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2025 年度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6人，有效表决票16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本行2025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3.20元（含税），连同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含税），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4.2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四）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行董事长杨书剑、财务负责人杨伟、财会机构负责人刘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报告包含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重大风险提示：本行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的相关内容。

目录

CONTENTS

1	重要提示	
4	致辞	
7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0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129	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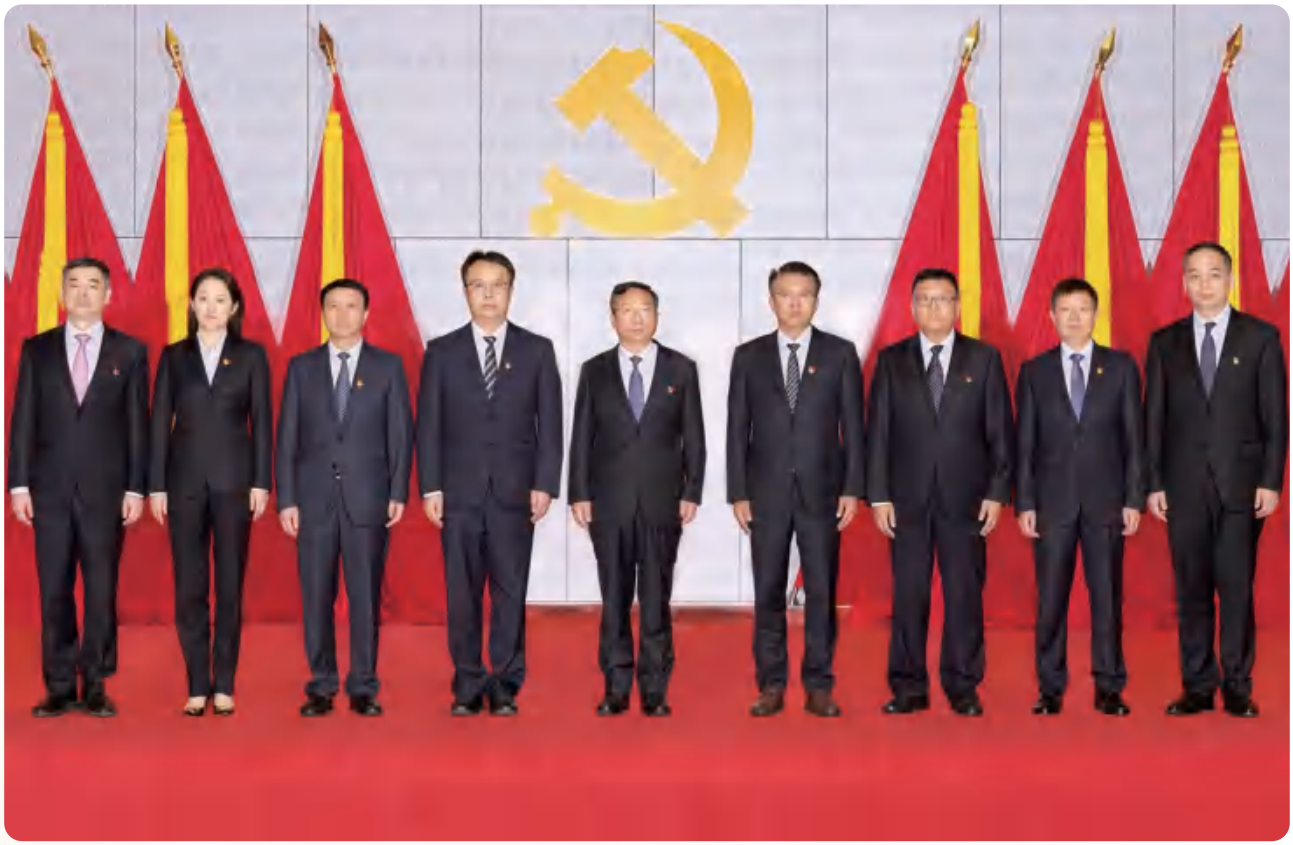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4、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致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之年。华夏银行在行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以坚如磐石的决心攻坚克难，以奋发有为的姿态砥砺奋进，以坚定不移的信念深入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坚守金融本源、深耕主责主业，深化经营改革、践行责任担当，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和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经营发展呈现显著向好的发展态势，在中国式现代化金融实践中书写属于华夏银行的奋进篇章。

以进促稳，绘就经营发展新图景。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稳提质，推动经营发展全面提速，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答卷。**经营数据持续向好，**规模增长势头强劲，资产总额4.7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25%；存、贷款的增量和增速均创近五年新高；业务结构优化，科技金融贷款占比比上年末提升2.93个百分点，绿色金融贷款占比比上年末提升2.60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步改善，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在英国《银行家》全球千家银行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47位，较上年提升2位，“讲政治、创价值、担责任”的崭新华夏银行逐渐深入人心。

坚守本源，展现金融服务新风采。我们坚守金融服务实

体经济本源，以初心践使命、以服务暖人心，努力实现“五篇大文章，篇篇都精彩”。**科技、绿色“双精彩”特色愈发鲜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53.74%、30.99%。落地首批银行间市场科创债券投资，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开展“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项目，“绿筑美丽华夏”的品牌理念巩固深化。**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坚持数字赋能，实现普惠信贷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操作，为小微客户带来更加灵活、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体验。**养老金融构建创新服务体系，**个人养老金账户数比上年末增长30.80%，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成为首批与民政部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系统对接的银行。**数字金融创新业务扎实推进，**投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近千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89%。

深化改革，激活内生发展新动能。我们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以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内部改革走深走实，不断激发全行内生发展活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常态化长效化作风建设，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题教育带动自身革命。**开展提升经营管理“十大行动”，**直面经营发展痛点，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优化调整组织机构，大幅压降各类费用，精打细算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激发全行干部职工共同努力、接续奋斗、担当作为精神，为全行发展行稳致远奠定坚实基础。**集团化发展稳步推进，**附属机构协同发力、齐驱并进，进一步发挥华夏银行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三大优势，构建起协同联动、多元发展的良好格局。

回望2025年，每一份成绩的取得都来之不易、弥足珍贵；每一步前行的足迹，都凝聚着坚守与付出。这份成绩离不开上级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广大干部员工的辛勤付出，更离不开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鼎力支持，对此，谨代表华夏银行党委及经营班子，向所有关心、关爱、支持华夏银行长远发展的各界朋友们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展望2026年，“十五五”规划拉开帷幕，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重点产业加速崛起、科技变革蓄势突破，机遇与挑战交织，希望与责任并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持续引向深入，进一步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奋发进取，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营回归本源，管理回归本质，定位回归本色，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与“魂”。坚定不移强化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理论思想武装，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主责主业，扛起服务国家战略新担当。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五篇大文章”、精准赋能实体发展，以务实举措践行金融使命，彰显责任担当。**深化首都主场优势，**深度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大局，坚持“总行统筹、分行直营、支行配合”的服务机制，持续挖掘市属国企、区属国企资源，坚决完成市政府调度任务。**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耕细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四大重点区域，以“头雁”分行抓住关键少数，融入区域主流经济，落实“大省挑大梁”要求的具体实践，持续打造自身“主场优势”，提升发展竞争力。

坚持守正创新，激活自我革命新引擎。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持续强化经营管理，强化对标跨越，向优秀同业学习，反躬自省、追赶超越，提升自身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坚持价值创造，深化全面降本增效，向成本管理要效益。健全信用风险成本科学管理，完善资产质量统筹管控，打赢资产质量攻坚战。**以精细化管理提升发**

展质效，深度优化组织效能，重构绩效管理体系，简化考核指标，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充分激发竞争活力，推动整体业绩提升。系统性优化全行组织架构，瘦身健体、精兵简政，落实“总行服务分行、分行服务支行、全行服务一线”的服务理念。

坚持人民至上，谱写金融服务新答卷。提升数字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企业级信投数智平台、手机银行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抓手，做好生态场景获客、数字化经营活客、专业服务升客，为大中小各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专注科技、绿色金融两大特色，**强化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强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全力打造世行储能项目和亚开行低碳园区项目标杆。**深化集团服务联动，**构建开放协同生态，强化协同融合，提升集团的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将华夏银行锻造成为数字银行、生态银行、特色银行、标杆银行、受人尊敬银行五大标志性银行。

云程发轫，万里可期。华夏银行将在广大股东、社会各界的陪伴、信任与支持下，不负所托、积极进取，改革创新、奋发作为，奋力推动华夏银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华夏银行力量！

董事长：杨书剑　　行长：瞿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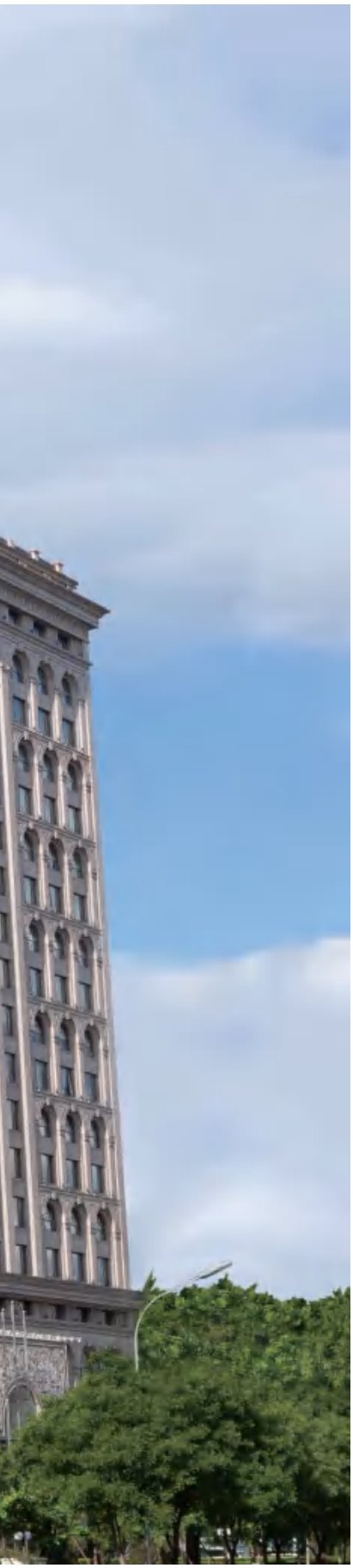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7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行、本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京津冀地区	本集团总行及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北京城市副中心
长三角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南京、杭州、上海、温州、宁波、绍兴、常州、苏州、无锡、合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粤港澳大湾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深圳、广州、海口、香港
中东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济南、武汉、青岛、太原、福州、长沙、厦门、郑州、南昌
西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昆明、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银川、贵阳、西宁、兰州
东北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
附属机构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金租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公司简介

2.1.1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2.1.2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2.1.3　**董事会秘书：**杨伟

证券事务代表：于国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010-8523857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2.1.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www.hxb.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05年4月，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2.1.5　**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600015

2.1.7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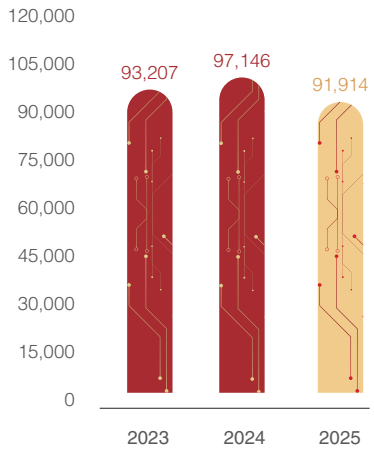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凡、尹晓林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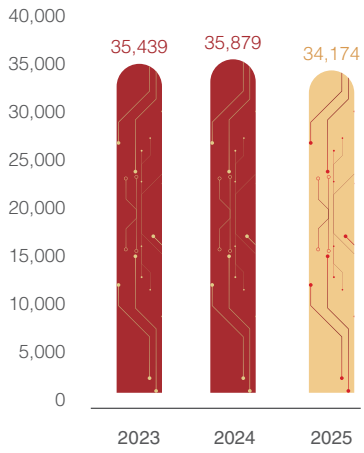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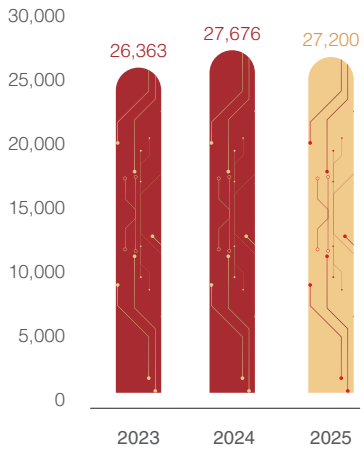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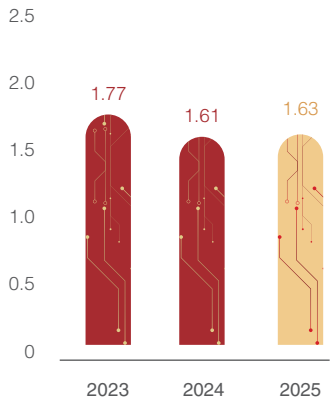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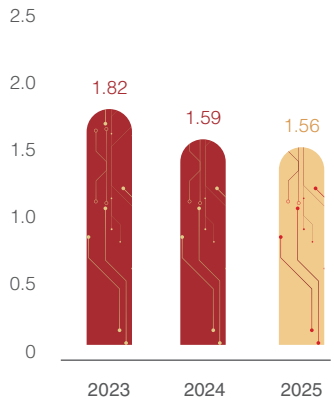
净利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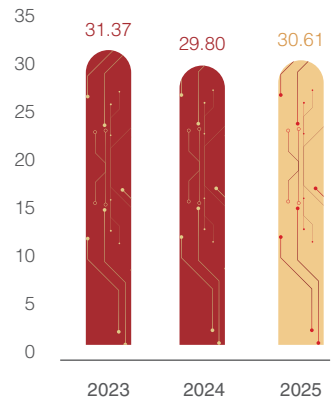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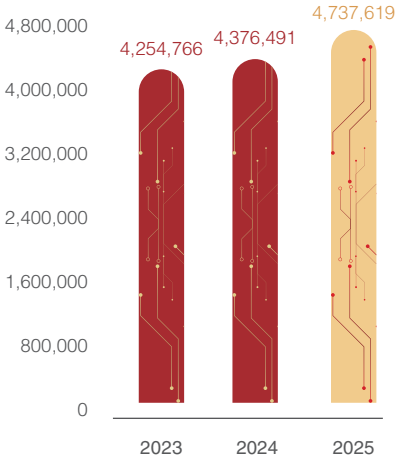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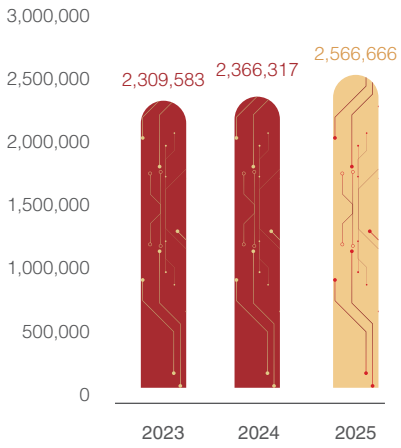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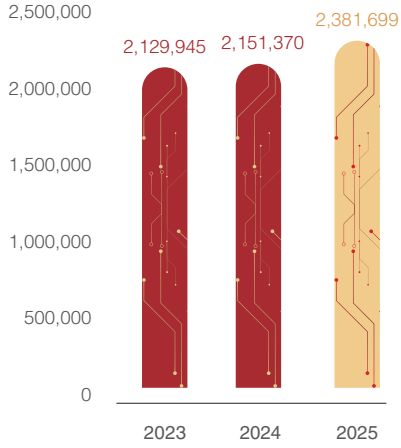
贷款总额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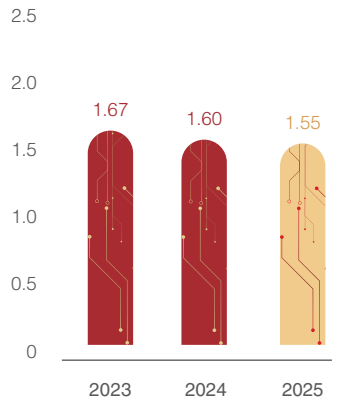
存款总额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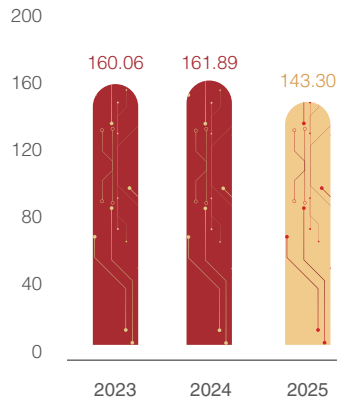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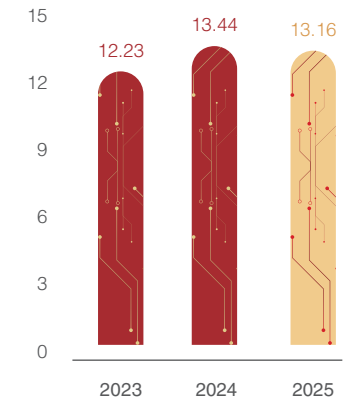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单位：%）



资本充足率

（单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91,914	97,146	-5.39	93,207
营业利润	34,289	35,942	-4.60	35,443
利润总额	34,174	35,879	-4.75	3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0	27,676	-1.72	2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53	27,678	-1.90	26,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3	42,495	62.52	253,177
主要财务指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62	持平	1.48
稀释每股收益	1.62	1.62	持平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62	1.62	持平	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	2.67	62.55	15.91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8.84	下降0.52个百分点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84	下降0.53个百分点	8.68
资产利润率	0.61	0.65	下降0.04个百分点	0.66
资本利润率	7.25	8.20	下降0.95个百分点	8.32
净利差	1.63	1.61	上升0.02个百分点	1.77
净息差	1.56	1.59	下降0.03个百分点	1.82
成本收入比	30.61	29.80	上升0.81个百分点	31.37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737,619	4,376,491	8.25	4,254,766
其中：贷款总额	2,566,666	2,366,317	8.47	2,309,583
负债总额	4,337,819	4,010,807	8.15	3,933,004
其中：存款总额	2,381,699	2,151,370	10.71	2,12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746	361,982	9.33	31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15,746	301,982	4.56	27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4	18.97	4.59	17.5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5	1.60	下降0.05个百分点	1.67
拨备覆盖率	143.30	161.89	下降18.59个百分点	160.06
贷款拨备率	2.23	2.59	下降0.36个百分点	2.67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5年6月及9月，本行分别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9.84亿元及4.46亿元，共计14.3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6、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94	27,328	19,359	27,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3	6,407	6,512	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4	6,393	6,525	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	95,135	-43,007	-19,808

2.4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38	9.77	9.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75	11.70	10.48
资本充足率	≥10.75	13.16	13.44	12.23
杠杆率	≥4.125	6.93	6.95	6.1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4.93	149.16	129.4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3.16	105.24	105.14

项目(%)		监管值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0.60	92.17	90.24
	外币折人民币		72.27	77.98	64.15
	本外币合计		89.79	91.61	89.24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5.21	81.87	68.72
	外币折人民币	≥25	164.28	175.34	162.92
	本外币合计	≥25	88.92	86.46	72.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2	2.51	2.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67	14.08	14.12

注：

1、2025年末及2024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2023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并表口径。

3、2025年末及2024年末杠杆率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末杠杆率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4、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5 获奖情况

2025年1月24日

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2024年度集中清算业务和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发展评定中，本行获得“优秀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中期借贷便利）”奖。

2025年2月12日

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中，本行获得2024年“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奖、“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

2025年3月21日

在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中国产业数字金融50人论坛主办的“2025第十届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杆企业大奖”评选活动中，本行获得“最佳供应链金融创新银行”奖。

2025年3月31日

在北京市财政局2024年度全市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情况通报中，本行获得“优秀市级金融企业先进单位”奖。

2025年4月3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2024年度全国性接入机构总部机构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考核评级中，本行获评“A级”。

2025年9月22日

在《零售银行》杂志社举办的第三届RBA百强私人银行中心评选中，本行北京分行、郑州分行私人银行中心获评“全国百强私人银行中心”。

2025年6月13日

在普益标准主办的2025第五届“金誉奖”评选中，本行获得“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奖、“卓越私人银行”奖。

2025年5月22日

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4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成员做市与交易表现评价中，本行获得“人民币外汇进步做市商”奖、“优秀外币拆借会员”奖、“优秀外币利率互换会员”奖。

2025年9月26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组织的2024年度全国性银行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评选中，本行获得“2024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奖。

2025年7月22日

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主办的2025可信云大会上，本行云计算平台获得“一云多芯PaaS平台能力要求”先进级认证，目前已累计获得功能、性能、稳定性、云管理能力及PaaS平台能力五项最高级认证。

2025年6月6日

在农业农村部开展的金融支农创新实践活动中，本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推进融资租赁与渔业保险服务匹配联动助力远洋渔业发展模式”获评“2024年度金融支农十大创新模式典型案例”。

2025年9月29日

在北京市国资委组织的2024年度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考核中，本行考核结果为A，获得通报表扬。

2025年10月14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本行获得A类（优秀）评价结果。

2025年11月18日

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本行获评“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5年10月

在中国金融传媒举办的“2025银行业ESG典型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本行获得“2025银行业ESG典型实践案例”奖。

2025年11月13日

在《贸易金融》杂志与中国产业数字金融50人论坛联合主办的2025年第11届中国产业数字金融年会中，本行获得“最佳产业数字金融银行”奖。

2025年12月2日

在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开展的2025年智能监管业务模型创新活动中，本行获得“杰出成果”奖。

2025年12月3日

在《环球金融》主办的2025年“中国之星”评选中，本行获得“最具创新力私人银行”奖。

2025年12月19日

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2025银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六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颁奖典礼上，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金牛理财公司”称号和“可持续投资金牛奖”。

2026年1月4日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5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结果中，本行获得“自营结算100强”奖。

2025年12月9日

在北京市总工会举办的2025年北京市金融职工大模型技术应用创新能力职业技能大赛决赛上，本行“AI调报”“基于大模型智能体的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探索与实践”“大模型辅助软件测试在商业银行的创新与实践”项目分别获一等奖、二等奖、创新方案奖。

2025年12月26日

在“金融界”举办的第十四届“金智奖”年度评选活动中，本行获得“杰出资产托管服务奖”。

2026年1月17日

在财策智库主办的第十届亚太财富论坛暨2025年度国际私人及家族财富管理行业评选中，本行获得“金臻奖•2025年度中国大陆最佳私人银行——最佳财富管理奖”。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业务概要

本行于1992年10月在北京成立，1996年4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全国120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3家一级分行，79家二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943家，员工3.62万人，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借记卡、信用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电子银行、养老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为主旨，持续推动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协同稳健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在2025年7月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47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57位。

3.2 发展战略情况

3.2.1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攻坚克难、砥砺前进，经营质效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信心更加坚定。

公司金融转型提质增效，服务实体纵深发力。全面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发展核心理念，持续加强分类经营体系建设，实施“客户倍增计划”，强化基础结算服务活客、黏客，提升对总行级战略客户及重点客户的整体营销与综合服务。强化低成本存款和活期存款营销组织，实现对公存款规模较快增长、结构逐步优化和成本持续下降。着力打造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两大经营特色，持续完善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金融服务机制，积极支持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数字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对公数字化服务渠道与体验优化升级。持续深化“商行+投行”联动效能，构建产品矩阵，债券承销业务锚定重大战略方向，助力企业跨境直接融资，不断健全对公财富管理体系。本行对公客户比上年末增长6.72%，对公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1.43%，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比上年末增长13.88%。

零售金融转型深化拓展，生态服务持续升级。持续构建零售客户综合化经营体系，提升全渠道服务效能，差异化定制全生命周期客户服务策略，打造特色属地零售生态。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存款经营体系，加大产品创新赋能，升级营销组织管理，推动个人存款高质量增长。加速私人银行中心布局落地，推动“投研配产服”机制传导落地。首个“龙e贷”场景项目落地实施，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快速完成消费贷款贴息政策落地。持续优化支付结算服务体系，打造“华夏e收银”品牌，加快推进“数字收单”建设，加大北京市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和“普惠健康保”推广力度。信用卡业务坚定落实国家提振消费要求，打造零售场景“金融+生活”服务，提升消费让利政策覆盖面。本行个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9.01%，个人消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0.40%，信用卡累计发卡量比上年末增长3.20%。

金融市场业务精耕细作，收益贡献稳步强化。深入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动态调整交易策略，加大交易频率与投资力度，灵活调整持仓结构，严控敞口限额，积极增收创利。创新同业投资业务模式，提高目标客户授信覆盖，保持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稳固盈利水平。票据产品体系和系统功能不断完善，数字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票据客户数和业务量实现稳步增长。同业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活期存款比重稳步上升，融资成本持续下降。资产托管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广生态获客和链式开发，落地首笔QDII托管，迭代升级智慧管理平台、智慧客服平台。华夏理财秉持创新驱动与价值创造理念，加强“固收+”系列产品影响力，持续加大权益集中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多渠道营销体系，行外代销机构数量比上年末增加48家。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比上年末增长45.82%；本行托管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8.89%。

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科技赋能成效凸显。数智化建设提速增效，数字化产品服务更加普及，客户经营体系日趋完善，全面重构财私系统，焕新升级手机银行APP，升级财资云平台。智慧运营效能持续提升，深化网点数字化转型，升级运营管理数字驾驶舱，推广企业预约开户信息识别和收集流程自动化，深化核算管理数字化，推进账务监督及核对流程数字化建设。科技支撑能力稳步增强，建立ITBP（IT业务合作伙伴）机制，打造“华夏在线”统一办公平台，建成分行中间业务云平台同城双活架构集群，建成“一云双栈、一云多芯”企业级云平台。数据资产价值有效释放，体系化开展专项数据治理与安全管控，升级重构数据智能服务生态，数据分析建模体系深度赋能核心业务领域，强化外部数据资源的集约化运营与数据中台建设。本行服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客户比上年末增长3.40%，投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29.89%。

服务首都经济发展，打造“北京主场”优势。启动实施“京华行动”，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与“五子联动”发展布局，积极融入首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持续加大对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金融服务力度。加强对北京地区重点客群的整体营销与开发，聚焦首都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机制，充分调度资源，持续提升首都国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获取市区委办局业务资格，加大首都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深化重点区域合作，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北京地区存贷款份额持续增长。本行北京地区存款、贷款市场份额在同业中的排名均较上年末提升1位。

风险合规纵深推进，经营根基持续夯实。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用成本承担机制，建立模型风险管理机制。培育风险问责文化，建立不良资产快速经济处罚机制、经营主责任人机制，压实风控主体责任。完善专职审批人管理机制，优化行业分组，强化专业研究，搭建分行专项联络模式；实施风险派驻制管理，优化普惠金融、零售信贷、数字供应链风险管理机制。推进合规官体系建设，强化履职管理基础和报告机制，系统性建立合规官队伍并进入实运转。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发展活力全面释放。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和总行及附属机构监事会撤销相关工作。组织架构持续优化，按照党群、治理、业务、保障等四类部门进行系统性整合优化。审计监督作用持续加强，数字化审计成果获国务院国资委模型创新活动“杰出成果”奖。综合化经营取得进展，村镇银行率先全部完成改制。

2021-2025年是本集团在复杂环境中砥砺前行、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的五年。本集团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推进四大转型和实施八大重点工程为主线，时刻保持战略定力，稳步推进规划落地，五年规划顺利收官，战略转型成效显著，首批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首次跨进全球银行50强，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跃升。具体而言，**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公司金融业务稳步发展，优化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打造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特色，搭建养老金融服务体系；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提速，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体系，升级财富管理体系，加快信用卡业务生态经营转型；金融市场业务贡献提升，债券、票据、同业投资等加快发展，理财业务规模突破万亿元。**数字科技支撑作用增强，**业技融合全面加强，数字化客户经营体系更加完备，智能风控合规体系跃升，创设全栈式产业数字金融模式；科技支撑能力增强，加速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建成“一云双栈、一云多芯”企业级云平台；数字化基础不断夯实，数字化人才队伍壮大，数据治理能力加强。**经营发展取得成效，**本集团总资产、净利润五年复合增速分别为6.86%、5.17%，非息净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资本实力有所增强。**资产质量持续夯实，**不良贷款率连续五年下降，实现较规划期初下降0.25个百分点，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2.2 2026-2030年发展规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本集团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紧密衔接国家及北京市“十五五”战略部署，结合内外部形势研判，将制定《华夏银行2026-2030年发展规划》，确立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路径。

未来五年，本集团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党建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系统推进“12345”总体战略：始终树立一种“讲政治、创价值、担责任”的社会形象，倾力打造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两大经营特色，充分发挥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三大优势，重点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四大区域，着力锻造成为数字、生态、特色、标杆和受人尊敬的五大标志性银行。

围绕上述战略指引，本集团将推进实施十大战略任务：一是深化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坚定发展方向，通过强化政治建设与组织保障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优势；二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打造特色银行，聚焦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塑造差异化竞争力，筑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基础；三是强化客户服务，全面夯实客户基础，通过构建“一个银行”协同体系与客户分层经营模式，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与客户价值；四是实施“头雁行动”，深耕四大重点区域，推动重点区域分行勇挑大梁，在响应国家战略和业务创新上先行先试，着力打造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动力源与发展带；五是全面提升集团化协同合力，构建融合发展新格局，通过完善协同机制、强化牌照联动与综合服务，释放集团整体价值创造潜能；六是加快数字赋能，建设一流数字银行，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技术驱动业务流程重塑、生态链接与创新活力迸发；七是筑牢风险合规防线，在提质增效中扛起新担当，通过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完善合规体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实现稳健经营可持续，推动资产质量实现质的飞跃；八是深化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进降本增收，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优化资负结构、提升中收贡献，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九是增强治理能力，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对标先进，优化组织架构与绩效管理体系，激发组织活力；十是坚持人才强行，在干事创业中锤炼新本领，通过科学规划、精准引育、畅通通道，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未来五年，本集团将凝聚全员合力，深化改革创新，夯实战略管理体系，将战略落地和日常经营管理紧密融合，明确实施路线图和施工图，以战略引领、实干笃行的坚定步伐，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3.3 总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1 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分化、风险交织凸显，对全球金融体系稳定性形成持续扰动。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产业和消费结构升级特征显著，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外贸出口多元化成效明显，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活力。国内国际双循环更加畅通，总体呈现平稳运行、稳中有进态势。宏观政策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导向，财政政策积极有为，货币政策适度宽松，跨周期逆周期调节持续加强。金融政策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行业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深入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见效，同时推动银行业规范竞争秩序，整治“内卷式”竞争乱象。面对复杂发展环境，我国银行业以“提质增效”为战略锚点，牢牢把握经济转型机遇，持续加大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展现出强劲发展韧性，总资产稳步增长，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基本稳定，盈利结构优化。

3.3.2 经营业绩概况

2025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持续强化策略执行，总体经营情况呈“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态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规模增长加快。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规模47,376.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11.28亿元，增长8.25%；贷款总额25,666.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3.49亿元，增长8.47%；存款总额23,816.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03.29亿元，增长10.71%。

盈利趋势向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19.14亿元，同比减少52.32亿元，下降5.39%，比前三季度收窄3.40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00亿元，同比减少4.76亿元，下降1.72%，比前三季度收窄1.14个百分点。

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资产结构优化。坚守主责主业，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加大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业务占比提升，实现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双精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占比54.18%，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比上年末增长53.74%、30.99%，增速高于全行贷款总额增速45.02、22.27个百分点。

二是负债结构优化。持续加大存款组织力度，加强客群分类经营体系建设，强化结算资金管理服务，存款支撑力不断提高，负债增长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占比50.27%，比上年末上升1.11个百分点。支持科技、绿色金融特色业务发展，发行科技创新债券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0亿元。

三是盈利结构优化。积极拓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托管等中间业务，推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实现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5.76亿元，同比增加1.33亿元，增长2.4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6.07%，同比上升0.47个百分点；成本费用管控全面加强，业务及管理费281.33亿元，同比减少8.21亿元，下降2.84%。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55%，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3.30%，比上年末下降18.59个百分点。

3.3.3 “五篇大文章”加力提效

科技金融

将科技金融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持续优化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专营体系和科技特色支行建设。围绕科技型企业集聚区和重点产业集群，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重点客群，深化“名单制”营销，加大信贷投放和差异化定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持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广研发贷款、投联贷、选择权贷款等特色产品，强化“投贷联动”和集团协同，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通过加强与政府部门、科技园区、科研院所和投资机构合作，逐步构建多方协同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8,762户，比上年末增长47.38%；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2,446.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74%。

专栏1：以科技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重大时代命题，本行立足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主战场，持续探索科技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效路径。

坚持“专”的方向，夯实服务新质生产力的专业基础。以“专门人干专门事”为导向，加快推进“9+16+N”科技金融专营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科技金融专业团队和科技特色支行布局，推动人员、产品、管理和考核的专业化配置，不断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的能力水平。

突出“精”的要求，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的精准能力。围绕科技型企业“高技术、高成长、高不确定性、轻资产”的特征，持续优化科技型企业评价模型和授信辅助工具，加强对企业创新能力、成长潜力和综合价值的识别，推动风险定价和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实现对新质生产力领域的精准支持。

强化“特”的优势，丰富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金融供给。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方向，持续完善以投贷联动为核心的科技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提供“贷款+认股权”“债权+股权”等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加快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规模化发展。

注重“新”的探索，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模式路径。积极搭建政府、企业、科研机构、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多方协同的科技金融生态圈，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资本”深度融合，通过接力式、生态化金融服务模式，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持续、稳定、多元的金融支持。

绿色金融

深化绿色金融战略，制定绿色金融实施方案，完善资源配置、授信支持和考核激励机制，优化绿色贷款、绿色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绿色消费等产品服务体系，在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方面持续突破，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聚焦双碳、美丽中国、转型金融、零（低）碳园区四个重点领域，强化专业团队建设，积极推进建立绿色金融营销新模式，在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环保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绿色交通、城乡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绿色贷款增长率超过30%。落实国家零碳园区战略，与亚洲开发银行首次合作“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推出园区低碳转型综合服务方案。制定转型金融框架，参与地方转型金融标准制定。华夏理财利用转型挂钩债权工具，支持钢铁行业低碳转型。华夏金租深耕可再生能源领域，在户用光伏、海上风电、风电吊装、新能源船舶、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领域持续发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绿色金融业务余额5,313.5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42%[1]；本行绿色贷款余额3,733.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0.99%，绿色贷款占比持续提升。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银发〔2025〕132号）进行统计，上年末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普惠金融

聚焦小微企业重点服务群体，推动普惠金融服务质效迈上新台阶。深化体系重塑，将普惠金融业务纳入公司业务条线统一管理，强化资源整合与协同联动。强化营销赋能，成立普惠信贷专项工作组，构建“总分支”三级责任传导体系，在信贷额度、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机制等方面予以保障。坚持实体为本，深化“助微”专项计划，加大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供给，精准对接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落细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对接企业需求。加强创新驱动，构建“标准化+特色化”产品矩阵，推出普惠供应链等场景化产品，优化房产按揭类贷款服务，迭代“龙商贷”数字普惠产品，实现全流程线上化办理。做好让利惠民，规范收费管理，对20项小微相关收费项目实施减免，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854.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8.79亿元，增长13.9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36.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78亿元，增长6.01%。小微企业贷款客户42.38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32.02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4.10%，同比下降0.59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1.64%，整体风险平稳可控。

养老金融

加大个人养老金拓展力度。持续丰富养老金产品供给，专属产品已全面覆盖养老储蓄、养老基金、养老理财和养老保险四大品类，匹配更多投资客户的风险偏好需求；加大个人养老金业务推广，持续开展头部互联网平台引流，强化备老客群服务宣介。加快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开展“颐养伴”养老资产配置服务宣讲沙龙，促进养老资产配置理念传导落地；手机银行推出智慧备老投资规划服务，借助智能算法与推荐模型为客户进行养老规划；“火眼”风控平台提升反诈识别与联动处置效率，全年为老年客户精准拦截并守护资金超8亿元；完善手机银行“我的家”家庭协同金融服务模式，推动老年客户与家庭成员间的账户协同、服务协同与关怀协同。大力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制定营销指引及专项信贷政策，重点支持养老康复医疗及照护、养老基础设施和适老化改造、智慧助老设备研发制造及智慧养老服务等领域发展；给予养老产业贷款FTP优惠，建立授信绿色审批通道，成立专业审批团队，持续加大养老产业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77.5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0.80%。

数字金融

锚定“数智华夏”目标，启动数字银行子规划编制，强化业务数智化与科技能力建设，推动数字科技在重点业务领域深度融合与规模化应用。夯实数字化客户经营，支持产业数字化发展，依托对公客户存贷、交易及产品等数据，构建多场景客户营销模型，同时积极对接政府、央国企、上市公司等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精准推送高价值商机，有效驱动存贷款业务增长。拓展数字金融服务，融入产业数字化进程，推进数字金融场景建设。聚焦智能制造领域，推广定制化供应链金融方案。布局智慧教育领域，打造“智慧校园”“数字食堂”“家校智付”等综合服务，形成闭环生态。赋能数字商贸领域，依托资金归集等服务嵌入当地大型企业生态，形成可复制的场景化服务模式，助力分行深度参与区域产业数字化进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客户96,845户，比上年末增长3.40%；投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970.5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89%[2]。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发布的《数字经济产业贷款统计制度（试行）》（银调发〔2025〕3号）进行统计，上年末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3.4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277.51亿元，同比减少4.45亿元，下降1.5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91,914	97,146	-5,232	-5.39
– 利息净收入	62,948	62,063	885	1.43
– 非利息净收入	28,966	35,083	-6,117	-17.44
营业支出	57,625	61,204	-3,579	-5.85
– 税金及附加	1,084	1,069	15	1.40
– 业务及管理费	28,133	28,954	-821	-2.84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416	28,791	-3,375	-11.72
– 其他业务成本	2,992	2,390	602	25.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	-63	-5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4,174	35,879	-1,705	-4.75
所得税	6,423	7,683	-1,260	-16.40
净利润	27,751	28,196	-445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处置损益	191	24	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	63	15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	-48	-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1	39	1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	34	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	5	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	7	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	-2	90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3.4.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919.14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8.49%，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51%。下表列示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净收入	68.49	63.89	7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7	5.60	6.87
其他净收入	25.44	30.51	17.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按地区划分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京津冀地区	38,059	-12.37	17,054	6.63
长三角地区	19,888	1.97	10,148	-10.54
粤港澳大湾区	6,501	6.85	-1,255	不适用
中东部地区	9,716	-7.44	1,321	-67.46
西部地区	8,300	-5.31	4,206	9.90
东北地区	690	-29.38	-1,244	不适用
附属机构	9,437	19.79	4,734	15.13
分部间抵销	-677	-6,870.00	-675	-5,292.31
合计	91,914	-5.39	34,289	-4.60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4.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629.48亿元。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10,914	93,426	3.88	2,320,206	101,727	4.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047	2,113	1.37	155,465	2,173	1.40
同业资产	216,166	4,047	1.87	195,240	4,510	2.31
金融投资	1,246,735	35,565	2.85	1,222,486	38,073	3.11
生息资产合计	4,027,862	135,151	3.36	3,893,397	146,483	3.76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265,345	36,223	1.60	2,059,471	40,357	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434	3,285	2.03	161,966	4,041	2.49
应付债务凭证	630,010	13,172	2.09	596,163	14,854	2.49
同业负债及其他	1,114,109	19,523	1.75	1,113,369	25,168	2.26
计息负债合计	4,170,898	72,203	1.73	3,930,969	84,420	2.15
利息净收入		62,948			62,063	
净利差			1.63			1.61
净息差			1.56			1.59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比2024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7	-12,278	-8,3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	-40	-60
同业资产	483	-946	-463
金融投资	755	-3,263	-2,508
利息收入变动	**5,195**	**-16,527**	**-11,332**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4,034	-8,168	-4,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	-743	-756
应付债务凭证	843	-2,525	-1,682
同业负债及其他	17	-5,662	-5,645
利息支出变动	**4,881**	**-17,098**	**-12,217**
利息净收入变动	**314**	**571**	**885**

3.4.2.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351.51亿元，同比减少113.32亿元，下降7.74%。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占比(%)	比上年增减(%)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93,426	69.13	-8.16	101,72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5,565	26.32	-6.59	38,0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113	1.56	-2.76	2,173
同业资产利息收入	4,047	2.99	-10.27	4,510
合计	**135,151**	**100.00**	**-7.74**	**146,4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934.26亿元，同比减少83.01亿元，下降8.16%，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下表列示出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按业务类别、期限结构分类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对公贷款	1,727,627	58,258	3.37	1,624,557	61,719	3.80
个人贷款	683,287	35,168	5.15	695,649	40,008	5.75
合计	2,410,914	93,426	3.88	2,320,206	101,727	4.38

注：对公贷款包括贴现。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一般性短期贷款	858,256	36,790	4.29	826,938	38,482	4.65
中长期贷款	1,552,658	56,636	3.65	1,493,268	63,245	4.24
合计	2,410,914	93,426	3.88	2,320,206	101,727	4.38

注：一般性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355.65亿元，同比减少25.08亿元，下降6.59%，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21.13亿元，同比减少0.60亿元，下降2.76%，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

同业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同业资产利息收入40.47亿元，同比减少4.63亿元，下降10.27%，主要是同业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3.4.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722.03亿元，同比减少122.17亿元，下降14.47%，主要是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62.23亿元，同比减少41.34亿元，下降10.24%，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单位：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对公活期存款	529,941	2,783	0.53	517,123	4,536	0.88
对公定期存款	1,153,271	24,105	2.09	1,014,724	25,854	2.55
个人活期存款	159,131	98	0.06	148,150	234	0.16
个人定期存款	423,002	9,237	2.18	379,474	9,733	2.56
合计	2,265,345	36,223	1.60	2,059,471	40,357	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32.85亿元，同比减少7.56亿元，下降18.71%，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31.72亿元，同比减少16.82亿元，下降11.32%，主要是应付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下降。

同业负债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负债及其他利息支出195.23亿元，同比减少56.45亿元，下降22.43%，主要是同业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

3.4.3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76	5,443	133	2.44
投资收益	20,073	15,700	4,373	2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5	7,912	-11,447	-144.68
汇兑收益	370	770	-400	-51.95
其他业务收入	6,236	5,156	1,080	20.95
资产处置损益	191	24	167	695.83
其他收益	55	78	-23	-29.49
合计	**28,966**	**35,083**	**-6,117**	**-17.44**

3.4.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5.76亿元，同比增加1.33亿元，增长2.44%，主要是代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单位：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3,959	34.69	-12.04	4,501	40.31
代理业务	3,394	29.74	24.14	2,734	24.49
信贷承诺	1,441	12.63	3.59	1,391	12.4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916	8.02	3.27	887	7.94
其他业务	1,703	14.92	3.02	1,653	14.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1,413**	**100.00**	**2.21**	**11,166**	**100.0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37	–	1.99	5,72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76**	**–**	**2.44**	**5,443**	**–**

3.4.3.2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合计为169.08亿元，同比减少74.74亿元，下降30.65%，主要是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3.4.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81.33亿元，同比减少8.21亿元，下降2.84%，主要是本集团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坚持费用精细化管理，严控成本，有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219	57.65	-1.27	16,428	56.74
业务费用	6,850	24.35	-8.72	7,504	25.92
折旧和摊销	5,064	18.00	0.84	5,022	17.34
合计	**28,133**	**100.00**	**-2.84**	**28,954**	**100.00**
成本收入比(%)		30.61	上升0.81个百分点		29.80

3.4.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54.16亿元，同比减少33.75亿元，下降11.72%，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准备减少。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26	25,833	-3,107	-12.03
金融投资	628	1,037	-409	-39.44
同业业务	22	-140	16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5	258	-233	-90.31
其他	2,015	1,803	212	11.76
合计	**25,416**	**28,791**	**-3,375**	**-11.72**

3.4.6 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总额	34,174	35,87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8,544	8,970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136	2,624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885	3,911
减：子公司适用税率差异影响	372	–
合计	6,423	7,683

3.5 资产负债表分析

3.5.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7,376.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11.28亿元，增长8.25%，主要是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单位：百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8,416	53.16	2,313,356	52.86
金融投资	1,718,039	36.26	1,651,055	37.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748	3.82	167,699	3.8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1,312	2.35	85,517	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81	1.87	31,389	0.72
其他	120,423	2.54	127,475	2.91
合计	4,737,619	100.00	4,376,491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境外资产1,179.3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1.81%。

3.5.1.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5,666.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3.49亿元，增长8.47%。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3.8贷款质量分析”。

3.5.1.2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17,144.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2.85亿元，增长4.21%，主要是债券投资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300,611	75.86	1,165,453	70.84
基金投资	281,342	16.41	297,975	18.11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76,100	4.44	119,813	7.28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43,233	2.52	32,820	2.00
同业存单	7,006	0.41	7,439	0.45
股权投资	5,954	0.35	6,233	0.38
债权融资计划	200	0.01	15,428	0.94
总额	**1,714,446**	**100.00**	**1,645,161**	**100.00**
加：应计利息	13,720	–	17,620	–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27	–	11,726	–
合计	**1,718,039**	**–**	**1,651,055**	**–**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286,327	74.62
商业银行金融债	82,440	21.48
非银行金融债	14,948	3.90
合计	**383,715**	**100.00**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损失准备
债券1	11,000	1.78	2035-05-15	–
债券2	8,640	1.80	2035-04-02	–
债券3	6,930	1.65	2035-06-18	–
债券4	6,520	1.54	2026-04-02	–
债券5	6,440	1.27	2030-01-06	–
债券6	5,970	2.35	2034-05-06	–
债券7	5,200	1.47	2028-02-14	–
债券8	4,980	1.60	2032-02-14	–
债券9	4,660	2.64	2031-01-08	–
债券10	4,410	1.67	2027-09-13	–

3.5.1.3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百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项目	合约／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合约／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29,714	136	239	25,955	473	192
外汇掉期	779,009	4,795	4,672	1,273,325	18,207	18,046
利率互换	979,831	1,241	1,080	245,633	1,084	1,352
期权合约	287,980	474	432	175,469	293	259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20	–	5	500	–	5
合计		6,646	6,428		20,057	19,854

3.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9,339	77.94	25,898	81.76
票据	19,621	22.06	5,779	18.24
总额	**88,960**	**100.00**	**31,677**	**100.00**
加：应计利息	28	–	19	–
减：减值准备	307	–	307	–
合计	**88,681**	**–**	**31,389**	**–**

3.5.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807.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49亿元，增长7.78%，主要是为满足流动性安全和正常支付清算需要，适当提高超额存款准备金。

3.5.1.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1,113.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7.95亿元，增长30.16%，主要是拆出资金增加。

3.5.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3,378.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70.12亿元，增长8.15%，主要是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251	3.33	171,587	4.28
吸收存款	2,409,626	55.55	2,184,137	54.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69,438	20.04	803,231	2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412	5.22	155,414	3.87
应付债务凭证	638,290	14.71	636,989	15.88
其他	49,802	1.15	59,449	1.48
合计	**4,337,819**	**100.00**	**4,010,807**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确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一是健全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负债质量管理，各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按职责分工履行负债质量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二是建立了涵盖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的制度体系，管理范围覆盖母行、附属机构、境内外分支机构，明确管理职责、流程和方法，设置负债质量指标体系，对负债业务进行全要素、多维度、全过程监测及管理。三是完善负债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程序，优化绩效考评体系，强化负债质量管理内部审计，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要求，确保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四是持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智能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为日常监测、计量、控制、分析及报告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发展规划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要求，不断提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多样性。加大存款组织力度，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存款占比，优化存款结构。多渠道组织资金，通过发行债券、同业存单等补充各期限资金，合理安排负债产品期限分布，积极对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丰富资金来源。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负债结构及期限，制定低成本资金专项激励政策，高成本存款实施限额管控，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强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负债质量管理提供有效支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负债业务真实合规开展。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量稳步增长，结构优化，成本合理，流动性运行平稳，符合监管要求。

下一步，本行将持续强化负债质量管理，丰富管理手段，提升负债业务发展质效，确保负债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3.5.2.1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23,816.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03.29亿元，增长10.7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活期存款	587,429	24.67	544,903	25.33
对公定期存款	924,587	38.82	909,961	42.30
个人活期存款	162,475	6.82	151,909	7.06
个人定期存款	437,306	18.36	399,705	18.58
其他存款	269,902	11.33	144,892	6.73
总额	**2,381,699**	**100.00**	**2,151,370**	**100.00**
加：应计利息	27,927	–	32,767	–
合计	**2,409,626**	**–**	**2,184,137**	**–**

注：其他存款包括存入保证金、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及其他。

3.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26,065	99.98	154,641	99.55
票据	50	0.02	704	0.45
总额	**226,115**	**100.00**	**155,345**	**100.00**
加：应计利息	297	–	69	–
合计	**226,412**	**–**	**155,414**	**–**

3.5.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702	365,684
本期增加	–	20,000	1	97	2,469	960	27,200	556	51,283
本期减少	–	–	–	5,561	–	–	11,402	204	17,167
2025年12月31日	15,915	80,000	60,731	-690	29,018	51,066	159,706	4,054	399,800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1、“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是报告期内发行永续债所致。

2、“资本公积”增加是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完成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结转留存收益所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本行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等所致。

5、“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本行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完成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所致。

3.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690.63亿元，同比增加265.68亿元，增长62.52%，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5.51亿元，同比减少56.13亿元，下降50.28%，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04.15亿元，上年为净流出347.07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减少。

3.7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在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比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9,752	41.35	存放境内同业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6,646	-66.86	外汇掉期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81	182.52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3	30.46	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6,428	-67.62	外汇掉期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412	45.68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应交税费	3,541	58.50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	33.33	发行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690	-114.4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	比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5	-14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370	-51.95	受市场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	191	695.8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0	48.57	营业外支出增加

3.8 贷款质量分析

3.8.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严格执行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对贷款实施风险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视为正常贷款，后三类贷款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685.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44亿元，占比2.67%，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398.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72亿元，不良贷款率1.55%，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项目	余额	占比(%)	余额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458,202	95.78	8.42	2,267,369	95.82
关注类贷款	68,578	2.67	12.36	61,034	2.58
次级类贷款	18,179	0.71	0.02	18,176	0.77
可疑类贷款	8,079	0.31	-11.74	9,154	0.38
损失类贷款	13,628	0.53	28.76	10,584	0.45
合计	**2,566,666**	**100.00**	**8.47**	**2,366,317**	**100.00**
正常贷款	2,526,780	98.45	8.52	2,328,403	98.40
不良贷款	39,886	1.55	5.20	37,914	1.60

3.8.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占比68.95%，比上年末上升2.67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27.22%，比上年末下降3.29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3.83%，比上年末上升0.62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余额251.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8亿元，不良贷款率1.42%，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余额147.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14亿元，不良贷款率2.11%，比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受外部风险形势影响，部分债务人收入水平与还款能力下降，个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单位：百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产品类型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769,478	68.95	25,154	1.42	1,568,235	66.28	24,896	1.59
个人贷款	698,774	27.22	14,732	2.11	722,027	30.51	13,018	1.80
票据贴现	98,414	3.83	–	–	76,055	3.21	–	–
合计	**2,566,666**	**100.00**	**39,886**	**1.55**	**2,366,317**	**100.00**	**37,914**	**1.60**

3.8.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发展政策及监管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对科技、绿色等“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精细化行业分类管理，强化行业风险甄别，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贷款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20.57%和11.84%，分别比上年末上升0.21和1.02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贷款占比比上年末有所下降，分别下降0.60和0.16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有所下降。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9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单位：百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行业分布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7,840	20.57	1,934	0.37	481,803	20.36	2,465	0.51
制造业	303,989	11.84	5,790	1.90	256,067	10.82	4,767	1.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998	5.92	833	0.55	135,604	5.73	713	0.53
批发和零售业	131,377	5.12	4,496	3.42	135,387	5.72	3,729	2.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301	4.06	379	0.36	87,989	3.72	975	1.11
房地产业	103,504	4.03	2,930	2.83	99,208	4.19	3,728	3.76
建筑业	101,835	3.97	2,948	2.89	93,858	3.97	2,566	2.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789	3.97	1,092	1.07	80,987	3.42	1,720	2.12
金融业	77,485	3.02	20	0.03	62,999	2.66	20	0.03
采矿业	47,464	1.85	1,232	2.60	35,973	1.52	1,131	3.14
其他对公行业	117,896	4.60	3,500	2.97	98,360	4.17	3,082	3.13
票据贴现	98,414	3.83	–	–	76,055	3.21	–	–
个人贷款	698,774	27.22	14,732	2.11	722,027	30.51	13,018	1.80
合计	**2,566,666**	**100.00**	**39,886**	**1.55**	**2,366,317**	**100.00**	**37,914**	**1.60**

注：其他对公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3.8.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25,666.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3.49亿元，增长8.47%。其中，从总量看，长三角、京津冀和中东部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8,027.43亿元、5,527.81亿元、3,971.99亿元，占比分别为31.28%、21.54%、15.48%；从增速看，长三角地区、西部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中东部地区贷款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10.49%、10.49%、10.24%和9.55%，占比分别比上年末上升0.58、0.24、0.18和0.16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地区主要为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北地区。其中，京津冀地区和东北地区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有所下降；受个别大户风险暴露影响，粤港澳大湾区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有所上升。

（单位：百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地区分布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京津冀地区	552,781	21.54	17,064	3.09	529,624	22.38	19,438	3.67
长三角地区	802,743	31.28	7,095	0.88	726,525	30.70	4,761	0.66
粤港澳大湾区	298,049	11.61	5,914	1.98	270,354	11.43	4,185	1.55
中东部地区	397,199	15.48	4,804	1.21	362,562	15.32	3,922	1.08
西部地区	341,386	13.30	3,113	0.91	308,983	13.06	3,003	0.97
东北地区	50,411	1.96	859	1.70	48,668	2.06	1,180	2.42
附属机构	124,097	4.83	1,037	0.84	119,601	5.05	1,425	1.19
合计	2,566,666	100.00	39,886	1.55	2,366,317	100.00	37,914	1.60

3.8.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其中信用贷款占比31.69%，比上年末上升1.89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31.00%，比上年末上升1.04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33.48%，比上年末下降3.5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5年末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813,355	31.69	10,082	1.24	705,279	29.80	8,336	1.18
保证贷款	795,705	31.00	7,996	1.00	708,874	29.96	9,324	1.32
抵押贷款	684,917	26.69	17,888	2.61	712,452	30.11	17,166	2.41
质押贷款	174,275	6.79	3,920	2.25	163,657	6.92	3,088	1.89
票据贴现	98,414	3.83	–	–	76,055	3.21	–	–
合计	2,566,666	100.00	39,886	1.55	2,366,317	100.00	37,914	1.60

3.8.6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414.27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61%。其中，逾期90天以内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分别为132.44亿元和281.83亿元，占比分别为0.51%和1.10%。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70.66%，持续保持在100%以内水平。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525,239	98.39	2,326,040	98.30
逾期贷款	41,427	1.61	40,277	1.70
其中：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13,244	0.51	13,491	0.57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16,234	0.63	13,193	0.56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8,712	0.34	10,404	0.44
逾期3年以上	3,237	0.13	3,189	0.13
合计	2,566,666	100.00	2,366,317	100.00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28,183	1.10	26,786	1.13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3.8.7 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余额113.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63亿元；重组贷款占比0.44%，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重组贷款	11,370	0.44	10,107	0.43

3.8.8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本行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647.78亿元，占本行期末贷款总额的2.65%，占资本净额的15.67%。本行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129.02亿元，占本行期末贷款总额的0.53%，占资本净额的3.12%。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前十大贷款客户	64,778	2.65	54,702	2.43

3.8.9 贷款迁徙情况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18	1.35	1.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6.37	27.11	29.3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8.43	64.62	66.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8.23	41.09	67.10

3.8.10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账面余额17.6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67亿元，下降17.2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1,766	1,036	2,133	1,428

3.8.11 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期初余额	**61,378**	**61,631**
本期计提/（转回）	22,726	25,833
减：本期核销及转出	32,783	30,432
本期收回	5,841	4,319
汇率变动	-7	27
期末余额	**57,155**	**61,378**

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方法：本集团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信息，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并纳入当期损益。

3.9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75%、资本充足率为13.16%，杠杆率6.93%，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产。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2025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8,270	304,366
一级资本净额	398,621	364,696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80,351	60,330
资本净额	446,594	418,820
其中：二级资本净额	47,973	54,124
风险加权资产	3,393,641	3,116,6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70
资本充足率(%)	13.16	13.44
杠杆率情况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49,362	5,249,250
杠杆率(%)	**6.93**	**6.95**

注：

1、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及披露，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末及以前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不做追溯披露。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5%、6%、8%，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2.5%；杠杆率最低要求为4%。本行入选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适用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本行满足相关附加监管要求。

3.10 投资情况分析

3.10.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V	Visa Inc.	1	0.0003	19.87	0.10	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会费转股

持有非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1.51	1,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212.50	2.13	1,928	40.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	82	4,920	587.41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100	3,000	93.01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注：

1、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关于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情况，请参阅“5.13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要事项”。

3.10.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10.2.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3年4月开业，注册资本130亿元，本行持股82%。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14.53亿元，净资产225.6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8.09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7.36亿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35.21亿元，实现净利润30.62亿元。

3.10.2.2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2020年9月开业，注册资本30亿元，本行持股100%。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4.47亿元，净资产61.5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69亿元，净利润8.62亿元。

3.10.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11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1.1 应收利息情况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本行主要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行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

本行在坏账核销中遵守“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索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3.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当缺乏市场参数时，估值管理部门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并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	期末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20,057	-13,411	–	–	6,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99	–	-106	3	92,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994	-4,279	–	–	473,728
其他债权投资	308,592	–	786	284	371,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3	–	-1,876	–	5,954
金融资产合计	**855,075**	**-17,690**	**-1,196**	**287**	**949,563**
衍生金融负债	19,854	13,426	–	–	6,428
金融负债合计	**19,854**	**13,426**	**–**	**–**	**6,428**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11.3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信贷承诺	1,121,575	1,052,765
其中：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6,385	22,763
银行承兑汇票	537,213	478,418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44,916	45,039
开出信用证	162,422	149,4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253	341,821
融资租赁承诺	23,386	15,227
资本性支出承诺	6,895	8,225

上述表外项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本集团的现实义务。

3.11.4 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拓宽零售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提高处置质效，本行发起“龙兴2025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2025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龙晟2025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发行规模共计7.86亿元。

3.11.5 推出的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本集团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与客户需求，深化科技赋能、场景融合与集团协同，持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业务模式，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金融业务聚焦新质生产力，深化政策对接与场景融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科技金融把握政策机遇，创新试点研发贷款、认股权贷款产品，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与亚洲开发银行设立“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项目”，专项支持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普惠金融搭建“标准化+特色化”产品体系，推出普惠供应链产品、全流程线上化产品“龙商贷”，精准匹配客户“短小频急”需求。数字金融深耕产业领域，打造以“e点通”为基座，以“数翼通”为场景服务核心，以定制化、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延伸的“1+6+N”数字供应链产品体系。推动重点领域特色化产品创新，创设资产收益权系列同业投资产品，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持续融资支持。

零售金融业务聚焦民生消费，深化科技赋能与生态融合，线上线下协同提升客户体验。丰富客户资产配置，拓展个人存款产品线，推出美元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围绕教育金、养老金、薪金规划等需求推出“月享存”场景化存款产品。全面加快消费贷款“场景+绿色”“场景+生活”，上线首个线上化“龙e贷”场景化项目。强化青年、车主等客群特色服务，发行华夏梦卡主题借记卡、华夏畅行车主卡。发行美国运通巅峰信用卡和Safari信用卡，整合商旅、出行、跨境、健康四大权益提供全方位服务。发行华夏UP信用卡（宫里的世界），推动“金融+文化”生态融合。推出华夏华润通联名信用卡，丰富权益助力消费升级。

子公司业务紧扣集团战略，积极发挥特色化、市场化优势，丰富多元化金融服务供给。华夏理财推进产品体系升级，创设“华夏•悦嘉”多资产多策略品牌、“跃鸿”混合类产品品牌、“跃升”混合类封闭式私募产品品牌等。华夏金租推进航空板块的差异化突破与生态化合作，专注服务存量客机市场，围绕航空生态领军企业建立深度合作联盟，提供从租赁到处置、航材保障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发挥银租协同优势与全周期资产管理策略，打造独具特色的航空金融服务品牌。

3.11.6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享有的权益情况，具体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结构化主体”。

3.11.7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3.12 业务回顾

3.12.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商行+投行”转型战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围绕“五篇大文章”、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产品创新运用，加大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做实做细客户经营，提升专业化、综合化和数字化经营能力，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公司客户

全面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发展核心理念，完善客户增长机制，持续加强融资客群、机构客群、无贷客群分类经营体系建设，推进对公基础客群和有效客群开发，不断改进产品、服务和流程，强化集团化协同和前中后台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做大客户规模，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效。聚焦有效户增长，实施“客户倍增计划”，开展“新开发基础客户”“零日均客户激活”和“低效户提升”专项活动，大力推广新开户“1+1+N”结算产品签约，强化基础结算服务活客、粘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73.0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72%。

持续提升对总行级战略客户及重点客户的整体营销与综合服务，不断优化综合经营管理体系和服务机制，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并推动实施。统筹开展与总行级战略客户和央企客户的高层对接，总分支一体化推进客户系统开发与综合服务。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等32家重点企业及政府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与客户的整体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行级战略客户155户，比上年末增加12户；上述客户对公存款余额2,204.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47%；对公存款日均2,161.2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95%；对公贷款余额2,326.5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69%。

专栏2：主动服务首都经济发展，实施“京华行动”，打造“北京主场”优势

启动实施“京华行动”，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与“五子联动”发展布局，充分调度各类资源，强化北京地区重点客群的整体营销与开发，全力打造“北京主场”优势，积极融入首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首都国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加强与北京市属国企的“总对总”对接，举办“华夏银行服务首都国企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年与21家市属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对37家市属国企服务全覆盖。总分支三级联动，分层开展客户服务对接，拓展京内外成员企业合作。加强条线协同，强化服务方案制定、产品推广运用、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专业协作与支撑，综合利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等产品和服务，打造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生态。

市区委办局业务深入推进。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公积金、医保等委办局金融服务力度，成功获得北京市财政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监管银行、市医保直接结算合作银行、市公积金综合代办网点等多项市区两级业务资格，开立首个医保直结资金监管账户。与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医银合作协议，开办2家医银合作网点，成为北京市医保局首批医银网点合作银行。

积极支持首都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对接“3个100”等重点项目，建立业务“绿色通道”，给予差异化定价政策，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围绕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积极支持M101数字港、“湾里”商业综合体、故宫周边腾退等标志性项目；依托项目主体，积极为上下游客户提供链式金融服务。

首都重点区域合作不断深化。报告期内，与多个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会谈。围绕区属企业、重点项目、地方债、国库集中支付、三代社保卡等领域，积极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积极参与政银企对接会、促消费活动以及各类赛事，持续提升本行在北京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存款业务

坚持“存款立行”，围绕“增规模、调结构、降成本”的工作目标，持续拓展存款增长来源，加强对公存款营销组织，强化低成本存款和活期存款营销组织。通过强化过程管理、产品组合运用、存款定价管理和深化客户分层分类营销等多措并举，实现对公存款规模较快增长、结构逐步优化和成本持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17,819.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43%；对公存款付息率1.60%，比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业务

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以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五篇大文章”重点任务，着力打造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两大经营特色。持续完善民营经济、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金融服务机制，通过精准投放、产品创新与精细化管理，全力支持国家战略落地与实体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监管部门有关房地产政策要求，积极支持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16,600.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88%。

交易银行业务

积极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围绕产业链、价值链与资金链交易场景，整合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现金管理等多元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周期、场景化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客户提质增效，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数字化技术赋能产业金融服务，构建“1+6+N”产品服务体系，推进标准化产品改造，提升服务能力，树立市场优势；扩大生态场景与行业延伸，覆盖汽车、能源、制造、农牧等30个细分场景，场景覆盖量同比增加50.00%；推进国家级课题取得关键进展，实现“监管 – 产业”双向赋能，在多个行业落地试点，形成“研用结合、以研促产”循环。打造“数字供应链业务流程工厂”，迭代智能风控体系，构建精细化、数字化管理能力，筑牢数字供应链金融业务增长基础。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已深度嵌入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产业链核心环节，为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金融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产业数字金融累计服务生态客户4,488户，比上年末增长78.02%[3]；累计投放680.18亿元，报告期内新增投放同比增长227.55%。

持续强化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在自贸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关键进展，为跨境金融资源整合与创新奠定基础；深化外汇展业改革，并在分行试点落地，通过机制改革、流程再造与科技赋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助力打造“越诚信越便利”的营商环境；完成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直联对接，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与风险防控精准性。报告期内，本行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1,510.80亿元，同比增长22.74%。截至报告期末，跨境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同比增长22.68%，有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与全球化经营。

以客户旅程为主线，整合升级财资云、资金监管和交易资金三大产品线，推出企业手机银行2.0版本，统一对公电子渠道服务入口，打造统一、敏捷的线上服务生态；运用线上化结算工具，深耕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领域，成功落地“城市环卫工人工资监管”项目，取得北京市专项债、医保直结等监管银行资格，延伸服务场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产品服务有效客户达到2,093户，资金交易规模超1.52万亿元。企业网银客户49.5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17%；月活跃客户(MAU)29.29万户，同比增长4.68%。企业手机银行客户20.8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3.38%。

[3] 产业数字金融累计服务生态客户指使用本行“数翼通”产品的客户，不包括结算业务生态客户，上年末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投资银行业务

坚定不移紧扣“商行+投行”战略部署，持续深化“商行+投行”联动效能，以产品优势、集团协同、专业化经营为三大核心驱动，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规模10,167.49亿元，同比增长13.40%；服务公司客户1,906家，全力拓客提质、深耕客户服务，稳步提升客户覆盖率与服务纵深，境内承销业务规模（含资产证券化）1,449.35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顾问与撮合业务规模3,488.71亿元，持续构建以保险撮合、租赁撮合、券商撮合、信托撮合、股权撮合、智能财顾为核心的顾问与撮合产品矩阵。

债券承销业务锚定重大战略方向，紧扣国家“双碳”目标，持续强化绿色产业金融供给，全年累计落地绿色债券9笔，总规模达16.00亿元。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核心需求，将服务科创企业置于突出位置，全力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全年成功发行科创票据及科创债49笔，合计金额104.21亿元。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精准对接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全年落地乡村振兴票据5笔，总金额8.20亿元。

积极整合香港分行“桥头堡”与境内分行“根据地”双重资源，推动优质客户“走出去”，助力企业跨境直接融资。报告期内，落地198单境外债承销业务，承销规模208.02亿元，同比增长14.29%。其中，承销广东省政府、海南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境外债，并累计为62家企业及地方政府承销79支绿色、蓝色、可持续发展、碳中和、社会责任或转型境外债，承销规模折合人民币88.01亿元。

持续健全对公财富管理体系，深化母行与子公司协同联动，充分释放集团资源聚合优势。坚定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发展核心理念，着力构建全品类对公财富管理产品生态，不断创新并丰富全行代销产品矩阵，精准匹配企业客群多元化财富配置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销企业理财产品余额达1,070.37亿元，同比增长37.39%。

3.12.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零售战略，坚持深耕客户与市场，积极服务于社会民生与实体经济，切实推动零售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综合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生态场景建设逐步成熟。

零售客户

推动零售客户经营体系全面升级，持续构建分层管理、分群经营、生态融合的零售客户综合化经营体系，致力于打破服务边界，为广大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元化、整合式的优质金融服务。一是完善分层管理，深度推进数字化客户经营。持续构建零售客群分层服务体系，实现“线上化+场景化”服务大众客户、“专业化+标准化”服务财富客户、“综合化+集中化”服务私行客户，持续提升“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二是强化分群经营，全面提升客户精细化服务水平。细分特色客群，差异化定制全生命周期客户服务策略，聚焦青年客群，推出“华夏梦卡”、专属理财等青年特色产品，加强年轻化品牌建设，适配年轻客户金融需求；聚焦车主客群，推出华夏畅行车主卡、电池租赁贷等服务，构建“金融+车生态”服务体系。三是加快生态建设，多维升级场景服务能力。落实国家关于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政策部署，以“生态项目制”创新打造“金融+场景”新型服务业态，深化“华夏KPL王者梦之队”联名双卡项目全国推广，打造政务、消费、文旅、宠物、教育等各具特色的属地零售生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群体稳中有进，零售客户总数[4]4,012.44万户。其中，私人银行客户[5]2.0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1.71%；消费信贷客户[6]56.11万户，比上年末下降0.71%；收单支付客户74.8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80%。

4 零售客户总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5 私人银行客户指上月AUM月日均大于等于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的客户。

6 消费信贷客户统计口径为非平台类消费信贷客户。

个人存款业务

加大产品创新赋能，升级营销组织管理，推动个人存款高质量增长。着力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围绕客户教育金、养老金、薪金规划需求推出“月享存”等创新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线上购买体验，加速推动个人存款产品线上化、客群化、场景化转型。持续推进多元化的场景布局，延伸代发、收单等重点传统业务场景，同步拓展文旅出行、消费购物等生态场景布局，以客户增长带动客户资金沉淀，打造“传统渠道+生态场景”双轮增存新模式。深化重点平台模式搭建，聚焦校园缴费、批发采购等高频资金往来场景，精准对接平台方、入驻商户的多元金融需求，公私协同打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以优质综合服务促进客户资金留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5,997.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01%。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

通过服务升级、产品创新与数智赋能，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一是专业服务持续优化，分层分类服务升级。加速私人银行中心布局落地，加强私行客户精细化管理，整合行内外专家资源打造“汇智管家”专家库，切实提升私行客户专业服务质效。聚焦各类特色财私客群专属需求，配置差异化金融产品及服务组合，提升客群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开展“好友荟聚好运加倍”专项转介活动，完成财私会员与C+会员体系的全链路贯通与权益货架整合，构建分层分频的精准触达与服务体系，增强客户黏性与价值认同。二是产品创新赋能实体，合作生态迭代创新。联合各类头部合作机构，聚焦“五篇大文章”，打造开放式、全品类的产品货架。新上线商业养老金保险产品，实现商养各期限产品全覆盖。依托睿诚、睿夏等产品系列，落地A股2025年最大规模个人大股东定增融资、行业首单25年期绿色电力私募股权信托等标杆创新产品。成功举办首届财富伙伴生态大会，发布五大核心产品品牌，筑牢共赢生态格局。三是财智科技双轮驱动，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推动“投研配产服”机制传导落地，健全投研报告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资产配置和顾问式陪伴服务。手机银行财私店铺正式运营，推出“财富节”“新客理财星期二”等特色活动，新增“黄金+”“指数宝”专区及多项财私会员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11,148.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28%；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1.17亿元，同比增长16.48%。

个人贷款业务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个人贷款业务向场景化、线上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坚持金融服务与消费场景融合，持续拓展商业、民生等消费场景，大力推广消费贷款贴息，依托科技手段提高对新型消费场景的服务渗透率，拓展线上消费渠道，提供便捷高效的消费金融支持。一是数字化服务提速，数字化产能提升，数字化风控升级。聚焦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优化升级重点产品“龙e贷”，产品竞争力大幅提升，授信快速增长，有力支持消费升级。生态化获客和场景营销取得新突破，上线首个全线上化“龙e贷”能源场景项目，加大多元化生态场景建设，提供多样化的个人消费信贷金融服务，在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中发挥持续、积极的推动作用。二是围绕消费行业经营主体持续开展信贷产品创新优化。聚焦“园、圈、链”生态，升级“龙商贷”，为个体工商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三是大力支持房地产市场企稳。严格落实国家首付款比例及利率要求，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全面整合按揭业务线上流程，提速智能化办理。四是高效落实国家政策，保障广大居民消费权益落实。全面落实国家提振消费系列政策，快速完成消费贷款贴息政策落地。全面推进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施，制定清收纾困工作方案，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做好应急预案，加快政策落地实施。上线零售贷款资金实时监控功能，首次构建贷款资金全流程溯源整改，精准防控信贷资金违规转向限制性领域，有效防范资金挪用风险、保障信贷资产安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5,330.20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96%，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116.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40%。

收单支付业务

立足“支付为民”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持续优化支付服务供给，全力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支付需求。持续优化支付结算服务体系，打造“华夏e收银”收单产品品牌，加快推进“数字收单”建设，完善线上支付业务风控规则，坚持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安全、便捷的综合支付服务。深化便民惠民利民服务，加大北京市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和“普惠健康保”推广力度，推进网点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全力支持北京医保移动支付结算，切实推动支付服务社会民生。

信用卡业务

坚定落实国家提振消费要求，锚定服务实体经济目标，以金融力量赋能消费升级，精做增量客户开发，深耕存量客户经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一是丰富产品矩阵，构筑多元用卡体验。面向高净值客户及优质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群推出美国运通巅峰信用卡和Safari信用卡，提供星级酒店、贵宾出行、跨境返现、全家同享等全方位高端服务，提升高品质消费意愿。联合故宫相关IP“宫里的世界”发行华夏UP卡（宫里的世界），激发文旅消费活力，以国潮文化推动“金融+文化”生态融合。服务刚性消费需求，发行华润通联名信用卡，通过消费赠礼、支付满减等权益，打造零售场景“金融+生活”服务。

二是深耕民生场景，织密生态消费网络。结合客户标签和画像，配套差异化营销策略与品牌活动，持续改善交易结构，加快多倍积分、积分抵现等场景拓展，提升积分使用体验与价值感。坚持促消费、惠民生，打造多元化用卡环境，推进垂直场景生态环境，开展电商购物、外卖、机酒出行等多平台优惠活动，提升消费让利政策覆盖面。消费贷款升级数字化运营模式，持续打磨“菁英易达”等拳头产品，对接以旧换新、政府补贴等项目，开展刷卡促销、免息分期活动。

三是优化核心功能，提升用户操作体验。华彩生活APP全新升级至5.0版本，融合金融、生活、消费为一体，通过智能算法实现个性化推荐，优化线上用卡服务全流程体验。积极响应国产化生态布局，正式推出鸿蒙系统专属版本，拓宽服务覆盖范围，提升使用流畅性。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华彩生活APP注册用户2,399.3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8.19%；其中月活跃用户(MAU)364.18万户，同比下降7.5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4,332.23万张，比上年末增长3.20%；信用卡贷款余额1,510.86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0.75%。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总额7,103.26亿元，同比下降14.29%，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144.59亿元，同比下降15.65%。

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

升级全域触客渠道矩阵，客户连接广度与深度显著增强。正式推出企业微信服务网络，实现与手机银行、短信、AI外呼、人工外呼线上核心渠道的全面打通与协同，线上渠道全年服务客户突破千万，实现从单点接触到立体化、伴随式客户交互的转变。

夯实数据驱动与智能决策能力，经营智慧化水平稳步提升。加快推进零售数据中台建设，实现数据资产的统一治理和高效迭代；企业级数字化客户经营平台全面升级，初步建成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支撑体系；依托智谋(MA)平台，实现跨业务场景、分客群特征的自动化经营策略配置与闭环执行；组建专注于策略模型与算法优化的“策略大脑”团队，为数字化经营持续创新与迭代提供核心智力支撑，共同推动客户经营从“经验驱动”向“数据与智能驱动”深刻转型。

系统性推进手机银行能力升级，线上“主阵地”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推进手机银行全面运营，创新超级店铺运营模式，高效协同推动客户体验改善，打造线上“第二银行”。上线覆盖全客层的C+会员体系，通过“权益、活动、任务”一体化运营，实现客户分级服务与精准触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签约客户3,130.93万，比上年末增长8.03%，月活跃用户(MAU)626.14万，同比增长24.70%。

专栏3：“金融+生态”融合发展，绘就民生服务新画卷

在数字经济与新型消费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本行锚定电子竞技新蓝海，与拥有“亿级流量、千万粉丝”的王者荣耀KPL职业联赛开展跨界合作，着力构建“金融+赛事+消费”生态融合体系，推动金融服务向多元潮流场景延伸，生态价值持续释放。

权益活动共建，链接年轻客群。华夏KPL王者梦之队电竞联名借记卡和信用卡自推出以来，以定制化卡面设计和全周期权益矩阵精准锁定年轻客群，基于梦之队选手粉丝见面会等稀缺资源，共同打造“金融+电竞”爆款活动，成功吸引了热衷于文化消费的Z世代用户。截至报告期末，双卡发行突破70万张。

多维场景融合，激发消费活力。线上构建电竞生态，同步推出手机银行“电竞专区”，整合活动、资讯、社交、办卡等七大板块，形成“支付工具－消费场景－金融服务”闭环生态。线下深化“文商旅体展+金融”布局，2025年11月作为唯一金融合作伙伴亮相KPL鸟巢总决赛，发放餐饮、文旅等信用卡消费券，打造票根经济样板，激发消费活力。该场比赛创造了“现场观众人数最多的单场电竞赛事”吉尼斯世界纪录，带动首都“夜经济”“文旅经济”发展。

金融服务升级，拓宽服务边界。持续拓宽“线上+线下”服务边界，以KPL合作为起点，不断强化金融服务对民生消费领域的支撑。发行电竞客群专属理财，满足年轻客群理财需求；上线“大美华夏”餐饮娱乐满减活动，联合昌平文旅推出热门景点购票等折扣；联动“焕新贷”“菁英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加强新能源汽车、绿色出行场景优惠力度。

从电竞破局到生态扩容，通过稀缺权益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逐步构建“金融+文商旅体展”生态矩阵，积极探索“金融+”到“生态共生”的升维实践，不断为民生服务注入新活力。

3.12.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及主要经济体货币财政政策，加强市场研判，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投资交易力度，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推动金融市场业务提质增效。围绕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理财业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渠道优化与投资能力建设，强化风险合规与科技赋能，在规模增长、效益提升及品牌影响力增强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集团协同联动和营销组织推动为抓手，加快推广托管客户链式开发生态获客，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强运营承载专业化建设，夯实合规风控基础，资产托管业务提速发展，综合价值再创佳绩。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在科技竞争态势重构、中美关税博弈、货币政策分化、地缘冲突此起彼伏等因素影响下，全球金融市场呈现高波动特征。受对等关税政策冲击以及美联储降息等事件影响，美元指数大幅走弱后保持震荡，美债利率显著波动下行；黄金价格受央行购金与避险情绪升温等因素影响持续上涨连创历史新高。国内债市收益率在关税博弈、央行货币政策节奏变化以及风险偏好压制等因素影响下整体震荡上行，人民币对美元显著升值。本行加强市场分析与研判，动态调整交易策略，加大交易频率和投资力度，灵活调整持仓结构，严控敞口限额，积极增收创利。创新同业投资业务模式，提高目标客户授信覆盖，保持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稳固盈利水平。票据产品体系和系统功能不断完善，数字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票据客户数和业务量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业务量9,468.32亿元，服务客户8,128家；票据交易量20,072.29亿元。同业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活期存款比重稳步上升，融资成本持续下降，融资业务质效有效提升。同业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华夏e家”同业平台功能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水平和产品销售能力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约2,600家同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370,170笔，交易金额868,527.31亿元，同比下降0.67%。其中，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72,476笔，交易金额601,099.94亿元，同比下降5.54%；衍生品交易48,247笔，交易金额103,275.97亿元，同比增长17.57%。

专栏4：加大科技和绿色投资，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推进同业投融资业务协同发展

聚焦国家战略科技领域，精准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成功参与全国首批银行间市场科技创新债券投资；截至报告期末，科技投资余额同比增长超2倍。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特色投资类业务，全力推进现有金融产品在绿色领域的运用，加强与企业的交流互动，创新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金融市场业务绿色投资余额223.45亿元。

持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推动同业负债业务向低成本、高灵活度转型，提高同业存单和活期同业存款占比，全面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同业存单日均规模比重同比上升7.62个百分点，活期同业存款日均规模比重同比上升5.91个百分点，定期同业存款日均规模比重同比下降13.53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优化推动付息率同比下降0.50个百分点。同业负债结构优化为投资业务提供了低成本资金，提升了金融市场业务综合盈利能力。

资产管理业务

华夏理财秉持创新驱动与价值创造理念，推进产品体系升级，多措并举持续加强“固收+”系列产品影响力，创设“华夏•悦嘉”多资产多策略品牌、“跃鸿”混合类产品品牌、“跃升”混合类封闭式私募产品品牌等。不断增强多渠道营销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行外代销机构171家，比上年末增加48家。持续加大权益集中投资力度，已形成宽基增强、红利、科技和港股四大方向的精准布局。发布华夏理财首份对标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2024年度ESG报告，并通过北京市可持续信息披露试点评审，进一步增强ESG品牌影响力。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纵深发展，实现关键风险指标的常态化监测。全面智能化转型取得进展，投资交易领域完成核心系统升级，实现非标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显著提升投资效率与标准化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续理财产品2,114只，理财产品余额12,151.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5.82%。报告期内，实现理财管理费收入14.22亿元，同比增长39.96%。

专栏5：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科创企业发展

华夏理财始终紧跟国家战略，积极探索科创金融特色发展路径，深度把握科技与资本融合趋势，持续创新投融资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多维度金融支持。

华夏理财以服务集团科创客户为核心，全面启动体系化建设：一是专项团队搭建，重点部署科创股权及资本市场业务，夯实专业化人才基础。二是实施方案落地，出台《科技金融业务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路径。三是智力支撑强化，启动专家库建设，整合内外部智库资源，联合优质合作伙伴构建科技金融“智囊团”。四是标准规范输出，制定《科技金融业务产品手册》，围绕科创企业股权融资、非标融资、资本市场服务等场景，设计11类标准化服务方案，提升业务落地效率。

华夏理财已构建起覆盖精选私募股权基金、Pre-reits股权基金等多元化产品体系，重点投资半导体、商业航天、高端制造、医药健康等核心领域，助力多家企业在科创板、新三板上市或挂牌，彰显对科创企业的培育能力。

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强集团协同联动，推广生态获客和链式开发，深入挖掘上、下游客户潜力，致力于重点产品营销推广，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财产、银行理财等托管业务保持增长，全国首单“光伏+水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成功扩募，资产托管规模加速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综合贡献不断提升。加快产品创新，落地首笔QDII托管。坚持数字化转型，智慧管理平台、智慧客服平台迭代升级，智慧运营平台、智慧风控平台开发上线，提高服务质效和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加快直通化处理，加强同城灾备和应急管理，托管运营专业化不断提高，业务承载能力稳步加强，客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强化资产托管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受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委托，作为课题组长牵头完成《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25)》编写。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公募基金165只，规模4,626.4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66%；带动中间业务收入3.32亿元，同比增加13.54%。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12,107只，托管规模40,629.3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89%，实现托管费收入9.16亿元，同比增长3.27%。

专栏6：聚焦生态获客提升综合价值，资产托管加快协同发展

资产托管业务围绕生态获客，积极打造同业朋友圈，广泛开展同业交流合作。报告期内，召开信托同业交流会，与多家信托公司面对面交流，深化银信合作。举办跨境托管业务营销推动会，邀请政府部门、合作客户深入宣传解读跨境政策便利，抓住机遇促进客户对接合作，鼓励利用各地政策扩大获客渠道和范围，推动跨境业务新突破。

坚持托管业务全行办，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投托联动、销托联动，与华夏理财相互赋能，总分支强化协同，深耕属地金融机构合作，深入挖掘客户潜力，加快推进托管客户链式开发，提高综合经营贡献。资产托管业务沉淀可观的低成本活期存款，进一步优化全行负债结构。

3.12.4 数字化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深化业技融合，不断增强智慧运营、科技支撑与数据应用能力，支持业务高质量发展。

数智化建设提速增效。圆满完成数字科技转型五年规划，数字化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产品服务更加普及，客户经营体系日趋完善。全面重构财私系统，实现理财、基金等业务系统重建及公共服务统一管理。焕新升级手机银行APP，创新试点“我的家”特色场景，优化智能交互体验。打造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实现绿色认定、环境风险监控判定及客户ESG评价，赋能绿色信贷服务提质增效。升级财资云平台，落地“敞口银承”线上化等功能，提升企业财资管理效能与风控能力。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上线商业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理财代销功能，推出个人养老金按月自动缴存与自动领取功能，多渠道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智慧运营效能持续提升。深化网点数字化转型，迭代厅堂管家系统，拓展智慧屏应用场景，以数据赋能驱动网点运营质效与生态圈融合双提升。升级运营管理数字驾驶舱，构建数字指标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推动运营管理向数字化、精细化转变。推广企业预约开户信息识别和收集流程自动化，实现风险识别前置、关键节点自动通知及智能填单处理，有效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深化核算管理数字化，实现集团全量会计科目全流程线上化管控，搭建账户、凭证及档案的多维度可视化管理视图，提升数字化管控水平。推进账务监督及核对流程数字化建设，基于整合数据搭建线上监督流程，引入RPA技术自动核验重点账户日终余额，推动账务风控智能化升级。

科技支撑能力稳步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投入39.43亿元，占营业收入4.29%。建立ITBP（IT业务合作伙伴）机制，畅通业务技术衔接链路，保障业务需求快速投产。全力攻坚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系统主体开发基本完成，外围改造同步推进，夯实稳健运营技术根基。打造“华夏在线”统一办公平台，整合多系统访问与待办事项为统一入口，提升办公效率。上线“华夏之声”平台，建立接诉即办机制，高效响应基层诉求。建成“一云双栈、一云多芯”企业级云平台，实现供应链稳定互备，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超97%。建成分行中间业务云平台同城双活架构集群，实现全量公共服务双活部署，保障云平台关键服务连续性。落地新一代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实现数据高速转发与流量智能调度，提升关键网络资源利用效能。

数据资产价值有效释放。体系化开展专项数据治理与安全管控，数据资产质量与风险防御能力显著提升。升级重构数据智能服务生态，高效支撑全行经营决策与精细化管理的可视化、敏捷化需求。数据分析建模体系深度赋能风险防控、客户经营等核心业务领域，价值创造能力持续释放。强化外部数据资源的集约化运营与数据中台建设，有效压降数据引入成本、提升应用效率，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数据根基。

专栏7：数智化运营赋能高质量发展

深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应用。持续挖掘高价值业务场景，以RPA技术替代重复性、流程化人工操作，实现内部运营效率提升、人力成本优化、业务处理精准度提高的核心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在线场景总数达2,528个，全年累计节约等效人工工时61.36万小时，节约人工成本5,533.68万元。

深化智慧运营体系建设。持续拓展远程银行智能服务场景，加强智能导航、智能问答、智能分析等智能运用，提升服务质效与客户体验。报告期内，累计节约等效人工工时约86.22万小时，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完善企业级业务参数管理体系。扩展参数管理平台贯标参数种类及系统覆盖范围，强化“一点配置、全网穿透”智能化服务能力，打造分行端业务参数“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业务参数自动化运营，落地16个自动化配置场景，实现提质增效与风险可控，为业务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强化运营风险防控。推动跨系统数据整合，基于“业务+风险”视角深挖预警数据价值，构建运营风险监测全景视图，实现运营风险数据分布可视化展现，有效识别潜在风险，增强数字化风控能力。

专栏8：AI与量子双擎驱动，加速金融科技融合创新

智能平台建设提速落地。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升级算力服务能力，夯实大模型应用底层支撑。构建大模型智能体平台，作为AI应用开发核心载体，支撑大模型广泛应用。打造语言用户界面，统一大模型应用入口，提升应用便捷性。牵头搭建量子金融云平台，获评2025“金科之声”十大成果。

AI与量子技术深度融合。构建龙智•康熙量子基础大模型，有效降低大模型训练成本。开展量子BERT等模型研发，提升算法准确性、精简模型参数量。探索量子模型创新应用，在智能客服运营、贷款催收合规识别场景试点应用，相关成果荣获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大赛“金融机构最佳创新奖”。推进量子科技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为金融科技智能化发展筑牢核心技术支撑。

新技术场景应用成效显著。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精准营销、智能风控、合规运营、辅助研发等领域落地，三项典型成果斩获北京市金融职工大模型技能大赛大满贯。各场景智能化效能凸显，智能风控授信报告生成效率、智能营销顾问对话满意度、合规运营违规话术识别准确率、辅助研发测试案例采纳率等均实现有效提升，技术赋能价值充分释放。

筑牢大模型安全治理防线。推进大模型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应用统一规划与全流程管理，健全智能体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开展大模型输入输出内容安全防控项目，全面提升大模型应用风险防范与安全管控能力。

3.13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分工协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整体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提升集团风险治理水平，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主要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纠偏，深化风险文化建设，加快风控数智化转型，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保障各类业务和机构平稳运行。

3.1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3.13.1.1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订，监督高级管理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投融资政策管理；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公司授信业务审批；下设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和授权审批；本行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工作岗位。

3.13.1.2 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本行根据监管《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财务及非财务因素，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3.13.1.3 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截至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54,611.35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43,412.80亿元，占比79.49%；表外业务风险敞口11,198.55亿元，占比20.5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充分识别大额风险暴露客户并持续监测风险变化情况，强化大额风险暴露在分行和附属机构的管理与应用。报告期末，本行和本集团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和同业集团客户等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有关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3.14.1贷款质量管控”。

3.13.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突然收紧、存款大幅流失、债务人违约和筹资能力下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正常和压力经营环境下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需要，实现“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本行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健全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决策体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由总行资产负债部等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等组成执行体系，按职责分工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二是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策略、程序和办法等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职责、流程和方法。三是优化管理措施。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建立流动性风险考核机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管理。

报告期内，遵循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资金调度，实现流动性平稳运行。一是优化负债结构。加大存款组织力度，提高存款对资产增长的支撑力，组织吸收稳定性强、成本较低的央行政策性资金和同业资金。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全流程管理。制定年度流动性限额指标体系，及时分析指标执行和变动情况，强化流动性风险考核应用。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延伸管理。制定存贷比和期限错配管控目标，定期监测运行情况，强化日常督导，严格管控超限额分行。四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集团管理。完善子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传导体系，强化资产变现水平，提高应对市场波动能力。五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建立市场流动性监测体系，前瞻性制定资金筹集方案，及时补充资金缺口。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154.93%，净稳定资金比例103.16%。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8,898	497,48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302,647	324,530
流动性覆盖率(%)	154.93	153.29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金发〔2024〕39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447,591	2,389,152
所需的稳定资金	2,372,692	2,285,50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16	104.53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金发〔2024〕39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3.13.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行建立了与本行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过程。

2025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仍然不足，贸易单边主义、地缘政治冲突增加经济金融的不确定性。全球通胀水平分化，美联储延续降息，国内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缓慢升值，国内利率震荡走升，贵金属价格震荡上行。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行执行市场风险偏好和策略，灵活运用限额、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有效管控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市场风险相关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市场风险可控。

3.13.3.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本行坚持适度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并根据市场风险偏好和策略设置了债券、基金、利率互换等利率交易类业务限额指标，包括敞口、止损、利率敏感度和风险价值(VaR)等，强化限额监测，确保了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密切关注美联储降息、金融市场重大波动等事件，积极开展压力测试，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内，本行交易账簿各项利率类业务均在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方面，本行坚持稳健的利率风险偏好，紧盯国内外利率形势变化，紧盯本行业务运行，强化利率预期管理，动态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引导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统筹管理能力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利率风险管控力度，综合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监测分析利率变化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影响，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各项监控指标运行相对稳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3.13.3.2 汇率及商品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本行坚持适度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设置了敞口、止损、市场风险价值(VaR)等限额指标，持续加强限额监测与业务提示，积极管控汇率和商品风险。结合外汇、商品衍生品风险特征，强化新产品、新策略风险识别，提升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计量能力，并按照交易策略维度对外汇和商品业务进行风险分析，并及时提示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交易账簿各项外汇、商品类业务均在市场风险偏好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汇率和商品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方面，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外币利润、自身结售汇相关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中，商品敞口主要存在于黄金租赁业务。本行坚持适度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严格控制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密切关注外汇市场波动，定期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与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同时，定期开展外币利润、增值税结售汇、黄金租赁等业务的敞口平盘，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外汇和商品敞口。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币种错配程度较低、外汇和商品敞口较小，汇率和商品价格变化对本行的不利影响可控。

3.13.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等管理工作有效性。一是健全操作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有效运用管理工具加强操作风险管控。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加强关键领域风险监测，积极开展风险预警。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制度，细化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识别模板，改进自评估工作流程和标准，强化评估依据分析应用，持续提升评估工作质效。加强典型事件分析，强化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完善操作风险事件管理机制。落实矩阵式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加强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监测报告，提升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前瞻性。二是深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定期组织损失数据核查，通过系统改造调优事件线索筛查规则和流程，严格损失数据质量控制。汇算近十年损失数据，完成监管报表及披露信息报送。三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引导全行人员保持良好职业操守。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和员工行为管理培训，积极传导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组织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突出问题剖析和整改，积极防控从业人员行为风险。落实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压实操作风险管理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13.5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行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首席合规官对本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合规管理部门在首席合规官的领导下，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各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及运行机制，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质效。一是推进合规官体系建设，建立覆盖总分支行、子公司的合规官队伍，明确合规官职责及履职要求，压实合规管理责任。二是深化合规数字化转型，加强合规管理系统及合规数据库建设，强化非现场指标模型数据应用，推动法律合规大模型应用场景落地，以科技赋能合规管理。三是夯实内控与制度建设，推动总、分行业务产品流程优化，严格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审查，落实外规内化要求。四是强化监督检查管理，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合规检查，提升合规履职与风险防控能力。五是狠抓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六是开展“尽调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提升授信尽调工作质效。七是成立问责管理委员会，提升问责管理层级，强化责任追究管理，推动形成严管严治氛围。八是加强涉刑案件风险排查，总结“七步走”排查方法，明确“十必谈”“八必访”要求，全链条预防涉刑案件风险。九是优化机构、产品、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完善持续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强化可疑交易监测，规范制裁合规管理，提升洗钱风险和制裁合规管理有效性。十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分层分类的合规培训，邀请业界专家解读合规新规等法律法规，提升全员法律合规意识。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开展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完成同城灾备中心真实业务切换与接管，有效保障系统业务连续性；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信息科技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正常运行，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对标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系统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有效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立足战略发展全局，坚持将声誉风险管理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架构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立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推进声誉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升级，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格局。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持续开展涵盖事前评估、隐患排查、动态监测、协同响应、分级处置、源头治理、考核评价、培训演练在内的声誉风险全流程和常态化管理。同时，加力正面宣传与品牌传播，持续厚植声誉资本。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密切跟踪重点国家（地区）的国别风险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国别风险评级，加强国别风险限额管理，持续做好国别风险监测工作。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暴露占表内外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集中于低或较低风险的国家（地区），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3.1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事项

3.14.1 贷款质量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风险治理体制机制，深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风险管控，稳步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推动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完善授信政策策略体系，引导资源配置和结构优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和监管要求，优化全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持续扩容授信审批指引，深耕主责主业，前置引导大类资产配置，强化对“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行业的支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是强化授信准入和投贷后管理，全面提升过程管理质效。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授信授权管理体系，深化专职审批人联系行机制，优化公司条线授信业务专业分组，提升审批质效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持续做好事中监督纠偏管理，通过风险经理平行作业、非现场抽检客户、复盘重检已授信客户等方式，提升审批专业能力。加强客户分层分类管理，落实投贷后差异化管理要求。聚焦重点客群或重点业务，开展投贷后监督检查、直查，并加强科技手段运用，及时发现问题、识别风险、有效控制，严防正常资产劣变。

三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新增风险。围绕房地产贷款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严格落实国家和监管政策要求，引导做好新增资产配置，强化存量业务结构调整，做好集中度风险管控。加强互联网贷款和信用卡业务风险监测与管控。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建立对各类可能承担信用风险业务的统一管理体系。

四是多措并举加快清收处置，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聚焦价值贡献，加强专业化组织推动和过程管控，深化特殊资产经营生态圈建设，丰富多元化处置渠道，深挖资产价值，科学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着力加强现金清收，不断提升风险处置能力和处置质效。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资产433.24亿元，其中现金清收98.21亿元、呆账核销329.63亿元、以物抵债等方式处置5.40亿元。

五是持续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立经营主责任人机制，压实关键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责任。优化授信审批及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专业激励约束机制，并围绕新兴行业动态、授信风险防控及特殊资产经营等领域，开展多层次的专题培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

六是加快风控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升风控质效。加快推动重点风控系统建设，有序推进企业级信投数智平台建设工作，迭代升级企业大数据风险识别预警系统，投产上线特殊资产管理系统项目二期，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持续优化升级内评模型计量工具，提高模型适用性，持续提升风险计量准确性。

下一步，本行将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继续做好风险形势研判，持续严守发展和资产质量安全防线，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控新降旧，标本兼治”，强化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严控新增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持续推动资产质量改善提升。针对不同条线业务特点和风险表现，分类施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做好差异化风险管控。全面贯彻风险经营理念，推动本行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3.14.2 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56%，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

资产收益率有所下行，主要受信贷有效需求不足、利率下行及上年存量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降影响。本集团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金融服务，支持做好“五篇大文章”。紧盯政策、市场变化，优化大类资产摆布，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快交易类资产周转，灵活做好其他大类资产组合管理，提升资产配置效能。深化客户综合价值管理，加强客户链式开发和关联开发，抓实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落地，多措并举减缓资产收益下行。

负债成本显著优化，全年降幅与资产收益率相当，有效支撑息差合理稳健运行。一方面，存款利率市场化下调，更加通畅的利率传导、更加规范的行业竞争秩序，为本集团发展创造有利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本集团着力优化负债结构，全面强化客户、产品、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加快活期存款等低成本存款增长，加强定价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成本下降。

下一步，本集团将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持续加大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力度，加强前瞻管理、动态管理、精细管理，全力以赴稳定息差运行。

3.14.3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89.66亿元，同比减少61.17亿元，下降17.4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1.51%，同比下降4.60个百分点。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5.76亿元，同比增加1.33亿元，增长2.44%，主要是代理业务、咨询顾问业务、交易类业务及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另外，受资本市场波动等影响，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233.90亿元，同比减少62.50亿元，下降21.09%。

下一步，本集团将聚焦产品创设与场景应用，强化理财、银团及并购等重点业务支撑，深化高收益产品配置与销售，培育非息收入增长动能，持续构建多元化的非息收入增长格局。

3.14.4 房地产贷款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顺应房地产政策及市场变化，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积极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房企及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把握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新机遇，区分“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策略，持续助力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及“好房子”建设，做好全方位金融服务。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余额1,035.04亿元，不良贷款率2.8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112.21亿元，不良贷款率1.01%。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不断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金融服务，助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同时，严格落实房地产项目资金封闭管理，切实做好项目风险防控，推动房地产业务平稳发展。

3.15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15.1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风险挑战

展望2026年，全球经济温和增长态势有望延续，但贸易摩擦、地缘冲突与金融脆弱性仍存，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持续加深；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深化，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有望在政策支持下保持稳健复苏态势，预期物价温和回升、增长更加均衡，但供强需弱矛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等挑战依然存在。在此背景下，银行业将持续立足主责主业，锚定“十五五”规划开局要求，深化差异化发展路径，进一步加大对扩大内需、外贸发展和新质生产力跃升的金融支撑。持续深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迭代升级产品服务体系，健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矩阵，强化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的精准金融赋能。同时，持续筑牢风险防控防线，重点做好零售信贷、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管控，以金融活水赋能实体经济向新向好，同步实现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15.2 经营计划及措施

2026年，本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发展规划为引领，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综合服务质效，严守合规底线，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3.15.2.1 扎实推进本源业务

——推动业务发展提质增速。加快存款增长，拓宽增长渠道，加大结算存款、低成本存款组织力度，多措并举扩大存款规模。优化业务结构，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及绿色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方向，持续提升综合创效；加快消费信贷重点场景布局，推动消费信贷稳步增长；加大信用卡业务结构调整力度，深化场景建设与生态融合。

——夯实客户基础筑牢根基。加强客户战略管理、集团管理、综合管理及营销管理，构建“分层管理、分群经营、生态融合”的获客与分级客户经营体系，持续推进客户数字化经营，实现客户目标增长。构建同业生态体系，打造覆盖各类金融机构的金融生态伙伴品牌，推动金融同业业务转型升级。

——提升价值贡献增强动能。深化集团联动，拓展服务外延，加快交易银行和投行业务发展，加大产品创设、场景应用，构建多元化盈利结构。加快财私业务发展，做大做强私行客户群体，加速私行中心布局，提升财私业务创收效能。加快资金运营中心筹建，打造集资产配置、收益创造与风险平衡于一体的核心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创利及非息贡献稳定可持续。构建卓越高效的托管业务生态系统，推动托管业务成为轻资本、稳收益的重要业务板块。

3.15.2.2 深化区域化协同发展

——推动国际化发展。加大跨境业务拓展力度，重点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深圳分行及其他外贸活跃地区分行开展跨境金融业务，推进跨境金融业务发展。加强海外机构建设管理，积极筹建海外机构，构建海外业务管控体系，推动海外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融入区域化经济。积极融入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大局，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国家“双碳”战略机遇，因地制宜对接地方发展规划，融入区域经济主流，推动金融服务创新升级。

3.15.2.3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

——强化科技资源统筹管理。统筹科技与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打破资源壁垒，释放资源最大效能。加强科技投入产出管理，合理配置科技资源，确保科技资源重点投向高价值创新领域，提升科技投入的有效性和贡献度。深化科技项目精益管理，优化信息科技项目全流程，建立重大项目动态监控机制。

——提升数字金融服务支撑。加快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企业级信投数智平台、手机银行等重点项目建设，赋能业务发展。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前沿领域，推动大模型技术在智能服务、风险控制等关键场景深度融合应用，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加快分布式平台建设，持续夯实数字化技术底座，全面支撑数智化转型。

3.15.2.4 强化风险合规管理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单一风险管理，对各类风险前瞻性识别、预警和控制，有效管控各类实质性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风险暴露。全面评估完善子公司风险治理体系，实现穿透式管理。推动风险化解，统筹风险防控和经营稳健。

——抓实零售风险管控。加快信用卡向价值创造转型，重点加快活跃持卡客户和优质资产增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压实属地风险管理责任，有序压降互联网平台贷款，严格控制个人经营贷款第三方合作，筑牢风险防线。

——培育审慎风险文化。健全合规文化建设，深化“合规管理提升年”建设，树牢“合规是底线和生命线”意识，提高全员主动合规意识。提升审计质效，健全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审计督改及内控评价机制，强化问题闭环管理。抓好各类风险防控，压实安全生产、案防、消费保护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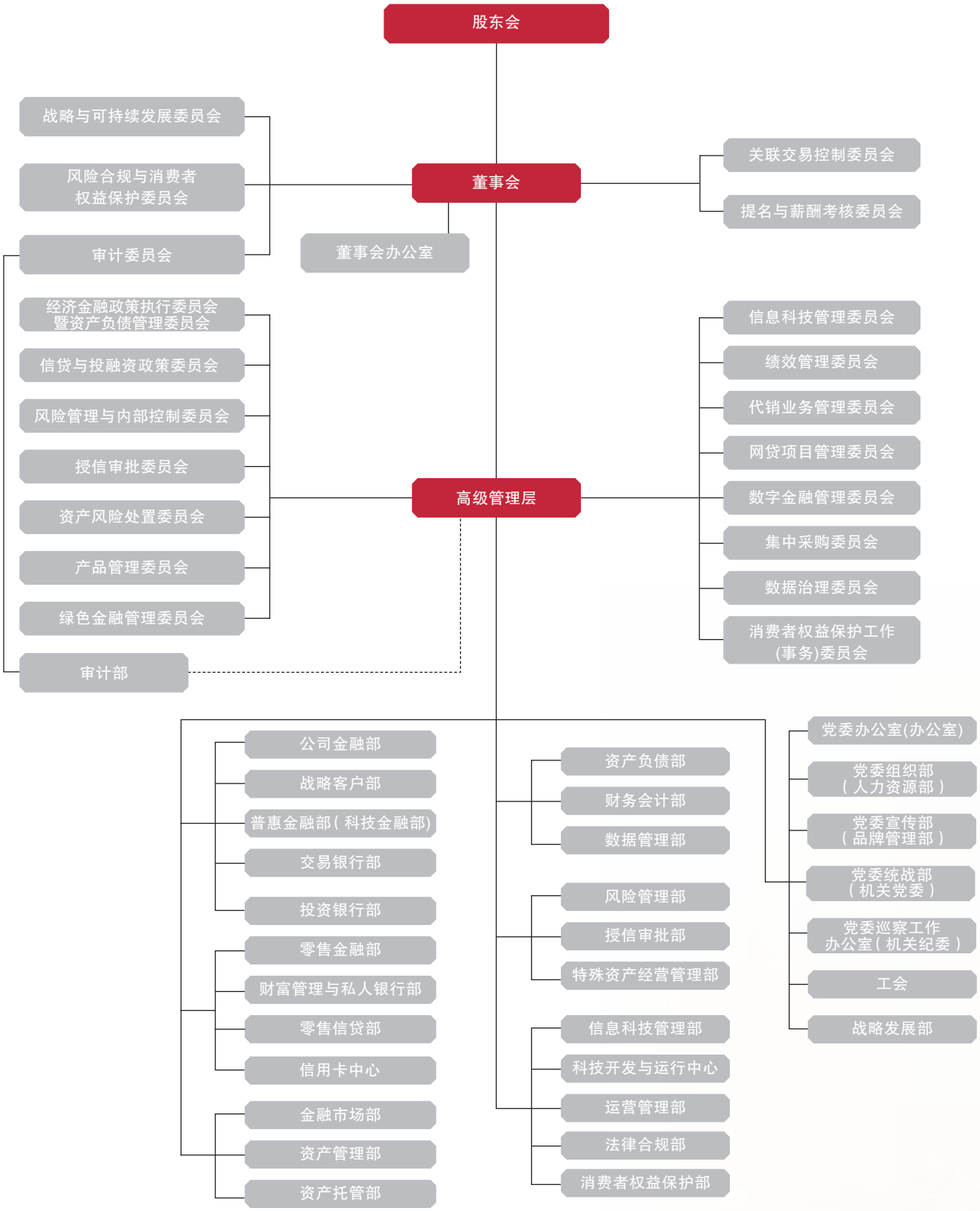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组织架构图



4.2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深化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推动本行发展实力不断提高、发展韧性不断增强、发展质量不断改善。本行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全行战略发展和监管规定，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完成监事会撤销相关工作。本行持续探索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并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重点从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着手，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股东会充分发挥权力机构作用，本行股权结构清晰且保持基本稳定，与股东的沟通渠道畅通有效。主要股东依法合规履行股东责任与义务，积极支持本行经营发展，中小股东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渠道参与经营决策，依法有效行使决策权，共同维护了本行发展根基的稳定。

董事会聚焦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持续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和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12月12日，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正式生效，监事会同步撤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高级管理层立足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全面落实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效执行董事会战略决策部署，主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团结带领全行各级员工，全面完成年度经营发展任务。

4.3 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

4.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杨书剑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69	2025.5.2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10,000	10,000	61.30	无	否
邹立宾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2025.2.8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14.6.1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瞿纲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74	2024.10.28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11,000	11,000	75.49	无	否
才智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2022.7.2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张传良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2025.6.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杨伟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	2025.3.31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19.2.1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24.9.26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25.8.7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10,000	10,000	70.47	无	否
刘瑞嘉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1966	2025.3.31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22.12.2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10,000	10,000	70.01	无	否
吕晨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2025.11.25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段远刚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2025.5.1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马金钊	非执行董事	男	1985	2025.11.25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郭庆旺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20.9.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35.50	无	否
丁益	独立董事	女	1964	2020.9.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35.50	无	否
赵红	独立董事	女	1963	2020.9.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35.50	无	否
陈胜华	独立董事	男	1970	2022.9.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35.50	无	否
祝小芳	独立董事	女	1963	2025.7.28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15.15	无	否
彭龙运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25.7.31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14.86	无	否
高波	副行长	女	1970	2023.8.3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10,000	10,000	70.19	无	否
韩建红	副行长	男	1969	2024.7.3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10,000	10,000	70.28	无	否
唐一鸣	副行长	男	1979	2024.7.3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10,000	10,000	69.89	无	否
龚伟华	首席信息官	男	1971	2025.11.13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30,800	30,800	31.93	无	否
杨宏	首席合规官	男	1967	2025.1.2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30,000	30,000	221.86	无	否
刘小莉	首席运营官 原首席风险官	女	1973	2025.10.2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25.1.19 – 2025.10.22	0	30,000	30,000	223.24	无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方宜	首席风险官	男	1980	2025.12.2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10,000	10,000	7.64	无	否
刘越	首席财务官	女	1977	2025.12.3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20,000	20,000	2.83	无	否
宋继清	原执行董事 原董事会秘书	男	1965	2020.9.8 – 2025.4.28 2019.11.2 – 2025.4.28	0	0	0	43.29	无	否
宫志强	原独立董事	男	1972	2020.9.9 – 2025.4.3	0	0	0	9.12	无	否
刘春华	原首席审计官	女	1970	2024.12.12 – 2025.4.28	0	0	0	43.29	无	否
吴永飞	原首席信息官	男	1965	2024.9.26 – 2025.5.28	0	0	0	86.80	无	否
合计	/	/	/	/	0	191,800	191,800	1,329.64	/	/

注：

1、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2、本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税前薪酬包含各种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3、本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4、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不从本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薪酬总额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相应确定。

5、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含任外部监事）时间累计不超过六年。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行企业负责人2024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如下：

姓名	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瞿纲	29.70
杨伟	32.95
刘瑞嘉	32.95
高波	29.38
韩建红	26.93
唐一鸣	28.57
关文杰	3.30

其他人员2024年度剩余薪酬：

姓名	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宋继清	86.75
刘春华	81.75
吴永飞	62.40
王兴国	67.04

注：2024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在报告期内的部分薪酬，现披露上述人员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上述人员的奖金实行延期支付，2024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370.91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4.4.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4.2.1 董事

2025年1月24日，李民吉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5年2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邹立宾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3月17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25年5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杨书剑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3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杨伟先生、刘瑞嘉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4月3日，宫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5年4月28日，宋继清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5年5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段远刚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6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传良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7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祝小芳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7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彭龙运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11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吕晨先生、马金钊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4.2.2 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小莉女士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5年10月22日，刘小莉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同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刘小莉女士为首席运营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1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杨宏先生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4月28日，刘春华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首席审计官职务。

2025年4月28日，宋继清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5年4月2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杨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杨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5月28日，吴永飞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5年5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龚伟华先生为首席信息官。2025年11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龚伟华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10月22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方宜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聘任刘越女士为本行首席财务官。2025年1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方宜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5年12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越女士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或兼职情况

杨书剑，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北京银行副行长，北京银行副行长兼石家庄分行行长，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邹立宾，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海外总部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经营财务部部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瞿纲，执行董事、行长，男，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分行外汇业务主管，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兼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股权管理二组负责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副局长（挂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常委。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才智伟，非执行董事，男，197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国际商业贷款处正科级行员；戴德梁行融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部联席董事；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融资部联席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投资支持部总监、房地产投资部总监。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张传良，非执行董事，男，196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业务部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伟，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瑞嘉，执行董事、副行长，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无锡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苏州信用风险管理部首席信用风险官，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审批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

吕晨，非执行董事，男，1971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政策保险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培训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审计责任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段远刚，非执行董事，男，197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马金钊，非执行董事，男，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综合成本管理员、计财部成本处处长助理、计财部成本管理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

郭庆旺，独立董事，男，1964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益，独立董事，女，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红，独立董事，女，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中丹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中丹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陈胜华，独立董事，男，1970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

祝小芳，独立董事，女，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国经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转贷部项目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英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亚洲开发银行中国外债国际专家组项目顾问；Aureos中国投资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金融研究院特聘讲座教授。

彭龙运，独立董事，男，1963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综合处处长、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高级经济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中心高级顾问。

高波，副行长，女，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委员、郴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绍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韩建红，副行长，男，196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湖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唐一鸣，副行长，男，1979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银行研究发展部（创新办公室）总经理，北京银行通州管理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银行京南管理部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龚伟华，首席信息官，男，197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北京银行系统运营部总经理，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现任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官兼核心系统建设办公室主任。

杨宏，首席合规官，男，1967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国际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国际化改造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首席行政官、常务副总裁，华夏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

刘小莉，首席运营官，女，1973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首席风险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运营官。

方宜，首席风险官，男，1980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北京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华夏银行首席风险官。

刘越，首席财务官，女，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部总经理。

4.4.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和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邹立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24年12月至今
张传良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9年2月至今
吕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委委员 审计责任人	2023年10月至今 2025年3月至今
段远刚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党委常委	2024年3月至今 2024年8月至今
马金钊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财务部副部长	2024年12月至今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才智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张传良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金融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吕晨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马金钊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郭庆旺	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红	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中丹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挪贝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分会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彭龙运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越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4.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不从本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从本行领取的薪酬总额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相应确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开展并完成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报告期内，原监事会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分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并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向股东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前述人员不涉及止付追索情况。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认为：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本行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调控政策、本行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合计1,329.64万元。

4.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4.5 股东会情况

4.5.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听取审计委员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罢免独立董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5.2 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17日	北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813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30,272,86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3344%； 2、本行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才智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宫志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4、本行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www.sse.com.cn	2025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3日	北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83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52,081,63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4715%； 2、本行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丁益、赵红、郭庆旺、陈胜华列席会议），才智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3、本行在任监事9人，列席7人，徐新明监事、郭田勇外部监事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4、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杨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www.sse.com.cn	2025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华夏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等13项议案，第1-7项和第9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8项议案的每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10-13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26日	北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962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58,481,71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3.8833%； 2、本行在任董事16人，列席9人，非执行董事邹立宾、才智伟、张传良、吕晨、段远刚、马金钊及独立董事祝小芳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3、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列席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www.sse.com.cn	2025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会审议《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6 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

4.6.1 董事会有关情况

4.6.1.1 董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会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方案；制定本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公司章程细则及修改方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制订、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内部审计等监管规定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16名董事组成，详见“4.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1.2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月25日	详见本行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2月28日	详见本行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3月17日	详见本行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详见本行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详见本行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详见本行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	详见本行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7月23日	详见本行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详见本行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9月28日	详见本行2025年9月29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详见本行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9日	详见本行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6.2 董事履职情况

4.6.2.1 董事履职情况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杨书剑	否	7	5	3	2	0	否	1
邹立宾	否	13	13	5	0	0	否	2
瞿纲	否	13	13	5	0	0	否	3
才智伟	否	13	12	5	1	0	否	0
张传良	否	6	6	3	0	0	否	0
杨伟	否	10	9	4	1	0	否	2
刘瑞嘉	否	10	8	4	2	0	否	2
吕晨	否	2	2	1	0	0	否	0
段远刚	否	7	7	3	0	0	否	0
马金钊	否	2	2	1	0	0	否	0
郭庆旺	是	13	13	5	0	0	否	3
丁益	是	13	13	5	0	0	否	3
赵红	是	13	13	5	0	0	否	3
陈胜华	是	13	13	5	0	0	否	3
祝小芳	是	5	4	2	1	0	否	0
彭龙运	是	5	5	2	0	0	否	1
宋继清	否	5	5	2	0	0	否	1
宫志强	是	3	2	1	0	1	否	0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内容涉及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合作、风险管理、数据治理、内控审计、外审工作等方面，相关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落实。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4.6.2.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保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独立董事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华夏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财务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等7项议案。

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监管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积极通过定期获取本行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4.6.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4.6.3.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杨书剑、瞿纲、邹立宾、才智伟、郭庆旺、赵红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瞿纲、吕晨、郭庆旺、赵红、彭龙运
审计委员会	陈胜华、段远刚、马金钊、丁益、祝小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丁益、刘瑞嘉、郭庆旺、赵红、陈胜华、祝小芳、彭龙运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彭龙运、杨伟、张传良、丁益、陈胜华、祝小芳

4.6.3.2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评估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对本行资本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并监督实施；制订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制订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订本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意见；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推进本行法治建设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负责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协调，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对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4.6.3.3 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建议和其他履职情况
1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2月28日	审议同意《关于审核杨书剑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审查同意杨书剑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9日	审议同意《华夏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5项议案，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说明，无需在年报正文中进行补充说明。
3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4项议案。	/
4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0日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2024年度规划执行评估报告》等5项议案。	/
5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2024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10项议案，书面审阅《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及全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等3项报告。	/
6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审议同意《关于2024年度总行级高管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等9项议案。	本行2024年年报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本行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调控政策、本行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行总行级高管人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
7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
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审议同意《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9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同意《关于审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审查通过杨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10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	审议同意《关于审核首席信息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审查通过龚伟华先生首席信息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11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7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7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建议和其他履职情况
13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度恢复计划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
14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财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
15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
1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报简要分析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
1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情形。
18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
19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项议案，书面审阅《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通报情况的报告》等2项报告。	/
20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3项议案。	审查通过刘小莉女士首席运营官、方宜先生首席风险官、刘越女士首席财务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21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

注：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至六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第二、三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参会委员均赞成全部议案。因会议召开时可履职委员人数均不足三人，相关议案均已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监督事项无异议。

4.7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1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详见本章“4.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4.8.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分层管理情况概述

本行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全国120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3家一级分行、79家二级分行、7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943家。

4.8.2 报告期末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京津冀地区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	3,986	2,858,384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48	1,887	381,301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E座	22	695	67,48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8号	55	1,629	92,985
	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号院2号楼	30	695	106,581
长三角地区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33号及329号-2金奥国际中心	62	2,167	291,650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2幢	58	1,645	262,852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29	891	130,635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望海路368号华银大厦	13	458	36,463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66号	11	379	37,039
	绍兴分行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中兴南路354号	11	369	43,885
	常州分行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8号府西花园9幢	13	403	44,456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	20	708	124,040
	无锡分行	无锡市金融一街3号	19	528	62,814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C座	15	621	60,027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69号；563弄6,10,14,18号；573弄5,9,13,17号；昌邑路588弄1号	1	55	22,289
粤港澳大湾区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7	1,252	245,436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3号南岳大厦	41	1,631	143,640
	海口分行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	5	205	10,597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16楼1611-1615室及18楼	1	165	117,931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中东部地区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3号楼	54	1,723	111,21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华夏银行大厦	48	1,267	119,974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5号甲华银大厦	35	958	62,841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97号龙城壹号商办楼A座	27	924	72,268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1号华夏大厦	16	581	31,926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	14	614	65,988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0号、11号、16号	9	395	26,657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	15	938	79,214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198号	11	379	41,467
西部地区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98号华夏大厦	26	949	96,18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附1号、附2号、附3号2-1、F26-34层	26	897	87,267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大厦2号楼	31	956	112,160
	西安分行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1号	27	771	49,826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888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417	36,96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7号	18	642	26,617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	11	517	36,959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马斯特国际商务中心11层及18层	7	222	10,538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	4	286	24,156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9号1号楼华夏银行大厦	1	96	6,293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33号智慧大厦	4	223	10,859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	21	829	27,504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0号、52号	14	540	20,182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4888号	13	445	19,850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2586号	6	275	11,406
区域汇总调整			–	–	-1,853,163
总计			**943**	**36,213**	**4,475,636**

注：总行职员数及资产规模含信用卡中心。

4.9 本行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36,752人，其中本行在职员工36,213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539人。本集团离退休员工2,295人。

4.9.1 本行员工专业构成

本行在职员工中，业务类27,128人，占比74.91%；管理类6,888人，占比19.02%；保障类2,197人，占比6.07%。

4.9.2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

本行在职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6,766人，占比18.68%；本科学历24,974人，占比68.97%；专科及以下学历4,473人，占比12.35%。

4.9.3 薪酬政策、培训情况

本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全行战略规划为引领，坚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突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双精彩”，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和结构优化，完善风险合规评价，不断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年度薪酬方案经行内相关程序并报经北京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建立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延期支付比例为40%以上，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对于在规定期限内出现违法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依据监管政策及本行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员工577人，追索扣回绩效薪酬总额985.03万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无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本行聚焦员工发展愿景，持续完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新员工分别开展系列培训，广泛满足不同类别和层级干部员工的岗位履职和职业发展需要。加强培训资源开发，强化内训师队伍建设，优化数字化学习平台功能，着力创新和丰富现场教学和案例教学，不断提升培训质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4.10 2025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10.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1月23日实施。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10.2 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年	–	4.20	–	6,684	25,770	25.94	27,200	24.57
2024年	–	4.05	–	6,446	25,736	25.04	27,676	23.29
2023年	–	3.84	–	6,111	24,423	25.02	26,363	23.18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行经审计的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母公司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审计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经审计的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44.96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50亿元。

2、根据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1.50%的规定，2025年拟提取一般准备49.36亿元。

3、以2025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3.2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50.93亿元，连同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5.91亿元，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4.2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6.84亿元。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4、2024年6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规模400亿元人民币，本期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利率为2.46%），利息共计人民币9.84亿元。

5、2024年9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规模200亿元人民币，本期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利率为2.23%），利息共计人民币4.46亿元。

6、2025年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规模200亿元人民币，本期计息期间为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利率为2.32%），利息共计人民币4.64亿元。

本行目前仍处于持续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2025年度现金分红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和本行可持续发展需求，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长期战略实施。

4.11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4.12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监管政策要求和子公司管理工作实际，以股权管理为纽带，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利，持续提升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华夏金租、华夏理财的指导与支持，推动集团化管理向更高效、更专业的方向迈进。

4.13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坚持制度建设和改革发展相促进、相衔接，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快速落地监管政策要求，靶向施策内控关键环节，持续深化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管控、事后有跟踪的制度全流程管控机制，以高质高效的制度建设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内控治理数字化转型，打造业务制度管理系统和合规图谱双系统、双渠道制度管理工具，全面实现制度任务“掌上办”、规章条文“随手查”。

4.1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说明

本行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15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规范开展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有效地传递、归结和披露，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主动性信息披露力度，优化定期报告结构和内容，持续完善自愿性信息披露指标体系，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全年完成4项定期报告、65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三会”决议、董监高变动、业绩快报、章程核准、利润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知情人登记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本行获得A类（优秀）评价结果。

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和分析师的互动交流。报告期内，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师来访调研，利用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持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多措并举巩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本行的内涵与长期价值，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本行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4.16 环境信息

4.16.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16.2 绿色金融

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有关要求，深化绿色金融战略，积极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扎实推进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绿色金融业务余额5,313.5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42%。

绿色贷款方面，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制订绿色金融实施方案；完善体制机制，完善绿色金融资源配置、授信政策支持、考核激励机制，形成绿色贷款差异化的内部定价策略和授信审批权限；加强专业团队建设，19家绿色金融重点分行加强专职人员配备，推动实运转；加强营销组织，积极推进建立绿色金融营销新模式，聚焦双碳、美丽中国、转型金融、零（低）碳园区四个领域，相关重点领域绿色贷款快速增长，支持了世界首台300兆瓦人工硐室压气储能、源网荷储电解铝绿色转型等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重大项目。抢抓国家零碳园区战略机遇，推出综合服务方案，与亚洲开发银行首次合作设立专项产品；世行储能项目提前完成全部绩效目标。数字金融赋能绿色产业发展，通过数据驱动打造精准化、场景化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有效破解绿色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以实际行动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拓展绿色金融资金来源，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0亿元。绿色金融管理系统二期上线，实现集团绿色金融数据统计、授信客户ESG评估模型、自身运营碳管理等功能，提升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3,733.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0.99%，绿色贷款占比持续提升；获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良好档”评价。

绿色投资方面，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特色投资类业务，积极配置绿色债券、绿色同业投资、绿色基金等绿色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绿色投资余额459.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51%。本行创设并投资全市场首单绿色“能源保供”特定资产收益权同业投资、全市场首单管道燃气特定资产收益权同业投资、全市场首单污水收费权收益权中保登绿色ABS，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流向实体经济绿色领域。本行托管的国内首单“光伏+水电”清洁能源主题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成功扩募，引导社会资本精准投向绿色基础设施。华夏理财推动发行包含筛选法、主题法等在内的多元ESG策略矩阵，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ESG理财产品累计管理规模326.23亿元；首次参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发布2024年度ESG报告，通过北京市可持续信息披露试点评审验收。

绿色租赁方面，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聚焦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不断升级“产品+区域+科技”策略，逐步建立基于产业链的相对竞争优势。绿色能源领域，积极拓展户用光伏、海上风电、风电吊装、储能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户用光伏业务累计投放资金661.53亿元，装机容量达19.43吉瓦，占全国装机总量8.45%，业务覆盖全国25个省份，累计建成电站64.52万座，产生清洁电力515.54亿度，减排二氧化碳4,495.47万吨。2025年，华夏金租户用光伏案例入选清华大学金融案例库。绿色交通领域，支持低碳、零排放船舶建造、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物流车和网约车更新换代。船舶业务打造涵盖散货船、油轮、气体船、海工船等船型的新能源船队，业务拓展至欧洲、北美及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化发展取得阶段性突破。车辆业务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环节，深耕新能源网约车、物流车、乘用车等多场景，服务绿色交通建设。绿色制造领域，落实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支持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升级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华夏金租绿色租赁资产余额985.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51%，占全部租赁资产余额比重达到53.40%。

绿色消费方面，丰富绿色消费信贷场景，建立绿色消费生态，围绕绿色住房、绿色家装、新能源汽车等家庭大宗消费创新产品服务。持续推广“焕新贷”业务，为家装、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绿色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提供优惠利率和便捷服务。积极推广ETC缴费业务，为客户办理ETC提供电子标签优惠，发行华夏畅行车主卡，以丰富的优惠活动助力有车一族生态圈构建，引导客户绿色出行。加大以“绿色金融”为主题的华夏能链信用卡推广，延续充电满减权益，打造低碳出行权益体系，助力绿色金融生态建设。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方面，发布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连续四年发布独立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展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成果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成效。全方位推进ESG理念，把ESG风险管理纳入授信全流程；开发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规模的授信业务ESG评估模型，为客户非财务风险评估提供支持。实现环境社会风险自动化识别、分类、预警和监测。连续四年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量化环境气候风险，强化气候风险管理水平。

专栏9：绿色金融支持零碳园区建设

本行抢抓国家零碳园区战略契机，聚焦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场景，打造差异化服务模式。设计并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项目”，该项目以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为目标，支持产业园区的节能、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低碳制造、循环经济等领域，项目规模为等值4亿美元的人民币，其中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等值2亿美元的人民币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已在浙江、江苏、广西、贵州多地实现投放。推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综合服务方案，围绕园区孤立、散点、多元化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和碳管理需求，提供一站式、体系化的“融资+融智”服务。设立零碳园区贷款、园区降碳贷款等园区低碳转型专项金融产品。积极参与地方转型金融标准制定，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合作，推出聚焦园区转型的《产业园区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团体标准，为园区低碳升级提供了金融支持依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为13家园区批准授信27.08亿元。

4.16.3 绿色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各类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节能降耗，优化办公环境。采取节能措施，排查能耗大设备，逐步淘汰处理高耗能灯具，更换为LED光源，提升节能效率。严格落实“人走灯灭、人走水停”等管理措施，加强巡查及监督，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大力推进无纸化会议及电子文档审批，倡导和监督打印纸张双面使用。加强办公设备节能管理，严控空调开启时间及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合理设置空调回水温度，切实有效降低单位面积能源消耗。

推进业务流程线上化，减少资源消耗。全面推进数字函证应用，构建低碳高效的业务流程体系。依托函证申请、授权、回函及归档等环节全流程线上化处理模式，显著降低传统纸质函证带来的资源消耗与环境影响，有效减少整体运营的碳足迹。

规范公车管理，倡导绿色出行。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审批登记制度，统筹调度车辆，减少空驶率。大力推广纯电动汽车使用，提倡鼓励员工采取公交地铁、步行、骑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上下班通勤。

节约粮食，强化垃圾分类。员工餐厅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按需取餐，按量配餐要求，推行小份菜供应，厨余垃圾量明显减少，员工“光盘”意识显著增强。在各办公营业场所设置分类垃圾桶，开展专题培训，指导员工按照规范进行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拣效率。组织员工签署《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坚持开展桶前值守。

4.17 社会责任信息

4.1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全行持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监管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全员、全业务、全流程”工作原则，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水平，推动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更好促进业务发展。

一是深化消保认识站位，坚持不懈推动体制机制建设。认真落实监管政策规定，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部署，保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任务目标和行动与全行高质量发展高度一致。报告期内，本行正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设立为总行独立一级部门，为提升工作质效夯实了基础。

二是重点提升消保审查质效，落实监管新规要求。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强化将消保审查嵌入代销产品准入、合作机构准入管理等前置环节，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查指引，将监管新规要求等及时纳入审查要点。发布典型案例，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转化为行动指引。

三是重点提高金融教育影响力和消保培训覆盖面。全面落实集中教育及日常宣传工作安排，聚焦“老少新”精准宣传、“五进入”场景宣传，强化线上线下风险提示警示教育。全行营业网点机构参与率与员工参与率均达100%。不断加大消保培训宣贯力度，提高培训内容适配度，实现培训层级和岗位全面触达，不断增强全行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意识。

四是加快消保领域科技赋能，打造数字化消保体系。加快消保审查和投诉管理模块的开发应用，探索消保审查智能场景应用，推动AI技术嵌入投诉数据分析等场景，推进声纹识别技术在打击黑灰产领域的运用，提升科技赋能下的消保工作质效。

五是规范处理各类投诉事项，及时回应并解决消费者合法诉求。积极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应调率、调解执行率均为100%，执行调解协议数量同比上涨37.73%。2025年本行各渠道消费投诉数量[7]合计77,867笔，投诉15日办结率100%。投诉量占比前三的业务类别分别为信用卡业务、债务催收、个人贷款业务，占比分别为65.55%、13.81%、9.96%。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7　剔除账户管控、协商还款、信用报告、计费标准类投诉以及重复投诉数据。

华夏银行2025年度按地区划分的投诉数量

序号	地区名	投诉量	序号	地区名	投诉量
1	北京	23,908[8]	21	西安	1,073
2	南京	4,270	22	兰州	1,001
3	石家庄	3,953	23	南昌	914
4	郑州	3,583	24	苏州	859
5	济南	2,984	25	昆明	852
6	杭州	2,873	26	福州	720
7	青岛	2,868	27	厦门	693
8	合肥	2,438	28	宁波	673
9	深圳	2,363	29	南宁	644
10	广州	2,154	30	大连	636
11	武汉	1,908	31	上海	603
12	成都	1,896	32	贵阳	531
13	呼和浩特	1,859	33	银川	454
14	沈阳	1,751	34	无锡	425
15	长沙	1,479	35	乌鲁木齐	401
16	哈尔滨	1,340	36	温州	392
17	重庆	1,290	37	绍兴	263
18	长春	1,166	38	海口	206
19	天津	1,079	39	常州	172
20	太原	1,074	40	西宁	119

[8] 含总行投诉。

4.17.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本行深耕“三农”重点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安排，持续创新涉农金融服务模式，扎实做好北京市对口支援帮扶及集体经济薄弱村扶持工作，着力提升金融供给与乡村发展需求的匹配度。

在组织机制建设方面，持续强化行党委的统一领导，健全涉农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运作机制，全面统筹全行涉农业务发展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确保国家“三农”重要政策与工作部署传导到位、执行有力。优化内部协同机制，构建长效化帮扶政策框架。

在支持脱贫地区产业方面，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信贷业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紧扣粮食安全、种业振兴、奶牛产业纾困、科技农业、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因地制宜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强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报告期内，累计发放金融精准帮扶贷款100.20亿元，累计为已脱贫人口提供融资服务25.78万人。

在北京市对口支援帮扶方面，切实履行帮扶责任，秉持首善标准，全力助推对口帮扶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重点面向内蒙古、新疆、青海、河北、河南、湖北等北京市东西部协作帮扶地区，累计公益帮扶捐赠439.50万元；通过直采、双创中心集中采购等方式积极推进消费帮扶，累计采购重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超过800万元。相关地区分行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统筹管理，有序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扎实推进北京市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派驻6名优秀干部作为“第一书记”，按时完成6个对口帮扶集体经济薄弱村10万元年度集体经营性收入增收任务，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4.17.3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锻造队伍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员工，激励员工成长成才，致力于将员工的自我成长、价值实现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

在推进自身发展的同时，本行积极践行“和以致远善行华夏”社会责任理念，持续开展抗灾救灾、捐资助学、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引导和鼓励广大员工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本集团捐赠支出2,754.80万元。

更多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18 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评估

4.18.1 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工作成效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8.2 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和本行可持续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本行实施2024年中期和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分红总额和分红比例均高于2023年。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已实施完毕，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稳定和提升投资者信心。

4.18.3 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有机统一，党委会议事程序与公司治理决策机制有效衔接。贯彻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要求，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治理实际，稳妥推进并圆满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监事会撤销工作。研究制定监事会职能承接方案及重点事项清单，确保监事会相关职责平稳有序承接，为构建高效治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系统开展2024年度公司治理评估、董事会工作测评、董事高管履职评价、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及董事会合规履职评估工作，强化董事会履职的全面性与合规性。持续强化专门委员会决策辅助功能，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

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召开2024年度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独立董事提供制度、机制及日常履职保障，支持其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深入落实董事会决议与意见建议，完善意见建议落实闭环工作机制，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4.18.4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持续规范和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从市值管理定义与基本原则、机构与职责、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等方面，对本行市值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市值管理框架更加科学健全。

加强市场沟通。报告期内，组织3场业绩说明会，就本行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资本市场关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有效增进其对于本行经营发展和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积极接待境内外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交流，参加券商策略会，向资本市场传递经营亮点并认真听取市场建议。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邮箱等渠道，持续做好与个人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应个人投资者关切。

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双向沟通功能。深入听取各类投资者对于本行经营发展的观点、评价以及改进提升的意见、建议，及时做出回应，有效促进内部经营管理的持续优化提升。

4.18.5 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公平、有效地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大主动性信息披露力度，优化定期报告结构和内容，持续完善自愿性信息披露指标体系，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报告期内，编制并披露4项定期报告、65项临时公告，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三会”决议、董监高变动、业绩快报、利润分配、章程核准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对各类新闻动态、市场传闻及网络舆情保持高度敏感，重点关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本行股票交易价格相关信息，做到精准研判和及时应对，防范虚假信息传播和市场误读误解，同时强化正向发声和品牌宣传，切实维护本行形象和声誉。

4.18.6 主要股东持股稳定，董监高等人员自愿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本行主要股东保持稳定合理的股权结构，积极支持本行经营发展，依法合规履行股东责任与义务。

2025年4月，本行披露《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2025年9月，本行披露《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9日，前述增持主体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金额31,902,003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6.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经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527,704,485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对象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行股份。

承诺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再融资股份限售
承诺事项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行股份。
承诺时间	2022年8月1日
承诺期限	5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5.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5.3 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资产状况，本行从软件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出发，自2025年10月1日起，对软件类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按年限平均法将摊销年限由3年调整至5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行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7月及11月，本行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完成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更多内容请参阅“5.13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5.5 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5.5.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515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年度审计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为本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凡和尹晓林，其中张凡自2021年年度审计开始为本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晓林自2025年年度审计开始为本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5.5.2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115万元。

5.5.3 聘任财务顾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任财务顾问。

5.5.4 聘任保荐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任保荐人。

5.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的诉讼、仲裁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未决案件287件，涉及标的人民币17.17亿元。本行认为，本行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7 本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涉嫌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5.8 上市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9 关联交易情况

5.9.1 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定价原则和依据

报告期内，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监管报表合并口径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295.47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合计293.11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6.56%，控制在监管要求的50%之内。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个关联方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89.43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89.43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00%，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0%之内。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合计114.68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合计113.43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54%，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5%之内。本行监管报表合并口径全部关联方共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031.30亿元。其中，资产转移类交易金额135.86亿元，服务类交易金额14.94亿元，存款及其他类交易金额880.50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研究最新监管政策，及时启动外规内化，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针对董监高关联交易最新要求，研究落地方案并提请董事会统一做出决议，进一步规范审议程序。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告要求，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夯实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根基。

报告期内，本行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5.9.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5.9.2.1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36.01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5.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31.01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13.43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30,500.00	11,343.33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4,400.00	37.6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0.00	3.61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60	18.31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7,000.00	121.55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1,500.00	1,652.07

5.9.2.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44.30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71.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73.30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7.11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7,100.00	1,711.32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7,000.00	667.15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66.00	8.57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9.00	4.98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07	0.03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8,500.00	1,876.07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1,500.00	5,128.73

5.9.2.3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16.61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30.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86.61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5.46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3,000.00	546.35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2,000.00	1,073.29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13.00	63.24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10.00	13.06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05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7.74	14.09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8,550.00	6,100.81
存款	非活期存款	7,500.00	238.26

5.9.2.4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67.18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0.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67.18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60.96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0,000.00	6,095.55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7,000.00	192.76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58.00	0.75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0.00	1.98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4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7,500.00	980.23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2,000.00	12,038.76

5.9.2.5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21.19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98.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23.19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2.42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9,800.00	241.79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5,000.00	4,306.7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60.00	3.83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	0.34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1.79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63	2.1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9,100.00	2,953.29
存款	非活期存款	28,000.00	9,461.47

5.9.2.6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21.86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20.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6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5.18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2,000.00	1,518.4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78.00	19.45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04	0

5.9.2.7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16.92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16.92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0。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5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0,000.00	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2,0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680.00	456.59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0	137.54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04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55,000.00	16,161.06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500.00	0

5.9.2.8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和2025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98.00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50.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948.00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52.74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预计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45,000.00	15,274.18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1,600.00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0,1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支出	50.00	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支出	50.00	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60,000.00	0
其他	发生额	3,000.00	0

5.9.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5.9.4 本行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5.9.5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9.6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本行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财务公司。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

5.9.6.1 报告期内，本行给予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业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以上业务之间额度共用，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品种主要为票据、同业拆借等，贸易融资类业务品种主要为非融资类担保项下融资、融资类保函（含备用信用证）等。

报告期内，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涉及的授信业务主要为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量8.75亿元，交易定价范围为1.10%-4.00%，定价方式依据本行每天公布的指导价。截至报告期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2.40亿元。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为承兑汇票承兑人，本行为持有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票据的客户进行贴现，实现了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服务的准则。以上业务已纳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管理。

报告期内，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行未发生定期存款。截至报告期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行存款余额3.01亿元，为活期存款余额，本行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0。

报告期内，本行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发生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均为0。

5.9.6.2 报告期内，本行给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业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以上业务之间额度共用，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品种主要为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票据交易、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等，贸易融资类业务品种主要为融资类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及贴现等。

报告期内，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与本行未发生授信业务，本行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未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余额、存款余额均为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余额、存款余额均为0。

5.9.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9.8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0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10.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5.10.2 重大担保事项与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除原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5.10.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5.11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2025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保函余额为449.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25亿元。

本行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5.12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25年6月9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8%，起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将于2030年6月11日到期。

2025年7月21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6%，起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将于2028年7月23日到期。

2025年11月2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32%，起息日为2025年12月2日。

5.13 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要事项

2025年4月17日，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批复，同意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26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批复，批准本行受让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收购前本行已持有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收购后持有100%股权。2025年7月4日，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解散批复。同日，本行昆明分行收到新设华夏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业批复，本行承接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025年7月16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出具的《云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云金复〔2025〕160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30亿元，原有股东及持有股权占比保持不变，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11月11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绵阳监管分局批复，批准本行受让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收购前本行已持有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后持有100%股权。2025年11月14日，本行成都分行收到新设华夏银行江油支行、江油城南支行、江油三合支行和江油西山支行开业批复，本行承接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2025年11月21日，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解散批复。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5.14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5.1.16	www.sse.com.cn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同上	2025.1.27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1.27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2.1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2.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3.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25.3.1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同上	2025.3.14	同上
华夏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25.3.18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3.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同上	2025.4.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4.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同上	2025.4.1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同上	2025.4.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4.17	同上
华夏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25.4.17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4.18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4.18	同上
华夏银行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上	2025.4.18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同上	2025.4.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上	2025.4.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25.4.18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25.4.18	同上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公告	同上	2025.4.30	同上
华夏银行首席审计官离任公告	同上	2025.4.30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4.30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4.3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同上	2025.4.3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同上	2025.4.30	同上
华夏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25.4.3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监事会撤销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公告	同上	2025.5.14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25.5.1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5.16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5.23	同上
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官离任公告	同上	2025.5.30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5.3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6.12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25.6.13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同上	2025.6.2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同上	2025.7.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7.2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25.7.25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7.3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同上	2025.8.1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8.12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8.13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同上	2025.8.22	同上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8.29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8.29	同上
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同上	2025.8.29	同上
华夏银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25.8.2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25.9.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9.2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同上	2025.10.17	同上
华夏银行首席风险官离任公告	同上	2025.10.24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10.24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10.2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25.10.24	同上
华夏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25.10.2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11.2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11.2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25.12.4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12.11	同上
华夏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25.12.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5.12.1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25.12.1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并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同上	2025.12.1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5.12.27	同上
华夏银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25.12.27	同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704,485	3.32	–	527,704,485	3.32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27,704,485	3.32	–	527,704,485	3.32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7,223,983	96.68	–	15,387,223,983	96.68
1、人民币普通股	15,387,223,983	96.68	–	15,387,223,983	96.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5,914,928,468	100.00	–	15,914,928,468	100.00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6.2.2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6.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6.3 股东情况

6.3.1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3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21.68	3,449,730,597	329,815,303	无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9.33	3,075,906,074	–	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6.11	2,563,255,062	–	无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0.86	1,728,201,901	197,889,182	无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52	560,851,20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12,932	2.60	413,822,796	–	无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1.65	263,312,100	–	质押	263,312,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27	201,454,805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	163,358,26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53,960	0.66	105,080,887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19,915,2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30,312,71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822,796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080,887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本行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行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形。

2、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形。

6.3.2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815,303	2027年10月18日	329,815,303	（详见注释）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7,889,182	2027年10月18日	197,889,182	

注：本行2022年非公开发行527,704,485股A股股票，上述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所有发行对象自前述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27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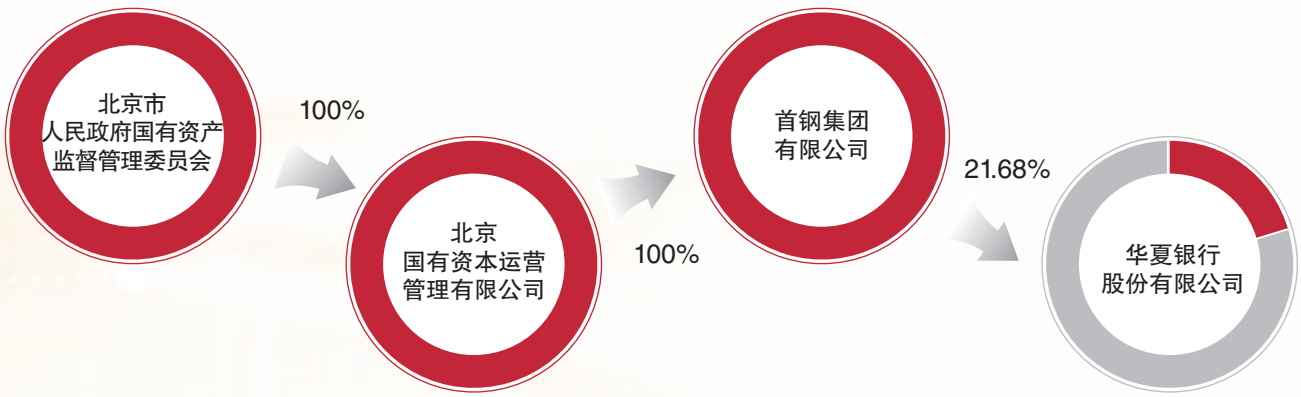
6.3.3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68%）、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3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11%）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86%）。

6.3.3.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首钢总公司，201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1120015，法定代表人为赵民革，注册资本303.37亿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本行与第一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6.3.3.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法人代表为杨东伟，注册资本1,081.1207亿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6.3.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中国内地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1483R，临时负责人张道明，注册资本222.4277亿元。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3.3.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市地下铁道管理处，成立于1981年2月10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法人代表为郝伟亚，注册资本2,050.6571亿元。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6.3.4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5年12月12日，本行监事会撤销，原分别由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推荐并经法定程序当选为本行监事的邓康先生、马兵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主要股东。

6.3.5 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6.3.6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68%）、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3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11%）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86%）；前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行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30%。前述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本行提名并经法定程序当选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本行董事会人数的半数。

6.4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5年9月9日，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4,229,300股，累计增持金额31,902,003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6.3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6.5 股份回购情况

不适用。

6.6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第七节　财务报告

7.1 审计报告

7.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财务报表附注

7.4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董事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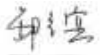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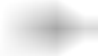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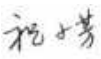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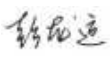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本行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行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我们保证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7日

姓名	职务	签名
杨书剑	董事长、执行董事	
邹立宾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瞿纲	执行董事、行长	
才智伟	非执行董事	
张传良	非执行董事	
杨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瑞嘉	执行董事、副行长	
吕晨	非执行董事	
段远刚	非执行董事	
马金钊	非执行董事	
郭庆旺	独立董事	
丁益	独立董事	
赵红	独立董事	
陈胜华	独立董事	
祝小芳	独立董事	
彭龙运	独立董事	
高波	副行长	
韩建红	副行长	
唐一鸣	副行长	
龚伟华	首席信息官	
杨宏	首席合规官	
刘小莉	首席运营官	
方宜	首席风险官	
刘越	首席财务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65_A01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贷款减值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5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5,755.17亿元，占总资产的54.36%；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571.55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五、3、附注八、6和附注十四、3。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宏观经济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评估违约损失率的计算逻辑，抽样评估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的估计的合理性，包括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管理、实施和监督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和附注十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分析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及可变回报，包括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如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65_A01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65_A01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凡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晓林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0,748	167,699	180,748	167,342
存放同业款项	2	29,752	21,048	23,180	13,058
拆出资金	3	81,560	64,469	81,228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4	6,646	20,057	6,646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8,681	31,389	87,092	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518,416	2,313,356	2,400,306	2,200,0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73,728	437,994	564,970	553,969
债权投资	8	867,197	898,236	710,333	713,686
其他债权投资	9	371,160	308,592	368,551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954	6,233	5,537	5,786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7,920	7,990
固定资产	12	75,039	66,635	18,737	18,500
使用权资产	13	4,961	5,232	4,897	5,125
无形资产	14	1,778	1,786	1,661	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373	4,885	4,570	3,200
其他资产	16	25,626	28,880	9,260	9,307
资产总计		4,737,619	4,376,491	4,475,636	4,117,664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44,251	171,587	144,251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648,967	570,457	650,706	572,243
拆入资金	20	220,471	232,774	59,918	73,145
衍生金融负债	4	6,428	19,854	6,428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26,412	155,414	162,075	84,514
吸收存款	22	2,409,626	2,184,137	2,409,657	2,182,068
应付职工薪酬	23	7,503	7,582	7,130	7,247
应交税费	24	3,541	2,234	3,211	2,029
租赁负债	25	4,965	5,246	4,901	5,133
应付债务凭证	26	638,290	636,989	627,704	632,919
预计负债	27	1,720	1,698	1,596	1,631
其他负债	28	25,645	22,835	19,010	17,381
负债合计		**4,337,819**	**4,010,807**	**4,096,587**	**3,769,751**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5,915	15,915	15,915	15,915
其他权益工具	30	80,000	60,000	80,000	60,000
其中：永续债		80,000	60,000	80,000	60,000
资本公积	31	60,731	60,730	60,731	60,730
其他综合收益	45	(690)	4,774	(747)	4,712
盈余公积	32	29,018	26,549	29,018	26,549
一般风险准备	33	51,066	50,106	48,276	47,550
未分配利润	34	159,706	143,908	145,856	132,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746**	**361,982**	**379,049**	**347,913**
少数股东权益		**4,054**	**3,702**	**–**	**–**
股东权益合计		**399,800**	**365,684**	**379,049**	**347,9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37,619**	**4,376,491**	**4,475,636**	**4,117,6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35页至第27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25年	本集团 2024年	本银行 2025年	本银行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91,914**	**97,146**	**83,154**	**89,258**
利息净收入	35	62,948	62,063	57,095	57,281
利息收入		135,151	146,483	125,707	137,541
利息支出		(72,203)	(84,420)	(68,612)	(80,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5,576	5,443	4,270	4,4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13	11,166	10,013	10,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37)	(5,723)	(5,743)	(5,664)
投资收益	37	20,073	15,700	24,552	15,63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124	133	3,122	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3,535)	7,912	(3,372)	10,967
汇兑收益	40	370	770	374	767
其他业务收入	39	6,236	5,156	24	55
资产处置损益		191	24	165	(5)
其他收益		55	78	46	57
二、营业支出		**(57,625)**	**(61,204)**	**(52,924)**	**(57,441)**
税金及附加	41	(1,084)	(1,069)	(1,023)	(1,012)
业务及管理费	42	(28,133)	(28,954)	(27,229)	(28,139)
信用减值损失	43	(25,027)	(28,427)	(24,675)	(28,2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89)	(364)	35	13
其他业务成本	39	(2,992)	(2,390)	(32)	(38)
三、营业利润		**34,289**	**35,942**	**30,230**	**31,817**
加：营业外收入		145	112	142	108
减：营业外支出		(260)	(175)	(247)	(175)
四、利润总额		**34,174**	**35,879**	**30,125**	**31,750**
减：所得税费用	44	(6,423)	(7,683)	(5,629)	(7,065)
五、净利润		**27,751**	**28,196**	**24,496**	**24,6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51	28,196	24,496	24,6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0	27,676	24,496	24,685
2、少数股东损益		551	52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5	**(5,556)**	**5,368**	**(5,597)**	**5,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561)	5,369	(5,597)	5,3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	(33)	(132)	(5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3)	(132)	(5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97)	5,402	(5,465)	5,36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24)	5,337	(5,392)	5,3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5)	61	(65)	61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	4	(8)	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	(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95**	**33,564**	**18,899**	**29,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39	33,045	18,899	29,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	519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1.62	1.6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25年	本集团 2024年	本银行 2025年	本银行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9,353	15,611	309,509	16,7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8,715	–	18,27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8,927	–	64,26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7,866	–	17,8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764	–	13,677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	81,730	–	81,7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089	125,712	109,834	116,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4	14,351	4,790	9,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13	287,749	488,396	274,6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83)	–	(975)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6,777)	(82,397)	(220,111)	(78,11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9,997)	–	(17,22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285)	(16,000)	(16,953)	(1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799)	–	(26,799)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4,797)	–	(4,79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113)	–	(32,11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783)	(85,564)	(74,913)	(81,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8)	(16,194)	(15,668)	(15,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3)	(13,885)	(11,526)	(1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2)	(11,217)	(9,181)	(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50)	(245,254)	(413,036)	(22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69,063**	**42,495**	**75,360**	**47,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8,093	1,844,749	3,569,702	1,714,6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97	52,628	52,975	49,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7	940	298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227	1,898,317	3,622,975	1,764,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1,806)	(1,892,793)	(3,615,940)	(1,787,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98)	(16,688)	(3,898)	(4,081)
收购子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74)	–	(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778)	(1,909,481)	(3,619,912)	(1,79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	**(11,164)**	**3,063**	**(27,08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	60,000	20,000	60,000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36,500	34,000	30,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	94,000	50,000	90,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0,000)	–	(40,000)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30,000)	(71,000)	(30,000)	(6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64)	(15,702)	(13,973)	(15,55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	(2,005)	(1,813)	(1,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5)	(128,707)	(45,786)	(124,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	(34,707)	4,214	(34,4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7)	(123)	(133)	(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8	73,760	(3,499)	82,504	(14,1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23	102,122	86,207	100,37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72,383	98,623	168,711	86,2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61,982	3,702	365,6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7,200	27,200	551	27,7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5,561)	–	–	–	(5,561)	5	(5,556)
上述（一）、（二）小计		–	–	–	(5,561)	–	–	27,200	21,639	556	22,195
（三）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1	–	–	–	–	1	(75)	(74)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2,469	–	(2,46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960	(960)	–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	(6,446)	(6,446)	–	(6,44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1,430)	(1,430)	–	(1,430)
5. 其他		–	–	–	–	–	–	–	–	(129)	(129)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97	–	–	(97)	–	–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915	80,000	60,731	(690)	29,018	51,066	159,706	395,746	4,054	399,80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5,915	39,993	60,737	(803)	24,119	48,779	129,839	318,579	3,183	321,7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7,676	27,676	520	28,1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5,369	–	–	–	5,369	(1)	5,368
上述（一）、（二）小计		–	–	–	5,369	–	–	27,676	33,045	519	33,564
（三）股东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60,000	–	–	–	–	–	60,000	–	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0	–	(39,993)	(7)	–	–	–	–	(40,000)	–	(4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2,430	–	(2,43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1,327	(1,327)	–	–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	(7,702)	(7,702)	–	(7,70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1,940)	(1,940)	–	(1,94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8	–	–	(208)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61,982	3,702	365,68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15,915	60,000	60,730	4,712	26,549	47,550	132,457	347,9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496	24,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5,597)	–	–	–	(5,597)
上述（一）、（二）小计		–	–	–	(5,597)	–	–	24,496	18,899
（三）股东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20,000	–	–	–	–	–	20,000
2.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1	–	–	17	95	11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2,469	–	(2,4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709	(709)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	(6,446)	(6,446)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1,430)	(1,43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38	–	–	(138)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915	80,000	60,731	(747)	29,018	48,276	145,856	379,049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5,915	39,993	60,737	(808)	24,119	46,324	121,278	307,5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685	24,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5,312	–	–	–	5,312
上述（一）、（二）小计		–	–	–	5,312	–	–	24,685	29,997
（三）股东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60,000	–	–	–	–	–	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0	–	(39,993)	(7)	–	–	–	–	(4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2,430	–	(2,4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1,226	(1,226)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	(7,702)	(7,70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1,940)	(1,94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8	–	–	(208)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15	60,000	60,730	4,712	26,549	47,550	132,457	347,91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2023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8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O1XW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在全国设有43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943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3)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四、3.1信用风险管理。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可观察信息参见附注十四、3.1信用风险管理。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参见附注十四、3.1 信用风险管理。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在支付相关税负和费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贷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1)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2)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3)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7 套期会计

为管理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继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年	5%	2.71% – 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 – 10年	5%	9.50% – 19.00%

本集团用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户用光伏设备、船舶、车辆、机器设备等。本集团按照6 – 30年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为3% – 10%。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入账。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约1-10年。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确认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集团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集团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集团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协助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四、19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8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4.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和市场比较法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i.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减值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信用损失时，进入第三阶段（非购买或原生信用损失的资产）。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ii.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iii.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iv.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v.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vi.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六、主要税项

(i)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及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25%，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ii) 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额。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税交易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本集团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9%、13%。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iv)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	昆明	13,000	82.00	82.00	4,054	金融租赁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北京	3,000	100.00	100.00	–	资产管理

2025年6月26日，本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监管局”）批准华夏银行收购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贡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批复，受让呈贡村镇银行30%股权，收购后持有100%股权。该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0.23亿元。2025年7月4日，呈贡村镇银行获云南监管局解散批复，本银行承接呈贡村镇银行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

2025年11月11日，本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绵阳金融监管分局批准华夏银行收购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村镇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受让江油村镇银行30%股权，收购后持有100%股权。该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0.52亿元。2025年11月21日，江油村镇银行获四川监管局解散批复，本银行承接江油村镇银行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结构化主体。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49	2,046	1,849	2,04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4,548	122,457	124,548	122,1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3,313	40,745	53,313	40,69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038	2,451	1,038	2,450
合计		180,748	167,699	180,748	167,342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本银行	5.50%	6.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i)	–	5.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5.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
外币：	4.00%	4.00%

(i) 202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存款准备金率5个百分点。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25,304	18,656	18,756	10,666
存放境外同业	4,590	2,537	4,590	2,537
应计利息	25	–	1	–
减：减值准备	(167)	(145)	(167)	(145)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9,752**	**21,048**	**23,180**	**13,058**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阶段三的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百万元），其余全部为阶段一；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633	–	–	–
拆放境外同业	984	4,237	984	4,23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9,912	60,197	80,213	60,197
应计利息	72	78	72	78
减：减值准备	(41)	(43)	(41)	(4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81,560**	**64,469**	**81,228**	**64,469**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阶段三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百万元），其余全部为阶段一；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29,714	136	239
外汇掉期	779,009	4,795	4,672
利率互换	963,083	1,076	1,036
期权合约	287,980	474	43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20	–	5
合计		6,481	6,384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25,955	473	192
外汇掉期	1,273,325	18,207	18,046
利率互换	227,125	1,052	1,171
期权合约	175,469	293	259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00	–	5
合计		20,025	19,673

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6,748	165	44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8,508	32	181

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固定利率债券，该等债券包括在附注八、9.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债券、政府债券中。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分类：				
债券	69,339	25,898	67,750	21,472
票据	19,621	5,779	19,621	5,779
应计利息	28	19	28	19
减：减值准备	(307)	(307)	(307)	(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88,681**	**31,389**	**87,092**	**26,963**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阶段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0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百万元），其余全部为阶段一；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1]	2,474,591	2,284,118	2,350,494	2,164,517
减：减值准备	(57,101)	(61,327)	(51,025)	(54,980)
小计	2,417,490	2,222,791	2,299,469	2,109,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2]	92,075	82,199	92,075	82,199
应计利息	8,851	8,366	8,762	8,362
合计	**2,518,416**	**2,313,356**	**2,400,306**	**2,200,098**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1,775,817	1,562,091	1,666,388	1,451,550
其中：贷款	1,730,439	1,538,106	1,621,010	1,427,565
贴现	45,378	23,985	45,378	23,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98,774	722,027	684,106	712,967
其中：住房抵押	319,293	318,894	319,293	318,836
信用卡	151,086	169,284	151,086	169,284
其他	228,395	233,849	213,727	224,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74,591	2,284,118	2,350,494	2,164,517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7,101)	(61,327)	(51,025)	(54,980)
其中：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446)	(17,030)	(12,406)	(14,71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41,655)	(44,297)	(38,619)	(40,268)
合计	**2,417,490**	**2,222,791**	**2,299,469**	**2,109,53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39,039	30,129	39,039	30,129
贴现	53,036	52,070	53,036	52,070
合计	92,075	82,199	92,075	82,199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338,659	85,264	50,668	2,474,59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446)	(11,961)	(29,694)	(57,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323,213	73,303	20,974	2,417,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92,075	–	–	92,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4)	–	–	(54)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6,073	85,119	42,926	2,284,1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030)	(15,939)	(28,358)	(61,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139,043	69,180	14,568	2,222,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2,199	–	–	82,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	–	–	(51)

2025年12月31日	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224,808	76,342	49,344	2,350,49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406)	(9,702)	(28,917)	(51,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212,402	66,640	20,427	2,29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92,075	–	–	92,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4)	–	–	(54)

2024年12月31日	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48,530	74,573	41,414	2,164,5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4,712)	(12,969)	(27,299)	(54,9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033,818	61,604	14,115	2,109,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2,199	–	–	82,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	–	–	(51)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5年1月1日	17,030	15,939	28,358	61,327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31	(1,142)	(89)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67)	848	(8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02)	(4,711)	5,013	–
本年计提/（转回）[1]	(1,743)	1,027	23,439	22,723
本年收回	–	–	5,841	5,84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746)	(74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2,037)	(32,037)
汇率变动	(3)	–	(4)	(7)
2025年12月31日	15,446	11,961	29,694	57,101

	本集团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4年1月1日	17,047	15,800	28,740	61,587
转移至第一阶段	912	(838)	(7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85)	1,187	(50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95)	(3,147)	3,542	–
本年计提[1]	150	2,936	22,760	25,846
本年收回	–	–	4,319	4,31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819)	(8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613)	(29,613)
汇率变动	1	1	5	7
2024年12月31日	**17,030**	**15,939**	**28,358**	**61,327**

2025年度，本集团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信用卡）为人民币24,936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24,383百万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信用卡）为人民币3,841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6,984百万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信用卡）为人民币16,505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10,857百万元）。

	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5年1月1日	14,712	12,969	27,299	54,980
转移至第一阶段	881	(791)	(9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19)	801	(8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03)	(4,363)	4,666	–
本年计提/（转回）[1]	(2,189)	1,085	23,401	22,297
本年收回	–	–	5,770	5,77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726)	(7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1,328)	(31,328)
汇率变动	(2)	–	(4)	(6)
其他	26	1	11	38
2025年12月31日	**12,406**	**9,702**	**28,917**	**51,025**

	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4年1月1日	15,751	12,072	27,156	54,979
转移至第一阶段	495	(421)	(7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57)	1,116	(45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95)	(3,067)	3,462	–
本年计提/（转回）[1]	(483)	3,268	23,324	26,109
本年收回	–	–	4,258	4,25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814)	(81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559)	(29,559)
汇率变动	1	1	5	7
2024年12月31日	**14,712**	**12,969**	**27,299**	**54,980**

(1) 包括新发放贷款、存量贷款、模型/风险参数调整以及阶段转换等导致的计提/（转回）。

2025年度，本银行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信用卡）为人民币23,453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22,561百万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信用卡）为人民币2,398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2,942百万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信用卡）为人民币15,479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10,551百万元）。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111,081	21,889	75,053	20,12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363	4,152	9,209	2,917
金融机构债券	16,111	21,050	9,954	10,681
公司债券	22,978	50,987	9,135	40,391
同业存单	7,006	7,439	7,006	5,013
基金投资	1,388	1,314	1,388	1,314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380	29,005	152,899	169,123
基金投资	279,954	296,661	279,231	295,729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4,469	4,638	20,097	7,820
小计	472,730	437,135	563,972	553,110
应计利息	998	859	998	859
总计	**473,728**	**437,994**	**564,970**	**553,969**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93,386	306,400	281,541	298,56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0,211	293,846	152,628	127,977
金融机构债券	1,106	2,880	193	1,829
公司债券	169,307	159,504	162,635	152,95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75,720	90,808	75,720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200	15,428	200	15,428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38,764	28,182	38,764	27,452
小计	868,694	897,048	711,681	715,016
应计利息	8,630	12,914	8,593	10,120
减：减值准备	(10,127)	(11,726)	(9,941)	(11,450)
包括：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45)	(579)	(545)	(579)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9,582)	(11,147)	(9,396)	(10,871)
总计	**867,197**	**898,236**	**710,333**	**713,686**

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847,932	2,298	18,464	868,694
应计利息	8,622	8	–	8,630
减：减值准备	(545)	(215)	(9,367)	(10,12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56,009**	**2,091**	**9,097**	**867,197**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872,770	3,131	21,147	897,048
应计利息	12,903	11	–	12,914
减：减值准备	(579)	(327)	(10,820)	(11,72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85,094**	**2,815**	**10,327**	**898,236**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691,819	1,398	18,464	711,681
应计利息	8,586	7	–	8,593
减：减值准备	(545)	(29)	(9,367)	(9,941)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99,860**	**1,376**	**9,097**	**710,333**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691,638	2,231	21,147	715,016
应计利息	10,111	9	–	10,120
减：减值准备	(579)	(51)	(10,820)	(11,45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01,170**	**2,189**	**10,327**	**713,68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5年1月1日	579	327	10,820	11,726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	65	(6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18)	18	–
本年计提/（转回）	(32)	(160)	536	344
本年收回	–	–	141	14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835)	(8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46)	(1,246)
汇率影响	–	1	(4)	(3)
2025年12月31日	**545**	**215**	**9,367**	**10,127**

	本集团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4年1月1日	736	1,067	11,101	12,904
转移至第一阶段	73	(7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66)	66	–
本年计提/（转回）	(214)	(603)	1,762	94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991)	(99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25)	(1,125)
汇率影响	(15)	1	7	(7)
2024年12月31日	**579**	**327**	**10,820**	**11,726**

	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5年1月1日	579	51	10,820	11,450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	65	(6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18)	18	–
本年计提/（转回）	(32)	(70)	536	434
本年收回	–	–	141	14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835)	(8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46)	(1,246)
汇率影响	–	1	(4)	(3)
2025年12月31日	**545**	**29**	**9,367**	**9,941**

	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4年1月1日	736	757	11,101	12,594
转移至第一阶段	73	(7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66)	66	–
本年计提/（转回）	(214)	(569)	1,762	97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991)	(99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25)	(1,125)
汇率影响	(15)	1	7	(7)
2024年12月31日	**579**	**51**	**10,820**	**11,450**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1,719	33,700	70,642	32,71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30,427	120,967	128,935	119,809
金融机构债券	94,818	95,325	94,818	95,325
公司债券	70,104	54,753	70,104	54,753
小计	367,068	304,745	364,499	302,604
应计利息	4,092	3,847	4,052	3,812
总计	**371,160**	**308,592**	**368,551**	**306,416**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366,282	296,979	363,733	294,9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86	7,766	766	7,702
小计	367,068	304,745	364,499	302,604
应计利息	4,092	3,847	4,052	3,812
总计	371,160	308,592	368,551	306,416
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35)	(324)	(235)	(324)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367,009	45	14	367,068
应计利息	4,091	1	–	4,09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71,100	46	14	371,16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2)	(49)	(44)	(23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304,714	–	31	304,745
应计利息	3,847	–	–	3,84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08,561	–	31	308,592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	–	(216)	(324)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364,440	45	14	364,499
应计利息	4,051	1	–	4,05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68,491	46	14	368,551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2)	(49)	(44)	(235)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302,573	–	31	302,604
应计利息	3,812	–	–	3,81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06,385	–	31	306,41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	–	(216)	(32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5年1月1日	108	–	216	324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	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31	47	206	2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87)	(387)
汇率影响	5	–	9	14
2025年12月31日	**142**	**49**	**44**	**235**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4年1月1日	163	–	87	250
本年计提/（回拨）	(37)	–	129	92
汇率影响	(18)	–	–	(18)
2024年12月31日	**108**	**–**	**216**	**324**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5,954	6,233	5,537	5,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7,830	8,152	7,472	7,72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76)	(1,919)	(1,935)	(1,942)
合计	**5,954**	**6,233**	**5,537**	**5,786**

2025年，本集团处置抵债股权的权益工具，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26亿元（2024年：人民币6.05亿元），处置的累计亏损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2024年：处置的累计亏损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38亿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4,920
–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 [2]	–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	35
合计	**7,920**	**7,990**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 原“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批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 本银行已分别于2025年7月和2025年11月完成对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并设立支行，具体参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5,750	9,890	124	4,797	51,852	82,413
本年购置	281	745	3	618	13,205	14,85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	–	–	–	–	–
出售/处置	(238)	(428)	(4)	–	(2,458)	(3,1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91)	(91)
2025年12月31日	15,793	10,207	123	5,415	62,508	94,046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4,828)	(7,122)	(81)	–	(3,195)	(15,226)
本年计提	(424)	(849)	(7)	–	(2,412)	(3,692)
出售/处置	168	367	4	–	343	8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	1
2025年12月31日	(5,084)	(7,604)	(84)	–	(5,263)	(18,035)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	–	–	–	(552)	(552)
本年计提	–	–	–	–	(425)	(425)
出售/处置	–	–	–	–	5	5
2025年12月31日	–	–	–	–	(972)	(972)
净额						
2025年1月1日	10,922	2,768	43	4,797	48,105	66,635
2025年12月31日	10,709	2,603	39	5,415	56,273	75,039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5,713	9,890	134	3,388	38,921	68,046
本年购置	37	549	13	1,409	13,793	15,80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	–	–	–	–	–
出售/处置	–	(549)	(23)	–	(890)	(1,4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8	28
2024年12月31日	15,750	9,890	124	4,797	51,852	82,41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398)	(6,738)	(95)	–	(1,247)	(12,478)
本年计提	(430)	(880)	(7)	–	(1,976)	(3,293)
出售/处置	–	496	21	–	29	5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	(1)
2024年12月31日	(4,828)	(7,122)	(81)	–	(3,195)	(15,226)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	–	–	(173)	(173)
本年计提	–	–	–	–	(380)	(380)
出售/处置	–	–	–	–	1	1
2024年12月31日	–	–	–	–	(552)	(552)
净额						
2024年1月1日	11,315	3,152	39	3,388	37,501	55,395
2024年12月31日	10,922	2,768	43	4,797	48,105	66,635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5,716	9,845	122	4,797	30,480
本年购置	281	742	3	618	1,644
出售/处置	(238)	(411)	(3)	–	(652)
2025年12月31日	15,759	10,176	122	5,415	31,472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4,815)	(7,086)	(79)	–	(11,980)
本年计提	(424)	(843)	(7)	–	(1,274)
出售/处置	168	348	3	–	519
2025年12月31日	(5,071)	(7,581)	(83)	–	(12,735)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25年1月1日	10,901	2,759	43	4,797	18,500
2025年12月31日	10,688	2,595	39	5,415	18,737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5,679	9,845	132	3,388	29,044
本年购置	37	548	13	1,409	2,00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	–	–	–	–
出售/处置	–	(548)	(23)	–	(571)
2024年12月31日	15,716	9,845	122	4,797	30,48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388)	(6,704)	(93)	–	(11,185)
本年计提	(427)	(876)	(7)	–	(1,310)
出售/处置	–	494	21	–	515
2024年12月31日	(4,815)	(7,086)	(79)	–	(11,980)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24年1月1日	11,291	3,141	39	3,388	17,859
2024年12月31日	10,901	2,759	43	4,797	18,500

(1)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的资产原值为人民币625.0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8.52亿元)。

(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和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0,006	23	2	10,031
本年增加	1,573	–	1	1,574
本年减少	(1,870)	(22)	(2)	(1,894)
外币折算差额	(3)	–	–	(3)
2025年12月31日	9,706	1	1	9,708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4,783)	(15)	(1)	(4,799)
本年增加	(1,604)	–	–	(1,604)
本年减少	1,641	15	1	1,657
外币折算差额	(1)	–	–	(1)
2025年12月31日	(4,747)	–	–	(4,747)
净额				
2025年1月1日	5,223	8	1	5,232
2025年12月31日	4,959	1	1	4,961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和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9,839	23	1	9,863
本年增加	1,430	–	1	1,431
本年减少	(1,267)	–	–	(1,267)
外币折算差额	4	–	–	4
2024年12月31日	10,006	23	2	10,03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170)	(15)	(1)	(4,186)
本年增加	(1,736)	–	–	(1,736)
本年减少	1,122	–	–	1,122
外币折算差额	1	–	–	1
2024年12月31日	(4,783)	(15)	(1)	(4,799)
净额				
2024年1月1日	5,669	8	–	5,677
2024年12月31日	5,223	8	1	5,232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和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9,743	23	2	9,768
本年增加	1,388	–	1	1,389
本年减少	(1,589)	(22)	(2)	(1,613)
外币折算差额	(3)	–	–	(3)
2025年12月31日	9,539	1	1	9,541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4,627)	(15)	(1)	(4,643)
本年增加	(1,552)	–	–	(1,552)
本年减少	1,536	15	1	1,552
外币折算差额	(1)	–	–	(1)
2025年12月31日	(4,644)	–	–	(4,644)
净额				
2025年1月1日	5,116	8	1	5,125
2025年12月31日	4,895	1	1	4,897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和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9,576	23	1	9,600
本年增加	1,408	–	1	1,409
本年减少	(1,245)	–	–	(1,245)
外币折算差额	4	–	–	4
2024年12月31日	9,743	23	2	9,76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057)	(15)	(1)	(4,073)
本年增加	(1,678)	–	–	(1,678)
本年减少	1,107	–	–	1,107
外币折算差额	1	–	–	1
2024年12月31日	(4,627)	(15)	(1)	(4,643)
净额				
2024年1月1日	5,519	8	–	5,527
2024年12月31日	5,116	8	1	5,125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原值				
年初余额	1,944	1,905	1,833	1,832
本年增加	41	39	–	1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1,985	1,944	1,833	1,83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8)	(113)	(135)	(98)
本年增加	(49)	(45)	(37)	(37)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207)	(158)	(172)	(13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净额				
年初余额	1,786	1,792	1,698	1,734
年末余额	1,778	1,786	1,661	1,698

15. 递延税项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3	4,885	4,570	3,200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4,885	9,444	3,200	8,186
计入当期损益	(312)	(2,720)	(428)	(3,16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00	(1,839)	1,798	(1,820)
年末余额	**6,373**	**4,885**	**4,570**	**3,2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25,531	6,088	30,334	7,24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986	1,735	6,961	1,72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155	2,933	12,266	3,1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28	1,607	19,854	4,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01	204	1,797	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	2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5	484	1,949	508
预计负债	1,720	425	1,698	421
其他	5,167	1,289	223	53
小计	60,829	14,791	75,082	18,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646)	(1,662)	(20,057)	(5,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485)	(1,121)	(9,522)	(2,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47)	(3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6)	(197)	(7,766)	(1,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14)	(30)	(7)
其他	(21,697)	(5,424)	(16,850)	(4,213)
小计	(33,673)	(8,418)	(54,372)	(13,593)
净额	**27,156**	**6,373**	**20,710**	**4,885**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9,339	4,832	23,901	5,959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635	1,659	6,657	1,66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038	2,510	10,796	2,8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28	1,607	19,854	4,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01	204	1,797	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	2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5	484	1,942	507
预计负债	1,596	399	1,631	408
其他	4,943	1,236	8	2
小计	51,821	12,957	66,586	16,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646)	(1,662)	(20,057)	(5,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240)	(5,310)	(26,357)	(6,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47)	(3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6)	(191)	(7,702)	(1,925)
其他	(4,897)	(1,224)	–	–
小计	(33,549)	(8,387)	(54,263)	(13,565)
净额	**18,272**	**4,570**	**12,323**	**3,200**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12,984	16,029	7,244	6,815
应收经营租赁款		1,196	1,616	–	–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77	2,362	–	–
长期待摊费用		2,365	2,161	2,255	2,070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1,766	2,133	1,766	2,132
其他		9,022	7,560	923	741
小计		29,410	31,861	12,188	11,758
减：减值准备		(3,784)	(2,981)	(2,928)	(2,451)
合计		**25,626**	**28,880**	**9,260**	**9,307**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10,151	78.18	12,178	75.97
1年至2年（含）	1,651	12.72	2,308	14.40
2年至3年（含）	362	2.79	734	4.58
3年以上	820	6.31	809	5.05
合计	**12,984**	**100.00**	**16,029**	**100.00**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5,905	81.52	5,178	75.98
1年至2年（含）	342	4.72	409	6.00
2年至3年（含）	248	3.42	446	6.54
3年以上	749	10.34	782	11.48
合计	**7,244**	**100.00**	**6,815**	**100.00**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1,766	2,133	1,766	2,132
减：减值准备	(1,036)	(1,428)	(1,036)	(1,427)
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净值	730	705	730	705

17. 信用/资产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1]	本年收回	汇率变动及其他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145	23	–	–	(1)	167
拆出资金	43	(1)	–	–	(1)	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	–	–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1,327	22,723	(32,783)	5,841	(7)	5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3	–	–	–	54
债权投资	11,726	344	(2,081)	141	(3)	10,127
其他债权投资	324	284	(387)	–	14	235
预计负债	1,698	25	–	–	(3)	1,720
固定资产	552	425	(5)	–	–	972
其他资产	2,981	1,590	(1,188)	7	394	3,784
合计	**79,154**	**25,416**	**(36,444)**	**5,989**	**393**	**74,508**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1]	本年收回	汇率变动及其他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86	(138)	–	–	(3)	145
拆出资金	41	(2)	–	–	4	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	–	–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87	25,846	(30,432)	4,319	7	61,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	(13)	–	–	20	51
债权投资	12,904	945	(2,116)	–	(7)	11,726
其他债权投资	250	92	–	–	(18)	324
预计负债	1,437	258	–	–	3	1,698
固定资产	173	380	(1)	–	–	552
其他资产	2,844	1,423	(1,298)	3	9	2,981
合计	**79,873**	**28,791**	**(33,847)**	**4,322**	**15**	**79,154**

	本银行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1]	本年收回	汇率变动及其他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145	23	–	–	(1)	167
拆出资金	43	(1)	–	–	(1)	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	–	–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80	22,297	(32,054)	5,770	32	51,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3	–	–	–	54
债权投资	11,450	434	(2,081)	141	(3)	9,941
其他债权投资	324	284	(387)	–	14	235
预计负债	1,631	(32)	–	–	(3)	1,596
其他资产	2,451	1,632	(1,155)	–	–	2,928
合计	71,382	24,640	(35,677)	5,911	38	66,294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1]	本年收回	汇率变动及其他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86	(138)	–	–	(3)	145
拆出资金	41	(2)	–	–	4	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	–	–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79	26,109	(30,373)	4,258	7	5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	(13)	–	–	20	51
债权投资	12,594	979	(2,116)	–	(7)	11,450
其他债权投资	250	92	–	–	(18)	324
预计负债	1,426	202	–	–	3	1,631
其他资产	2,720	1,023	(1,292)	–	–	2,451
合计	72,647	28,252	(33,781)	4,258	6	71,382

(1) 包括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出。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35,320	163,560	135,320	163,560
其他	7,906	6,465	7,906	6,465
应计利息	1,025	1,562	1,025	1,562
合计	144,251	171,587	144,251	171,587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91,391	159,279	91,391	159,35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6,667	409,755	558,406	411,462
应计利息	909	1,423	909	1,423
合计	648,967	570,457	650,706	572,243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199,208	194,203	45,844	41,034
境外同业拆入	13,826	31,705	13,826	31,70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6,331	5,300	–	–
应计利息	1,106	1,566	248	406
合计	220,471	232,774	59,918	73,145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226,065	154,641	161,728	83,742
票据	50	704	50	704
应计利息	297	69	297	68
合计	226,412	155,414	162,075	84,514

本集团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一、5.担保物。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587,429	544,903	587,460	544,461
个人		162,475	151,909	162,475	151,841
定期存款					
对公		924,587	909,961	924,587	909,901
个人		437,306	399,705	437,306	398,355
存入保证金	(1)	269,035	143,585	269,035	143,503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845	1,306	845	1,305
其他		22	1	22	1
小计		2,381,699	2,151,370	2,381,730	2,149,367
应计利息		27,927	32,767	27,927	32,701
合计		**2,409,626**	**2,184,137**	**2,409,657**	**2,182,068**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515	100,039	142,515	100,039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25,580	24,228	25,580	24,228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2,575	2,262	2,575	2,261
其他保证金	98,365	17,056	98,365	16,975
合计	**269,035**	**143,585**	**269,035**	**143,503**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961	11,676	(11,651)	6,986
职工福利费	–	463	(463)	–
社会保险费	88	2,817	(2,825)	80
住房公积金	13	1,031	(1,031)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20	232	(328)	424
合计	7,582	16,219	(16,298)	7,503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945	11,665	(11,649)	6,961
职工福利费	–	461	(461)	–
社会保险费	49	2,780	(2,741)	88
住房公积金	9	1,005	(1,001)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45	517	(342)	520
合计	7,348	16,428	(16,194)	7,582

	本银行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657	11,142	(11,164)	6,635
职工福利费	–	448	(448)	–
社会保险费	78	2,736	(2,736)	78
住房公积金	13	1,005	(1,005)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99	220	(315)	404
合计	7,247	15,551	(15,668)	7,130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682	11,186	(11,211)	6,657
职工福利费	–	447	(447)	–
社会保险费	38	2,711	(2,671)	78
住房公积金	9	981	(977)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2	503	(326)	499
合计	7,051	15,828	(15,632)	7,247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11	423	1,080	305
增值税	1,814	1,422	1,741	1,375
其他	416	389	390	349
合计	3,541	2,234	3,211	2,029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35	1,478	1,509	1,424
一至五年	3,186	3,441	3,146	3,395
五年以上	637	829	637	80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5,358	5,748	5,292	5,624
租赁负债	4,965	5,246	4,901	5,133

26. 应付债务凭证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1)	201,500	195,000	191,000	191,000
二级资本债券	(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小计		231,500	225,000	221,000	221,000
同业存单	(3)	403,977	408,774	403,977	408,774
应计利息		2,813	3,215	2,727	3,145
合计		638,290	636,989	627,704	632,919

(1) 金融债券

(i) 经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3月28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9%，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3月30日，将于2026年3月30日到期。

(ii) 经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3月28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3月30日，将于2026年3月30日到期。

(iii)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5月26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将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

(iv)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7月28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6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8月1日，将于2026年8月1日到期。

(v)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10月26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1%，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10月27日，将于2026年10月27日到期。

(vi)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11月23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7日，将于2026年11月27日到期。

(vii)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12月1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9%，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12月19日，将于2026年12月19日到期。

(viii)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4年3月1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43%，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4年3月19日，将于2027年3月19日到期。

(ix)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5年6月9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1.78%，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将于2030年6月11日到期。

(x)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5年7月21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1.66%，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将于2028年7月23日到期。

(xi) 经原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46%，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4年3月4日，将于2027年3月4日到期。

(xii) 经原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16%，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4年4月25日，将于2027年4月25日到期。

(xiii)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1.91%，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5年10月28日，将于2028年10月28日到期。

(xiv)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1.84%，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5年11月26日，将于2028年11月26日到期。

(2) 二级资本债券

(i) 经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2年8月23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10%，起息日为2022年8月25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25日至2032年8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3) 同业存单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199支，共计面值人民币4,067.05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1年，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720	1,696	1,596	1,629
未决诉讼	–	2	–	2
合计	1,720	1,698	1,596	1,63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计
本集团	1,707	13	–	1,720
本银行	1,583	13	–	1,596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计
本集团	1,665	31	–	1,696
本银行	1,598	31	–	1,629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3,338	3,756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336	9,288	10,336	9,288
应付股利	1,720	1,591	1,591	1,591
其他	10,251	8,200	7,083	6,502
合计	25,645	22,835	19,010	17,381

29. 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5,915	15,915	15,915	15,915

注：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159.1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15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4年6月，本银行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4华夏银行永续债01”），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于2024年9月，本银行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4华夏银行永续债02”），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于2025年11月，本银行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5华夏银行永续债01”），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减记条款
			元/百元面值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	2024年6月	注1	100	400	40,000	持续经营存续期	注4
永续债	2024年9月	注2	100	200	20,000	持续经营存续期	注4
永续债	2025年11月	注3	100	200	20,000	持续经营存续期	注4

注1：24华夏银行永续债0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计息周期利率为2.4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注2：24华夏银行永续债02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计息周期利率为2.2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注3：25华夏银行永续债0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计息周期利率为2.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注4：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银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	600	60,000	200	20,000	–	–	800	80,000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5,746	301,98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80,000	60,000
其中：净利润	1,430	1,940
当期已分配利润	(1,430)	(1,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4,054	3,702
股东权益合计	**399,800**	**365,684**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公积	60,730	1	–	60,731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公积	60,737	–	(7)	60,730

	本银行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公积	60,730	1	–	60,731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公积	60,737	–	(7)	60,730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907	26,438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29,018	26,549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银行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股本的50%，超过50%部分的盈余公积提取需经股东会批准。

(3) 本银行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八、34未分配利润。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1,066	50,106	48,276	47,550

(1)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 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八、34未分配利润。

(3) 按有关监管规定，本银行之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4. 未分配利润

(1) 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25年12月26日股东会批准的本银行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2025半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91亿元。该等现金股利分配已于2026年1月23日发放。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25年5月13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本银行2024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46.85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69亿元；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09亿元，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24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iii) 以2024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3.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8.55亿元。该等现金股利分配已于2025年6月26日发放。

(3) 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24年12月12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2024半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91亿元。该等现金股利分配已于2025年1月22日发放。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24年5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本银行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43.02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30亿元；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2.26亿元，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23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iii) 以2023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3.8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1.11亿元，上述股利已于2024年分派。

(5) 2019年6月发行的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利率为4.85%），应付利息共计人民币19.40亿元。该等利息已于2024年6月支付。

(6) 2024年6月发行的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利率为2.46%），利息共计人民币9.84亿元（含税）。该等利息已于2025年6月11日支付。

(7) 2024年9月发行的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利率为2.23%），利息共计人民币4.46亿元（含税）。该等利息已于2025年9月26日支付。

35.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426	101,727	88,378	96,282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57,516	60,441	52,489	55,0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168	40,008	35,147	39,979
票据贴现	742	1,278	742	1,278
金融投资	35,565	38,073	31,350	34,817
其中：债权投资	26,031	29,200	21,867	25,992
其他债权投资	9,534	8,873	9,483	8,8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3	2,173	2,111	2,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4	1,850	1,694	1,813
拆出资金	2,024	2,299	2,020	2,299
存放同业款项	309	361	154	160
小计	**135,151**	**146,483**	**125,707**	**137,54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6,223)	(40,357)	(36,187)	(40,312)
应付债务凭证	(13,172)	(14,854)	(13,065)	(14,7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83)	(14,343)	(10,110)	(14,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85)	(4,041)	(3,285)	(4,041)
拆入资金	(6,225)	(8,079)	(2,752)	(4,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1)	(2,459)	(3,029)	(2,457)
其他	(184)	(287)	(184)	(286)
小计	**(72,203)**	**(84,420)**	**(68,612)**	**(80,260)**
利息净收入	**62,948**	**62,063**	**57,095**	**57,281**
其中：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581	1,810	1,561	1,805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3,959	4,501	3,959	4,501
代理业务	(1)	3,394	2,734	1,966	1,710
信贷承诺		1,441	1,391	1,442	1,39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916	887	916	887
其他业务		1,703	1,653	1,730	1,672
小计		**11,413**	**11,166**	**10,013**	**10,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2)	(5,837)	(5,723)	(5,743)	(5,6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76**	**5,443**	**4,270**	**4,498**

(1) 本集团就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理财产品管理费用以与管理费金额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并于日后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管理费金额为限加以确认。

本集团为其他金融机构分销金融产品。当客户与相关金融机构订立合同时，履约义务达成。本集团通常按月或按季向该等金融机构收取佣金。

本集团向其客户提供承销、交收及结算服务，履约义务于某一时点完成。承销费用通常在相关证券发行后3个月内收取。

本集团与客户的大部分合同原订期限均少于一年，所以该等合同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并未予以披露。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含第三方服务手续费支出、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信用卡相关手续费支出等。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05	11,387	14,803	11,32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907	4,104	5,973	4,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124	133	3,122	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	38	45	38
衍生金融工具	1	497	1	497
长期股权投资	–	–	680	–
其他	(109)	(459)	(72)	(458)
合计	**20,073**	**15,700**	**24,552**	**15,638**

2025年及2024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均来自买卖损益。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9)	8,436	(4,116)	11,491
衍生金融工具	744	(524)	744	(524)
合计	(3,535)	7,912	(3,372)	10,967

39.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是本集团之子公司华夏金租开展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成本。

40. 汇兑收益

本集团和本银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41.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	468	452	458
教育费附加	333	334	325	327
其他	287	267	246	227
合计	1,084	1,069	1,023	1,012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6,219	16,428	15,551	15,828
业务费用	(2)	6,850	7,504	6,745	7,460
折旧和摊销		5,064	5,022	4,933	4,851
合计		28,133	28,954	27,229	28,139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工资、奖金	11,676	11,665	11,142	11,186
职工福利费	463	461	448	447
社会保险费	2,817	2,780	2,736	2,711
住房公积金	1,031	1,005	1,005	9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	517	220	503
合计	**16,219**	**16,428**	**15,551**	**15,828**

(2) 2025年度，本集团和本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71亿元（2024年：人民币2.16亿元）和人民币1.64亿元（2024年：人民币2.12亿元）。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2,726	25,833	22,300	26,096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3	(138)	23	(138)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	(2)	(1)	(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44	945	434	97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4	92	284	92
预计负债	25	258	(32)	202
其他资产	1,626	1,439	1,667	1,036
合计	**25,027**	**28,427**	**24,675**	**28,265**

4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11	4,963	5,201	3,8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	2,720	428	3,166
合计	**6,423**	**7,683**	**5,629**	**7,065**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总额	34,174	35,879	30,125	31,750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8,544	8,970	7,531	7,93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885)	(3,911)	(3,842)	(3,874)
子公司适用税率差异影响	(372)	–	–	–
不可抵扣费用及其他调整	2,136	2,624	1,940	3,001
合计	**6,423**	**7,683**	**5,629**	**7,065**

45.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25年			
本集团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66	(3,946)	(3,034)	–	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47	(144)	(109)	–	(10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24	(89)	–	–	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51	3	–	–	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8)	–	–	(12)
所得税影响	(2,071)	1,045	785	–	(241)
小计	6,213	(3,139)	(2,358)	–	71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9)	(85)	–	128	(1,876)
所得税影响	480	21	–	(31)	470
合计	**4,774**	**(3,203)**	**(2,358)**	**97**	**(690)**

本集团	年初数	2024年 本年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6	7,052	(462)	–	7,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80)	147	380	–	1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50	74	–	–	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44	7	–	–	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	4	–	–	(4)
所得税影响	(271)	(1,821)	21	–	(2,071)
小计	811	5,463	(61)	–	6,21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2)	(45)	–	278	(1,919)
所得税影响	538	12	–	(70)	480
合计	(803)	5,430	(61)	208	4,774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银行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2025年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2	(3,910)	(3,026)	–	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47	(144)	(109)	–	(10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24	(89)	–	–	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51	3	–	–	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8)	–	–	(9)
所得税影响	(2,053)	1,034	784	–	(235)
小计	6,170	(3,114)	(2,351)	–	70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2)	(176)	–	183	(1,935)
所得税影响	484	44	–	(45)	483
合计	4,712	(3,246)	(2,351)	138	(747)

本银行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2024年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3	7,001	(462)	–	7,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80)	147	380	–	1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50	74	–	–	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44	7	–	–	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4	–	–	(1)
所得税影响	(267)	(1,807)	21	–	(2,053)
小计	805	5,426	(61)	–	6,1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0)	(70)	–	278	(1,942)
所得税影响	537	17	–	(70)	484
合计	(808)	5,373	(61)	208	4,712

46. 每股收益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7,200	27,6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5,770	25,73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5,915	15,9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2	1.62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故无需披露稀释每股收益。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49	2,046	1,849	2,0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313	40,745	53,313	40,69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21	55,832	113,549	43,475
合计	172,383	98,623	168,711	86,207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751	28,196	24,496	24,6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027	28,427	24,675	28,2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89	364	(35)	(13)
固定资产折旧	3,692	3,293	1,274	1,3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4	1,736	1,552	1,678
无形资产摊销	49	45	37	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1	1,924	2,070	1,826
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53,840)	(51,871)	(54,104)	(48,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91)	(24)	(165)	5
未实现汇兑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09	(7,815)	3,511	(10,869)
递延所得税	312	2,720	428	3,166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581)	(1,810)	(1,561)	(1,80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786	7,286	5,679	7,18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6	193	167	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0,428)	(67,896)	(271,927)	(61,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4,487	97,727	339,263	10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3**	**42,495**	**75,360**	**47,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2,383	98,623	168,711	86,2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8,623)	(102,122)	(86,207)	(100,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3,760**	**(3,499)**	**82,504**	**(1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及利息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28,215	5,246	1,591	235,052
非现金活动				
利息支出	5,786	166	–	5,952
利润分配	–	–	8,005	8,005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1,574	–	1,574
现金活动				
本年发行债券	36,500	–	–	36,500
本年偿还债券	(30,000)	–	–	(30,000)
支付股利及利息	(6,188)	–	(7,876)	(14,06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2,021)	–	(2,021)
2025年12月31日	234,313	4,965	1,720	240,998

本集团	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及利息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5,580	5,627	–	271,207
非现金活动				
利息支出	7,286	193	–	7,479
利润分配	–	–	9,642	9,642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1,431	–	1,431
现金活动				
本年发行债券	34,000	–	–	34,000
本年偿还债券	(71,000)	–	–	(71,000)
支付股利及利息	(7,651)	–	(8,051)	(15,70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2,005)	–	(2,005)
2024年12月31日	228,215	5,246	1,591	235,052

本银行	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及利息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24,145	5,133	1,591	230,869
非现金活动				
利息支出	5,679	167	–	5,846
利润分配	–	–	7,876	7,876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1,414	–	1,414
现金活动				
本年发行债券	30,000	–	–	30,000
本年偿还债券	(30,000)	–	–	(30,000)
支付股利及利息	(6,097)	–	(7,876)	(13,97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1,813)	–	(1,813)
2025年12月31日	223,727	4,901	1,591	230,219

本银行	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及利息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1,469	5,471	–	266,940
非现金活动				
利息支出	7,184	189	–	7,373
利润分配	–	–	9,642	9,642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1,409	–	1,409
现金活动				
本年发行债券	30,000	–	–	30,000
本年偿还债券	(67,000)	–	–	(67,000)
支付股利及利息	(7,508)	–	(8,051)	(15,55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1,936)	–	(1,936)
2024年12月31日	224,145	5,133	1,591	230,869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中东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附属机构，其中：

(1) 京津冀地区：总行、信用卡中心、北京、天津、石家庄、北京城市副中心；

(2) 长三角地区：南京、杭州、上海、温州、宁波、绍兴、常州、苏州、无锡、合肥、上海自贸试验区；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广州、海口、香港；

(4) 中东部地区：济南、武汉、青岛、太原、福州、长沙、厦门、郑州、南昌；

(5) 西部地区：昆明、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银川、贵阳、西宁、兰州；

(6) 东北地区：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

(7) 附属机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25年度	京津冀地区	长三角地区	粤港澳大湾区	中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附属机构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8,059	19,888	6,501	9,716	8,300	690	9,437	(677)	91,914
利息净收入	18,570	19,461	5,559	8,753	8,057	718	1,830	–	62,94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1,803	19,260	4,669	7,226	7,621	539	1,830	–	62,94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233)	201	890	1,527	436	179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18	61	151	535	(34)	(61)	1,303	3	5,576
其他营业净收入	15,871	366	791	428	277	33	6,304	(680)	23,390
营业支出	(21,005)	(9,740)	(7,756)	(8,395)	(4,094)	(1,934)	(4,703)	2	(57,625)
营业利润	17,054	10,148	(1,255)	1,321	4,206	(1,244)	4,734	(675)	34,289
营业外净收入	(110)	(3)	(11)	31	(17)	5	(10)	–	(115)
利润总额	16,944	10,145	(1,266)	1,352	4,189	(1,239)	4,724	(675)	34,174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985	550	374	513	386	125	2,543	–	7,476
2、资本性支出	2,680	442	114	298	346	18	13,000	–	16,898
3、信用减值损失	9,377	3,904	5,494	4,170	728	1,002	352	–	25,027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494,390	1,116,086	517,546	611,540	497,808	78,940	206,097	(1,791,161)	4,731,246
未分配资产									6,373
资产总额									4,737,619
分部负债	3,135,123	1,106,963	519,154	611,095	495,151	82,264	179,191	(1,791,122)	4,337,819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4,337,819

2024年度	京津冀地区	长三角地区	粤港澳大湾区	中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附属机构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3,432	19,503	6,084	10,497	8,765	977	7,878	10	97,146
利息净收入	16,608	19,198	5,269	9,899	8,431	932	1,726	–	62,06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581	20,124	4,857	8,149	7,701	925	1,726	–	62,06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973)	(926)	412	1,750	730	7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0	(253)	71	340	44	6	935	10	5,443
其他营业净收入	22,534	558	744	258	290	39	5,217	–	29,640
营业支出	(27,438)	(8,160)	(6,676)	(6,438)	(4,938)	(3,791)	(3,766)	3	(61,204)
营业利润	15,994	11,343	(592)	4,059	3,827	(2,814)	4,112	13	35,942
营业外净收入	(79)	2	(3)	18	(5)	–	4	–	(63)
利润总额	15,915	11,345	(595)	4,077	3,822	(2,814)	4,116	13	35,87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841	578	340	542	411	139	2,147	–	6,998
2、资本性支出	3,586	135	58	180	85	37	12,607	–	16,688
3、信用减值损失	15,258	2,200	4,168	2,174	1,653	2,812	162	–	28,427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326,872	1,046,294	440,356	591,417	469,105	76,704	196,150	(1,775,292)	4,371,606
未分配资产									4,885
资产总额									4,376,491
分部负债	3,001,795	1,035,028	441,479	587,728	466,516	81,479	172,032	(1,775,250)	4,010,807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4,010,807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于年末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赵民革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等。	人民币303.37亿元	21.68	21.6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杨东伟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人民币1,081.12亿元	19.33	19.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道明（临时负责人）	人民币、外币保险业务、以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等。	人民币222.43亿元	16.11	16.1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郝伟亚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线路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人民币2,050.66亿元	10.86	10.86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i)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银行及本银行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ii) 持有本银行5%以上股份、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附属子公司；

(iv) 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本银行关联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v) 其他对本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i)]	交易余额	占比%[(i)]
资产				
存放同业	57	0.19	45	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27	0.66	18,092	0.78
其他资产	473	1.85	5	0.02
金融投资	51,224	2.98	38,550	2.33
拆出资金	–	–	1,081	1.68
负债				
吸收存款	12,861	0.53	11,594	0.53
拆入资金	15,724	7.13	2,385	1.02
其他负债	–	–	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8	0.66	25,825	4.53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571	1.27	608	1.35
开出信用证	12	0.01	–	–
银行承兑汇票	481	0.09	321	0.07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80	0.02	609	0.07
资本支出承诺[(ii)]	452	6.56	452	5.50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比%[(i)]	交易金额	占比%[(i)]
利息收入	613	0.45	677	0.46
利息支出	436	0.60	577	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	0.61	59	0.53
投资收益	345	1.72	331	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	4.05	734	9.28
业务及管理费	191	0.68	150	0.52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ii) 本银行向北京首侨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定制购买数字科技大厦，交易价款金额为人民币45.20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40.68亿元，其余将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证照取得进展情况分期进行支付。

(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i)]	交易余额	占比%[(i)]
资产				
存放同业	218	0.73	1,193	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50	0.12	3,507	0.15
拆出资金	5,506	6.75	5,006	7.76
金融投资	29,801	1.73	21,849	1.32
其他资产	747	2.92	687	2.38
负债				
吸收存款	15,611	0.65	6,816	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57	0.61	14,687	2.57
拆入资金	9,605	4.36	290	0.12
其他负债	355	1.38	5	0.02
表外项目				
开出信用证	107	0.07	138	0.09
银行承兑汇票	639	0.12	629	0.13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340	0.11	759	0.09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比%[(i)]	交易金额	占比%[(i)]
利息收入	516	0.38	482	0.33
利息支出	410	0.57	411	0.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	0.57	14	0.13
投资收益	2	0.0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	不适用	170	2.15
业务及管理费	1,166	4.14	984	3.40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含监事）。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2025年	2024年
薪酬	13	24

2025年，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2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银行与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09.5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63百万元）。

(5) 企业年金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5年度和2024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8.8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5亿元）。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895	8,225	5,371	5,966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213	478,418	537,492	478,427
开出信用证	162,422	149,497	162,862	149,497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44,916	45,039	44,916	45,03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6,385	22,763	26,385	22,7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253	341,821	327,253	341,821
合计	1,098,189	1,037,538	1,098,908	1,037,547

4.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承诺	23,386	15,227
合计	23,386	15,227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226,664	156,178	162,360	85,260
票据	50	708	50	708
合计	226,714	156,886	162,410	85,96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64.1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4.14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0.7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45.14亿元）。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等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03.0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3.05亿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华夏金租以价值为人民币29.0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2.84亿元）的银行存单质押，取得了美元借款2.9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4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2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证券等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可出售的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的资产。

6.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8.3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2.63亿元）。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7.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1,409	66,516	61,409	66,502
委托贷款资金	61,409	66,516	61,409	66,502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投资	1,215,117	833,293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当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5年度本集团上述已证券化/结构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7.87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3.88亿元），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0.49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19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9亿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参见附注十三、结构化主体。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十一、5(1)。

信贷资产转让

2025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114.74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70.56亿元）。本集团已将上述贷款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十三、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并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产品余额	持有份额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1,215,117	500	500	2,046	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1,215,117	500	500	2,046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余额	持有份额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833,293	910	910	1,683	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833,293	910	910	1,68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二、资产支持证券。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1.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以及资产受益权，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1,489	1,130	2,61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380	72,211	–	72,591
基金投资	281,342	–	–	281,342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3,969	34,415	–	38,384
合计	285,691	108,115	1,130	394,936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1,403	1,947	3,35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29,005	85,781	–	114,786
基金投资	297,975	–	–	297,975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3,728	21,745	–	25,473
合计	330,708	108,929	1,947	441,584

注：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在附注八、8.债权投资和9.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投资。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十四、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审定集团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覆盖各类业务及风险、职责清晰、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实施责任。业务部门、风险及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各司其职，确保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业务全流程中充分发挥风险防控作用。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缓释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业务，本集团会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计量并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年第1号）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主要为交通运输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服务业及其他行业。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主要为个人住房按揭、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小微零售贷款、互联网贷款、信用卡合格循环零售和其他。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ii.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iii.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违约风险明显上升；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ii. 债务人破产或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预计将发生较大损失；

iii.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iv.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iii.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定期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使用宏观经济指标和系统性因子历史数据，通过统计方法建立宏观经济指标或系统性因子与实际违约率的关系，从而调整预期损失模型的违约率参数。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或系统性因子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生产价格指数(PPI)等指标，并根据相关指标预测值，通过模型建立宏观经济指标或系统性因子与实际违约率的关系，设置不同情景权重，调整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于2025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在2025年末各情景下预测值平均在4% ~ 5%之间。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悲观，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于2025年度，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占比在30% ~ 35%之间。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899	165,653
存放同业款项	29,752	21,048
拆出资金	81,560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6,646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81	31,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8,416	2,313,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537	106,376
债权投资	867,197	898,236
其他债权投资	371,160	308,592
其他金融资产	11,432	16,092
小计	4,341,280	3,945,268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119,855	1,051,069
合计	**5,461,135**	**4,996,337**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899	165,300
存放同业款项	23,180	13,058
拆出资金	81,228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6,646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92	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00,306	2,200,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55	79,983
债权投资	710,333	713,686
其他债权投资	368,551	306,416
其他金融资产	5,352	5,791
小计	3,972,942	3,595,821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097,312	1,035,918
合计	**5,070,254**	**4,631,739**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等；

(2) 公司贷款：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组织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3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4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899	–	–	–	178,899
存放同业款项	29,914	–	5	(167)	29,752
拆出资金	81,571	–	30	(41)	81,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82	–	306	(307)	88,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7,199	85,575	50,668	(57,101)	2,426,341
债权投资	856,554	2,306	18,464	(10,127)	867,197
其他金融资产	8,741	3,713	1,726	(2,748)	11,432
小计	3,591,560	91,594	71,199	(70,491)	3,683,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2,075	–	–	注	92,075
其他债权投资	371,100	46	14	注	371,160
小计	463,175	46	14	注	463,235
表外项目	1,118,234	3,155	186	(1,720)	1,119,855
合计	**5,172,969**	**94,795**	**71,399**	**(72,211)**	**5,266,952**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653	–	–	–	165,653
存放同业款项	21,188	–	5	(145)	21,048
拆出资金	64,482	–	30	(43)	64,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90	–	306	(307)	31,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4,121	85,437	42,926	(61,327)	2,231,157
债权投资	885,673	3,142	21,147	(11,726)	898,236
其他金融资产	14,555	1,962	1,128	(1,553)	16,092
小计	3,347,062	90,541	65,542	(75,101)	3,42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99	–	–	注	82,199
其他债权投资	308,561	–	31	注	308,592
小计	390,760	–	31	注	390,791
表外项目	1,049,657	2,577	531	(1,696)	1,051,069
合计	4,787,479	93,118	66,104	(76,797)	4,869,904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899	–	–	–	178,899
存放同业款项	23,342	–	5	(167)	23,180
拆出资金	81,239	–	30	(41)	81,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93	–	306	(307)	87,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3,279	76,633	49,344	(51,025)	2,308,231
债权投资	700,405	1,405	18,464	(9,941)	710,333
其他金融资产	3,106	3,013	1,125	(1,892)	5,352
小计	3,307,363	81,051	69,274	(63,373)	3,394,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2,075	–	–	注	92,075
其他债权投资	368,491	46	14	注	368,551
小计	460,566	46	14	注	460,626
表外项目	1,095,568	3,155	185	(1,596)	1,097,312
合计	**4,863,497**	**84,252**	**69,473**	**(64,969)**	**4,952,253**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300	–	–	–	165,300
存放同业款项	13,198	–	5	(145)	13,058
拆出资金	64,482	–	30	(43)	64,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64	–	306	(307)	26,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598	74,867	41,414	(54,980)	2,117,899
债权投资	701,749	2,240	21,147	(11,450)	713,686
其他金融资产	4,533	1,827	455	(1,024)	5,791
小计	3,032,824	78,934	63,357	(67,949)	3,107,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99	–	–	注	82,199
其他债权投资	306,385	–	31	注	306,416
小计	388,584	–	31	注	388,615
表外项目	1,034,439	2,577	531	(1,629)	1,035,918
合计	**4,455,847**	**81,511**	**63,919**	**(69,578)**	**4,531,699**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不计入账面价值，因此表中未披露该科目的减值准备。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7,840	20.57	481,803	20.36
制造业	303,989	11.84	256,067	10.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998	5.92	135,604	5.73
批发和零售业	131,377	5.12	135,387	5.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301	4.06	87,989	3.72
房地产业	103,504	4.03	99,208	4.19
建筑业	101,835	3.97	93,858	3.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789	3.97	80,987	3.42
金融业	77,485	3.02	62,999	2.66
采矿业	47,464	1.85	35,973	1.52
其他对公行业	117,896	4.60	98,360	4.17
票据贴现	98,414	3.83	76,055	3.21
个人贷款	698,774	27.22	722,027	30.51
合计	2,566,666	100.00	2,366,317	100.00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379	20.81	458,174	20.39
制造业	298,004	12.20	250,878	11.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372	5.67	113,946	5.07
批发和零售业	130,036	5.32	133,555	5.94
房地产业	103,504	4.24	99,171	4.41
建筑业	100,673	4.12	91,980	4.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386	3.29	62,406	2.78
金融业	77,485	3.17	62,999	2.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714	2.65	54,686	2.43
采矿业	46,951	1.92	34,865	1.55
其他对公行业	111,545	4.57	95,034	4.25
票据贴现	98,414	4.03	76,055	3.39
个人贷款	684,106	28.01	712,967	31.73
合计	2,442,569	100.00	2,246,716	100.00

个人贷款分类详见附注八、6(1)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地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三角地区	802,743	31.28	726,525	30.70
京津冀地区	552,781	21.54	529,624	22.38
中东部地区	397,199	15.48	362,562	15.32
西部地区	341,386	13.30	308,983	13.06
粤港澳大湾区	298,049	11.61	270,354	11.43
东北地区	50,411	1.96	48,668	2.06
附属机构	124,097	4.83	119,601	5.05
合计	2,566,666	100.00	2,366,317	100.00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地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三角地区	802,743	32.86	726,525	32.34
京津冀地区	552,781	22.63	529,624	23.57
中东部地区	397,199	16.26	362,562	16.14
西部地区	341,386	13.98	308,983	13.75
粤港澳大湾区	298,049	12.21	270,354	12.03
东北地区	50,411	2.06	48,668	2.17
合计	2,442,569	100.00	2,246,716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13,355	705,279	792,431	678,320
保证贷款	795,705	708,874	704,668	627,297
附担保物贷款	859,192	876,109	847,056	865,044
其中：抵押贷款	684,917	712,452	679,817	704,547
质押贷款	174,275	163,657	167,239	160,497
小计	2,468,252	2,290,262	2,344,155	2,170,661
票据贴现	98,414	76,055	98,414	76,055
合计	2,566,666	2,366,317	2,442,569	2,246,716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276	7,096	1,661	404	14,437
保证贷款	1,936	2,547	1,607	1,158	7,248
抵押贷款	5,128	6,032	4,391	1,585	17,136
质押贷款	904	559	1,053	90	2,606
合计	13,244	16,234	8,712	3,237	41,427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51	4,921	1,361	553	11,586
保证贷款	3,513	1,745	2,091	1,533	8,882
抵押贷款	4,921	5,945	6,325	1,018	18,209
质押贷款	306	582	627	85	1,600
合计	13,491	13,193	10,404	3,189	40,277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37	7,096	1,661	404	14,298
保证贷款	1,465	2,517	1,413	1,158	6,553
抵押贷款	5,101	6,032	4,391	1,585	17,109
质押贷款	904	559	999	90	2,552
合计	12,607	16,204	8,464	3,237	40,512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51	4,921	1,359	553	11,584
保证贷款	2,696	1,356	1,924	1,533	7,509
抵押贷款	4,043	5,932	6,188	1,014	17,177
质押贷款	306	467	627	85	1,485
合计	11,796	12,676	10,098	3,185	37,755

注：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674,342	65,859	35,616	(33,352)	1,742,4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64,317	19,405	15,052	(23,749)	675,025
小计：	2,338,659	85,264	50,668	(57,101)	2,417,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92,075	–	–	注	92,075
合计	2,430,734	85,264	50,668	(57,101)	2,509,56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464,819	67,767	29,505	(38,444)	1,523,6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691,254	17,352	13,421	(22,883)	699,144
小计：	2,156,073	85,119	42,926	(61,327)	2,222,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82,199	–	–	注	82,199
合计	2,238,272	85,119	42,926	(61,327)	2,304,990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574,937	57,159	34,292	(27,850)	1,638,5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49,871	19,183	15,052	(23,175)	660,931
小计：	2,224,808	76,342	49,344	(51,025)	2,29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92,075	–	–	注	92,075
合计	**2,316,883**	**76,342**	**49,344**	**(51,025)**	**2,391,544**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366,247	57,291	28,012	(32,412)	1,419,1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2,283	17,282	13,402	(22,568)	690,399
小计：	2,048,530	74,573	41,414	(54,980)	2,109,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82,199	–	–	注	82,199
合计	**2,130,729**	**74,573**	**41,414**	**(54,980)**	**2,191,736**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不计入账面价值，因此表中未披露该科目的减值准备。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35,616	15,052	50,668
减：减值准备	(17,488)	(12,206)	(29,694)
账面价值	18,128	2,846	20,974
担保物价值	48,518	10,387	58,90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29,505	13,421	42,926
减：减值准备	(17,181)	(11,177)	(28,358)
账面价值	12,324	2,244	14,568
担保物价值	33,191	10,658	43,849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34,292	15,052	49,344
减：减值准备	(16,711)	(12,206)	(28,917)
账面价值	17,581	2,846	20,427
担保物价值	48,318	10,387	58,705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28,012	13,402	41,414
减：减值准备	(16,133)	(11,166)	(27,299)
账面价值	11,879	2,236	14,115
担保物价值	32,743	10,612	43,355

3.6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11,081	293,386	71,719	476,18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363	290,211	130,427	450,001
金融机构债券	16,111	1,106	94,818	112,035
公司债券	22,978	169,307	70,104	262,389
同业存单	7,006	–	–	7,00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75,720	–	75,720
债权融资计划	–	200	–	200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	38,764	–	38,764
小计	186,539	868,694	367,068	1,422,301
应计利息	998	8,630	4,092	13,720
减值准备	–	(10,127)	–	(10,127)
合计	**187,537**	**867,197**	**371,160**	**1,425,894**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21,889	306,400	33,700	361,9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52	293,846	120,967	418,965
金融机构债券	21,050	2,880	95,325	119,255
公司债券	50,987	159,504	54,753	265,244
同业存单	7,439	–	–	7,43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90,808	–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	15,428	–	15,428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	28,182	–	28,182
小计	105,517	897,048	304,745	1,307,310
应计利息	859	12,914	3,847	17,620
减值准备	–	(11,726)	–	(11,726)
合计	**106,376**	**898,236**	**308,592**	**1,313,204**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75,053	281,541	70,642	427,2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209	152,628	128,935	290,772
金融机构债券	9,954	193	94,818	104,965
公司债券	9,135	162,635	70,104	241,874
同业存单	7,006	–	–	7,00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75,720	–	75,720
债权融资计划	–	200	–	200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	38,764	–	38,764
小计	110,357	711,681	364,499	1,186,537
应计利息	998	8,593	4,052	13,643
减值准备	–	(9,941)	–	(9,941)
合计	111,355	710,333	368,551	1,190,239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20,122	298,563	32,717	351,4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17	127,977	119,809	250,703
金融机构债券	10,681	1,829	95,325	107,835
公司债券	40,391	152,959	54,753	248,103
同业存单	5,013	–	–	5,01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90,808	–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	15,428	–	15,428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	27,452	–	27,452
小计	79,124	715,016	302,604	1,096,744
应计利息	859	10,120	3,812	14,791
减值准备	–	(11,450)	–	(11,450)
合计	79,983	713,686	306,416	1,100,085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66,534	202,047	7,441	164	–	476,18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46,196	3,805	–	–	–	450,001
金融机构债券	4,809	83,227	1,097	12,492	10,410	112,035
公司债券	174,778	38,209	17,562	8,822	23,018	262,389
同业存单	7,006	–	–	–	–	7,00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75,566	154	–	–	–	75,720
债权融资计划	200	–	–	–	–	200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38,764	–	–	–	–	38,764
合计	1,013,853	327,442	26,100	21,478	33,428	1,422,301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30,292	128,197	3,500	–	–	361,9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3,159	5,806	–	–	–	418,965
金融机构债券	21,711	72,870	2,354	15,731	6,589	119,255
公司债券	178,010	49,097	20,923	5,974	11,240	265,244
同业存单	7,439	–	–	–	–	7,43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90,568	90	150	–	–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15,428	–	–	–	–	15,428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28,182	–	–	–	–	28,182
合计	984,789	256,060	26,927	21,705	17,829	1,307,310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32,288	187,343	7,441	164	–	427,2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86,967	3,805	–	–	–	290,772
金融机构债券	3,359	77,771	1,097	12,328	10,410	104,965
公司债券	157,461	35,587	17,211	8,822	22,793	241,874
同业存单	7,006	–	–	–	–	7,00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75,566	154	–	–	–	75,720
债权融资计划	200	–	–	–	–	200
资产受益权	38,764	–	–	–	–	38,764
合计	801,611	304,660	25,749	21,314	33,203	1,186,537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19,989	127,913	3,500	–	–	351,4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4,897	5,806	–	–	–	250,703
金融机构债券	10,291	72,870	2,354	15,731	6,589	107,835
公司债券	160,869	49,097	20,923	5,974	11,240	248,103
同业存单	5,013	–	–	–	–	5,01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90,568	90	150	–	–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15,428	–	–	–	–	15,428
资产受益权	27,452	–	–	–	–	27,452
合计	774,507	255,776	26,927	21,705	17,829	1,096,744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548	56,200	–	–	–	–	–	180,748
存放同业款项	–	28,514	22	37	1,179	–	–	29,752
拆出资金	–	–	8,696	4,776	27,922	40,166	–	81,560
衍生金融资产	–	–	1,517	1,379	2,675	1,030	45	6,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8,681	–	–	–	–	88,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10	–	190,599	196,386	834,204	813,554	466,563	2,518,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	283,579	2,145	1,495	18,107	82,749	84,341	473,728
债权投资	8,822	–	18,757	43,921	151,015	426,691	217,991	867,197
其他债权投资	–	–	11,900	10,343	76,702	156,874	115,341	371,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4	–	–	–	–	–	–	5,954
其他金融资产	3,152	5,049	219	876	1,344	432	360	11,432
金融资产总额	160,898	373,342	322,536	259,213	1,113,148	1,521,496	884,641	4,635,274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1	36,384	106,456	–	–	144,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0,088	137,296	191,873	199,710	–	–	648,967
拆入资金	–	–	35,708	60,647	116,039	5,463	2,614	220,471
衍生金融负债	–	–	1,389	1,321	2,733	950	35	6,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9,497	53,321	33,594	–	–	226,412
吸收存款	–	859,476	172,394	283,522	534,896	559,338	–	2,409,626
租赁负债	–	–	221	234	1,010	2,937	563	4,965
应付债务凭证	–	–	54,238	114,389	369,163	70,500	30,000	638,290
其他金融负债	–	16,752	1,197	348	862	3,857	2,196	25,212
金融负债总额	–	996,316	543,351	742,039	1,364,463	643,045	35,408	4,324,622
净头寸	160,898	(622,974)	(220,815)	(482,826)	(251,315)	878,451	849,233	310,652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457	45,242	–	–	–	–	–	167,699
存放同业款项	–	21,018	–	30	–	–	–	21,048
拆出资金	–	–	6,519	12,635	26,489	18,826	–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3,639	3,488	11,788	1,142	–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966	1,423	–	–	–	31,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35	–	204,212	174,714	736,123	739,325	443,147	2,313,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302,007	7,113	2,678	20,653	59,697	44,780	437,994
债权投资	6,365	–	19,470	44,142	140,440	399,262	288,557	898,236
其他债权投资	31	–	4,892	12,926	48,082	156,712	85,949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3	–	–	–	–	–	–	6,233
其他金融资产	1,651	7,107	699	335	3,269	3,031	–	16,092
金融资产总额	153,638	375,374	276,510	252,371	986,844	1,377,995	862,433	4,285,16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44	33,702	127,641	–	–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7,828	111,919	223,415	187,295	–	–	570,457
拆入资金	–	–	53,414	59,836	107,198	12,326	–	232,774
衍生金融负债	–	–	3,351	3,953	11,292	1,257	1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7,752	35,559	2,103	–	–	155,414
吸收存款	–	824,114	134,703	252,478	547,093	425,749	–	2,184,137
租赁负债	–	–	191	218	969	3,146	722	5,246
应付债务凭证	–	–	26,794	106,712	308,483	165,000	30,000	636,989
其他金融负债	–	15,303	1,025	294	730	3,212	1,845	22,409
金融负债总额	–	887,245	459,393	716,167	1,292,804	610,690	32,568	3,998,867
净头寸	153,638	(511,871)	(182,883)	(463,796)	(305,960)	767,305	829,865	286,298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548	56,200	–	–	–	–	–	180,748
存放同业款项	–	23,180	–	–	–	–	–	23,180
拆出资金	–	–	8,064	4,776	27,922	40,466	–	81,228
衍生金融资产	–	–	1,517	1,379	2,675	1,030	45	6,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7,092	–	–	–	–	87,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07	–	189,929	195,793	828,755	761,816	407,406	2,400,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	282,361	982	1,294	12,699	66,870	199,452	564,970
债权投资	8,822	–	18,354	42,692	146,809	382,109	111,547	710,333
其他债权投资	–	–	11,894	10,136	76,613	155,400	114,508	368,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7	–	–	–	–	–	–	5,537
其他金融资产	2,656	2,373	–	–	–	323	–	5,352
金融资产总额	159,482	364,114	317,832	256,070	1,095,473	1,408,014	832,958	4,433,943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1	36,384	106,456	–	–	144,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1,827	137,296	191,873	199,710	–	–	650,706
拆入资金	–	–	19,307	29,441	10,718	452	–	59,918
衍生金融负债	–	–	1,389	1,321	2,733	950	35	6,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160	53,321	33,594	–	–	162,075
吸收存款	–	859,507	172,394	283,522	534,896	559,338	–	2,409,657
租赁负债	–	–	211	228	983	2,916	563	4,901
应付债务凭证	–	–	54,238	114,348	369,118	60,000	30,000	627,704
其他金融负债	–	16,094	1,156	177	462	42	666	18,597
金融负债总额	–	997,428	462,562	710,615	1,258,670	623,698	31,264	4,084,237
净头寸	159,482	(633,314)	(144,730)	(454,545)	(163,197)	784,316	801,694	349,706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160	45,182	–	–	–	–	–	167,342
存放同业款项	–	13,058	–	–	–	–	–	13,058
拆出资金	–	–	6,519	12,635	26,489	18,826	–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3,639	3,488	11,788	1,142	–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540	1,423	–	–	–	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60	–	204,124	174,361	730,098	682,666	394,289	2,200,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300,172	7,060	2,268	13,672	51,061	178,670	553,969
债权投资	6,365	–	18,369	43,182	138,042	383,494	124,234	713,686
其他债权投资	31	–	4,888	12,913	47,931	155,026	85,627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6	–	–	–	–	–	–	5,786
其他金融资产	1,258	3,483	–	–	–	1,050	–	5,791
金融资产总额	151,226	361,895	270,139	250,270	968,020	1,293,265	782,820	4,077,635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44	33,702	127,641	–	–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584	111,949	223,415	187,295	–	–	572,243
拆入资金	–	–	36,859	29,937	6,349	–	–	73,145
衍生金融负债	–	–	3,351	3,953	11,292	1,257	1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953	35,559	2,002	–	–	84,514
吸收存款	–	823,536	134,616	252,301	546,471	425,144	–	2,182,068
租赁负债	–	–	186	211	929	3,104	703	5,133
应付债务凭证	–	–	26,794	106,672	308,453	161,000	30,000	632,919
其他金融负债	–	14,827	992	152	396	36	571	16,974
金融负债总额	–	887,947	371,944	685,902	1,190,828	590,541	31,275	3,758,437
净头寸	151,226	(526,052)	(101,805)	(435,632)	(222,808)	702,724	751,545	319,198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548	56,200	–	714	2,160	–	–	183,622
存放同业款项	–	28,520	22	37	1,202	–	–	29,781
拆出资金	–	–	8,837	5,047	29,019	41,050	–	83,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8,706	–	–	–	–	88,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90	–	197,559	208,177	878,180	927,060	570,049	2,798,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	283,581	2,168	1,655	19,822	96,173	104,958	509,669
债权投资	8,932	–	18,760	45,094	161,128	462,156	243,103	939,173
其他债权投资	–	–	11,973	10,756	81,468	176,265	131,171	411,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4	–	–	–	–	–	–	5,954
其他金融资产	3,152	5,049	223	905	1,463	433	367	11,592
金融资产总额	161,088	373,350	328,248	272,385	1,174,442	1,703,137	1,049,648	5,062,298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2	36,540	107,769	–	–	145,7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0,088	137,458	191,944	200,901	–	–	650,391
拆入资金	–	–	35,834	61,000	117,201	5,902	2,682	222,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9,515	53,428	33,799	–	–	226,742
吸收存款	–	859,476	174,773	287,900	546,255	601,978	–	2,470,382
租赁负债	–	–	242	239	1,054	3,186	637	5,358
应付债务凭证	–	–	54,291	115,034	374,360	76,659	31,860	652,204
其他金融负债	–	16,752	1,197	348	862	3,857	2,196	25,212
金融负债总额	–	996,316	544,722	746,433	1,382,201	691,582	37,375	4,398,629
净头寸	161,088	(622,966)	(216,474)	(474,048)	(207,759)	1,011,555	1,012,273	663,669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08	32	(46)	72	10	17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50,647	65,534	47,235	6,305	–	169,721
现金流出	–	–	(50,627)	(65,508)	(47,247)	(6,297)	–	(169,679)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457	45,242	–	656	1,983	–	–	170,338
存放同业款项	–	21,020	–	30	–	–	–	21,050
拆出资金	–	–	6,660	12,912	27,211	19,183	–	65,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970	1,426	–	–	–	31,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50	–	211,603	186,968	782,150	864,764	547,835	2,609,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302,007	7,153	2,813	22,229	64,663	46,655	446,586
债权投资	6,365	–	19,581	45,759	154,852	460,909	333,619	1,021,085
其他债权投资	31	–	4,936	13,278	52,950	174,593	98,402	344,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3	–	–	–	–	–	–	6,233
其他金融资产	1,651	7,107	755	341	3,491	3,191	–	16,536
金融资产总额	153,753	375,376	280,658	264,183	1,044,866	1,587,303	1,026,511	4,732,650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54	33,863	129,725	–	–	173,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8,151	112,657	224,529	187,991	–	–	573,328
拆入资金	–	–	53,500	60,162	108,858	12,649	–	235,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7,756	35,704	2,122	–	–	155,582
吸收存款	–	824,113	138,035	259,118	563,436	465,009	–	2,249,711
租赁负债	–	–	206	234	1,038	3,441	829	5,748
应付债务凭证	–	–	26,820	107,473	314,665	173,960	32,790	655,708
其他金融负债	–	15,303	1,025	294	730	3,212	1,845	22,409
金融负债总额	–	887,567	460,253	721,377	1,308,565	658,271	35,464	4,071,497
净头寸	153,753	(512,191)	(179,595)	(457,194)	(263,699)	929,032	991,047	661,15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47	(58)	345	(137)	(1)	3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38,631	74,292	109,687	2,865	–	225,475
现金流出	–	–	(38,590)	(74,699)	(109,536)	(2,843)	–	(225,668)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548	56,200	–	714	2,160	–	–	183,622
存放同业款项	–	23,185	–	–	–	–	–	23,185
拆出资金	–	–	8,204	5,047	29,019	41,050	–	83,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7,117	–	–	–	–	87,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86	–	196,890	207,584	872,732	875,322	510,980	2,680,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	282,361	1,000	1,411	13,761	73,782	201,495	575,122
债权投资	8,932	–	18,363	43,864	156,879	417,306	136,546	781,890
其他债权投资	–	–	11,967	10,545	81,349	174,604	130,220	408,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7	–	–	–	–	–	–	5,537
其他金融资产	2,656	2,373	–	–	–	323	–	5,352
金融资产总额	159,671	364,119	323,541	269,165	1,155,900	1,582,387	979,241	4,834,024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2	36,540	107,769	–	–	145,7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1,827	137,458	191,944	200,901	–	–	652,130
拆入资金	–	–	19,345	29,605	10,856	468	–	60,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177	53,428	33,799	–	–	162,404
吸收存款	–	859,507	174,773	287,900	546,255	601,978	–	2,470,413
租赁负债	–	–	233	235	1,041	3,146	637	5,292
应付债务凭证	–	–	54,291	114,985	374,195	65,825	31,860	641,156
其他金融负债	–	16,094	1,156	177	462	42	666	18,597
金融负债总额	–	997,428	463,845	714,814	1,275,278	671,459	33,163	4,155,987
净头寸	159,671	(633,309)	(140,304)	(445,649)	(119,378)	910,928	946,078	678,037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08	32	(46)	72	10	17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50,647	65,534	47,235	6,305	–	169,721
现金流出	–	–	(50,627)	(65,508)	(47,247)	(6,297)	–	(169,679)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160	45,182	–	654	1,979	–	–	169,975
存放同业款项	–	13,060	–	–	–	–	–	13,060
拆出资金	–	–	6,660	12,912	27,211	19,183	–	65,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543	1,426	–	–	–	26,9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73	–	211,505	186,598	776,076	808,043	498,935	2,495,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300,172	7,072	2,319	14,720	54,800	180,272	560,421
债权投资	6,365	–	18,468	44,612	149,364	421,630	157,310	797,749
其他债权投资	31	–	4,932	13,263	52,774	172,772	98,054	341,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6	–	–	–	–	–	–	5,786
其他金融资产	1,258	3,483	–	–	–	1,050	–	5,791
金融资产总额	151,339	361,897	274,180	261,784	1,022,124	1,477,478	934,571	4,483,373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54	33,863	129,725	–	–	173,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907	112,687	224,529	187,991	–	–	575,114
拆入资金	–	–	36,906	30,119	6,426	–	–	73,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957	35,704	2,020	–	–	84,681
吸收存款	–	823,535	137,941	258,928	562,781	464,325	–	2,247,510
租赁负债	–	–	201	227	996	3,395	805	5,624
应付债务凭证	–	–	26,820	107,424	314,621	169,775	32,790	651,430
其他金融负债	–	14,827	992	152	396	36	571	16,974
金融负债总额	–	888,269	372,758	690,946	1,204,956	637,531	34,166	3,828,626
净头寸	151,339	(526,372)	(98,578)	(429,162)	(182,832)	839,947	900,405	654,747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47	(58)	345	(137)	(1)	3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38,631	74,292	109,687	2,865	–	225,475
现金流出	–	–	(38,590)	(74,699)	(109,536)	(2,843)	–	(225,668)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37,213	–	–	537,213
开出信用证	161,492	930	–	162,422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27,367	17,292	257	44,91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2,939	14,416	2,416	49,77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253	–	–	327,253
总计	**1,086,264**	**32,638**	**2,673**	**1,121,57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78,418	–	–	478,418
开出信用证	148,932	565	–	149,497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28,947	15,892	200	45,03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3,624	10,972	3,394	37,9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1,821	–	–	341,821
总计	**1,021,742**	**27,429**	**3,594**	**1,052,765**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37,492	–	–	537,492
开出信用证	161,632	1,230	–	162,862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27,367	17,292	257	44,91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9,553	14,416	2,416	26,38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27,253	–	–	327,253
总计	**1,063,297**	**32,938**	**2,673**	**1,098,908**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78,427	–	–	478,427
开出信用证	148,932	565	–	149,497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28,947	15,892	200	45,03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397	10,972	3,394	22,7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1,821	–	–	341,821
总计	**1,006,524**	**27,429**	**3,594**	**1,037,547**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758	1,924	24	42	180,748
存放同业款项	20,734	6,137	441	2,440	29,752
拆出资金	78,670	2,890	–	–	81,560
衍生金融资产	1,527	4,970	44	105	6,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81	–	–	–	88,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9,805	40,716	25,316	2,579	2,518,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825	8,903	–	–	473,728
债权投资	856,927	9,811	–	459	867,197
其他债权投资	310,339	52,626	3,510	4,685	371,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1	18	5	–	5,954
其他金融资产	10,736	484	206	6	11,432
金融资产合计	**4,466,933**	**128,479**	**29,546**	**10,316**	**4,635,274**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251	–	–	–	144,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8,495	426	–	46	648,967
拆入资金	167,318	50,936	1,717	500	220,471
衍生金融负债	1,506	4,817	43	62	6,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295	2,117	–	–	226,412
吸收存款	2,298,723	88,210	14,918	7,775	2,409,626
租赁负债	4,883	–	82	–	4,965
应付债务凭证	635,602	2,688	–	–	638,290
其他金融负债	24,500	710	–	2	25,212
金融负债合计	4,149,573	149,904	16,760	8,385	4,324,622
净敞口	317,360	(21,425)	12,786	1,931	310,652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995	1,635	29	40	167,699
存放同业款项	12,161	5,542	573	2,772	21,048
拆出资金	59,206	4,763	–	500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1,097	18,418	98	444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89	–	–	–	31,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4,207	36,765	23,682	8,702	2,313,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408	10,586	–	–	437,994
债权投资	869,613	24,997	–	3,626	898,236
其他债权投资	260,232	41,461	4,718	2,181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0	18	5	–	6,233
其他金融资产	14,430	1,451	194	17	16,092
金融资产合计	4,091,948	145,636	29,299	18,282	4,285,16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587	–	–	–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051	6,347	–	59	570,457
拆入资金	170,586	50,992	9,159	2,037	232,774
衍生金融负债	1,137	17,873	103	741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149	4,265	–	–	155,414
吸收存款	2,090,896	70,740	10,096	12,405	2,184,137
租赁负债	5,238	–	8	–	5,246
应付债务凭证	635,049	–	–	1,940	636,989
其他金融负债	21,575	772	48	14	22,409
金融负债合计	**3,811,268**	**150,989**	**19,414**	**17,196**	**3,998,867**
净敞口	**280,680**	**(5,353)**	**9,885**	**1,086**	**286,298**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758	1,924	24	42	180,748
存放同业款项	15,131	5,168	441	2,440	23,180
拆出资金	78,970	2,258	–	–	81,228
衍生金融资产	1,527	4,970	44	105	6,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92	–	–	–	87,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7,487	34,924	25,316	2,579	2,400,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067	8,903	–	–	564,970
债权投资	700,063	9,811	–	459	710,333
其他债权投资	307,730	52,626	3,510	4,685	368,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4	18	5	–	5,537
其他金融资产	4,696	444	206	6	5,352
金融资产合计	**4,273,035**	**121,046**	**29,546**	**10,316**	**4,433,943**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251	–	–	–	144,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0,234	426	–	46	650,706
拆入资金	18,883	38,818	1,717	500	59,918
衍生金融负债	1,506	4,817	43	62	6,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958	2,117	–	–	162,075
吸收存款	2,298,754	88,210	14,918	7,775	2,409,657
租赁负债	4,819	–	82	–	4,901
应付债务凭证	625,016	2,688	–	–	627,704
其他金融负债	18,316	279	–	2	18,597
金融负债合计	3,921,737	137,355	16,760	8,385	4,084,237
净敞口	351,298	(16,309)	12,786	1,931	349,706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638	1,635	29	40	167,342
存放同业款项	5,724	3,989	573	2,772	13,058
拆出资金	59,206	4,763	–	500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1,097	18,418	98	444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63	–	–	–	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4,333	33,381	23,682	8,702	2,200,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383	10,586	–	–	553,969
债权投资	685,063	24,997	–	3,626	713,686
其他债权投资	258,056	41,461	4,718	2,181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3	18	5	–	5,786
其他金融资产	4,167	1,413	194	17	5,791
金融资产合计	3,889,393	140,661	29,299	18,282	4,077,635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587	–	–	–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837	6,347	–	59	572,243
拆入资金	19,756	42,193	9,159	2,037	73,145
衍生金融负债	1,137	17,873	103	741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249	4,265	–	–	84,514
吸收存款	2,092,912	70,740	10,096	8,320	2,182,068
租赁负债	5,125	–	8	–	5,133
应付债务凭证	630,979	–	–	1,940	632,919
其他金融负债	16,441	471	48	14	16,974
金融负债合计	3,584,023	141,889	19,414	13,111	3,758,437
净敞口	305,370	(1,228)	9,885	5,171	319,198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5%	337	335	(280)	(281)
贬值5%	(337)	(335)	280	281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设置敞口、止损、利率敏感度和风险价值(VaR)等限额，加强市场形势研判和盯市管理，及时开展压力测试，适度开展风险对冲，灵活调整久期等方式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各项指标均在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紧盯国内外政策及利率形势变化，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协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政策，适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监控指标运行稳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72	–	–	–	–	4,176	180,748
存放同业款项	26,834	34	1,160	–	–	1,724	29,752
拆出资金	8,676	4,737	27,909	40,166	–	72	81,5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646	6,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53	–	–	–	–	28	88,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6,572	533,841	1,034,570	251,507	75,965	25,961	2,518,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925	1,279	17,496	82,749	84,341	5,938	473,728
债权投资	17,174	41,025	146,890	426,665	217,991	17,452	867,197
其他债权投资	10,948	9,264	74,641	156,874	115,341	4,092	371,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954	5,954
其他金融资产	3,075	876	1,344	408	360	5,369	11,432
金融资产合计	1,210,429	591,056	1,304,010	958,369	493,998	77,412	4,635,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6	35,821	106,019	–	–	1,025	144,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034	191,570	199,454	–	–	909	648,967
拆入资金	35,511	60,125	115,652	5,463	2,614	1,106	220,4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428	6,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416	53,159	33,540	–	–	297	226,412
吸收存款	1,060,642	256,045	523,393	541,463	–	28,083	2,409,626
租赁负债	221	234	1,010	2,937	563	–	4,965
应付债务凭证	54,239	113,136	367,602	70,500	30,000	2,813	638,29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5,212	25,212
金融负债合计	1,548,449	710,090	1,346,670	620,363	33,177	65,873	4,324,622
净头寸	(338,020)	(119,034)	(42,660)	338,006	460,821	11,539	310,652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424	–	–	–	–	5,275	167,699
存放同业款项	19,797	30	–	–	–	1,221	21,048
拆出资金	6,478	12,597	26,490	18,826	–	78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057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51	1,419	–	–	–	19	31,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1,343	388,629	884,998	245,419	68,766	24,201	2,313,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555	2,429	20,262	59,696	44,780	7,272	437,994
债权投资	17,576	39,676	133,912	399,236	288,557	19,279	898,236
其他债权投资	10,642	17,021	48,247	143,162	85,642	3,878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233	6,233
其他金融资产	3,396	335	3,269	2,586	–	6,506	16,092
金融资产合计	1,255,162	462,136	1,117,178	868,925	487,745	94,019	4,285,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33,048	126,977	–	–	1,562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211	222,890	186,933	–	–	1,423	570,457
拆入资金	53,064	59,193	106,900	12,051	–	1,566	232,77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854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741	35,504	2,100	–	–	69	155,414
吸收存款	924,906	261,813	551,176	413,420	–	32,822	2,184,137
租赁负债	191	218	969	3,146	722	–	5,246
应付债务凭证	26,794	104,993	306,987	165,000	30,000	3,215	636,98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2,409	22,409
金融负债合计	1,291,907	717,659	1,282,042	593,617	30,722	82,920	3,998,867
净头寸	(36,745)	(255,523)	(164,864)	275,308	457,023	11,099	286,298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72	–	–	–	–	4,176	180,748
存放同业款项	21,481	–	–	–	–	1,699	23,180
拆出资金	8,044	4,737	27,909	40,466	–	72	81,2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646	6,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64	–	–	–	–	28	87,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5,902	533,248	1,029,121	199,769	16,897	25,369	2,400,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42	1,079	12,088	66,867	199,453	5,441	564,970
债权投资	16,781	39,810	142,697	382,083	111,547	17,415	710,333
其他债权投资	10,948	9,074	74,570	155,399	114,508	4,052	368,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537	5,537
其他金融资产	1,824	–	–	299	–	3,229	5,352
金融资产合计	1,198,658	587,948	1,286,385	844,883	442,405	73,664	4,433,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6	35,821	106,019	–	–	1,025	144,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773	191,570	199,454	–	–	909	650,706
拆入资金	19,230	29,281	10,707	452	–	248	59,91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428	6,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9	53,159	33,540	–	–	297	162,075
吸收存款	1,060,673	256,045	523,393	541,463	–	28,083	2,409,657
租赁负债	211	228	983	2,916	563	–	4,901
应付债务凭证	54,239	113,136	367,602	60,000	30,000	2,727	627,70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597	18,597
金融负债合计	1,469,591	679,240	1,241,698	604,831	30,563	58,314	4,084,237
净头寸	(270,933)	(91,292)	44,687	240,052	411,842	15,350	349,706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072	–	–	–	–	5,270	167,342
存放同业款项	11,837	–	–	–	–	1,221	13,058
拆出资金	6,478	12,597	26,490	18,826	–	78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057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25	1,419	–	–	–	19	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1,254	388,276	878,976	188,761	19,909	22,922	2,200,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71	2,019	13,280	51,061	174,584	10,454	553,969
债权投资	16,709	39,526	133,262	383,470	124,234	16,485	713,686
其他债权投资	10,642	17,021	48,114	141,477	85,319	3,843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786	5,786
其他金融资产	1,307	–	–	604	–	3,880	5,791
金融资产合计	1,238,395	460,858	1,100,122	784,199	404,046	90,015	4,077,6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33,048	126,977	–	–	1,562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997	222,890	186,933	–	–	1,423	572,243
拆入资金	36,673	29,754	6,312	–	–	406	73,1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854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42	35,504	2,000	–	–	68	84,514
吸收存款	924,252	261,646	550,573	412,840	–	32,757	2,182,068
租赁负债	186	211	929	3,104	703	–	5,133
应付债务凭证	26,794	104,993	306,987	161,000	30,000	3,145	632,91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974	16,974
金融负债合计	1,205,844	688,046	1,180,711	576,944	30,703	76,189	3,758,437
净头寸	32,551	(227,188)	(80,589)	207,255	373,343	13,826	319,198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基点变化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4,391)	(13,810)	(3,100)	(10,364)
下降100个基点	4,391	15,011	3,100	11,244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基点变化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3,190)	(13,708)	(1,883)	(10,295)
下降100个基点	3,190	14,896	1,883	11,16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

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资本管理。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资本办法》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以资本新规为导向，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运行，强化集团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资本内偿型发展，不断优化资本使用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提高资本自我平衡能力，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依据《资本办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8,270	304,366
一级资本净额	398,621	364,696
资本净额	446,594	418,820
风险加权资产	3,393,641	3,116,6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70%
资本充足率	13.16%	13.44%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在估值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变量基于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6,646	–	6,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2,075	–	92,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83	425,473	5,172	473,728
其他债权投资	–	371,160	–	371,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	–	5,216	5,95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6,428	–	6,428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0,057	–	2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82,199	–	82,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85	375,647	5,162	437,994
其他债权投资	–	308,592	–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	9	5,365	6,23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9,854	–	19,854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6,646	–	6,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2,075	–	92,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71	516,727	5,172	564,970
其他债权投资	–	368,551	–	368,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	–	4,877	5,53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6,428	–	6,428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0,057	–	2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82,199	–	82,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91	491,816	5,162	553,969
其他债权投资	–	306,416	–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	9	5,035	5,78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9,854	–	19,854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未发生重大转换，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未发生转换。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针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市场比较法。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市场比较法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行业市净率、市盈率等行业比率及流动性折价等。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重大变更。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任何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2025年度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于2025年1月1日	5,162	5,365	10,527
新增	144	6	150
减少	(137)	(48)	(185)
计入损益的损失	3	–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107)	(107)
于2025年12月31日	5,172	5,216	10,388

	2024年度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于2024年1月1日	5,379	5,301	10,680
新增	205	190	395
减少	(144)	–	(144)
计入损益的损失	(278)	–	(2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126)	(126)
于2024年12月31日	5,162	5,365	10,527

	2025年度		
本银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于2025年1月1日	5,162	5,035	10,197
新增	144	6	150
减少	(137)	(48)	(185)
计入损益的损失	3	–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116)	(116)
于2025年12月31日	5,172	4,877	10,049

本银行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于2024年1月1日	5,379	5,001	10,380
新增	205	190	395
减少	(144)	–	(144)
计入损益的损失	(278)	–	(2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156)	(156)
于2024年12月31日	5,162	5,035	10,197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	3	3	(6)	(272)	(278)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并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867,197	885,121	898,236	932,461

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务凭证	638,290	640,044	636,989	641,445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710,333	720,003	713,686	734,949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务凭证	627,704	629,457	632,919	637,337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776,116	109,005	885,12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640,044	–	640,044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808,231	124,230	932,4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641,445	–	641,445

	本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610,998	109,005	720,00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629,457	–	629,457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611,344	123,605	734,94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637,337	–	637,337

对于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受益权等资产，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的不可观察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银行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每10股派发股利人民币3.20元（含税），以本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50.93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7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5年	2024年
资产处置损益	191	24
政府补助	49	6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	(4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79)	(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	**(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70	25,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8.84
基本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股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3	25,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84
基本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股	1.62	1.62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238570 01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网址：www.hxb.com.cn